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220066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瑟江花蛤厂厂区是2011年侵占排洪渠修建的，整个河道流水不畅。咸水养殖的花蛤晒塘时，沙尘会飞到南侧其他养殖场及农田，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2021年11月，瑟江村通过裁弯取直的方式，将原排洪通道向东侧移动，从倒“L”型改造成斜“T”型，将原先东侧的零星坑塘与西侧的养殖坑塘整合、改造，现为瑟江蛤苗养殖场，并将河道堤坝与养殖堤坝合并。排洪通道改造后，解决了以往排洪不畅的难题，经受近年来多次汛期暴雨及台风天气，未出现排水系统堵塞和周边农田被淹的情况。 2. 目前瑟江蛤苗养殖场非晒滩期，未发现尘土飞扬的情况。每年6月至7月为花蛤养殖场晒滩期，如遇到强对流天气可能导致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瑟江蛤苗养殖场在晒滩期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三山镇政府督促瑟江蛤苗养殖场在晒滩期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FJ202312220069	福州市仓山区朝阳路朝阳一品小区，B区新疆羊肉烧烤店与A区的烧烤店，下午4点开始烧炭火，油烟排入下水道，凌晨时段店外客人喝酒猜拳、回收空酒瓶、剁骨头等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烧烤店为福疆餐饮、阿炳烧烤。 2. 福疆餐饮有1台烧烤一体机，已配套油烟净化装置，其将油烟管道排放口设置在人行道上。每日16点后，擅自在人行道上架设炉子引燃木炭再放进烧烤一体机中。 3. 阿炳烧烤有1个铁板炉、1个生蚝电烤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将油烟管道接入到朝阳路雨水边井。 4. 12月25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2家餐饮店油烟进行监测，结果达标。2家餐饮店擅自在人行道上摆放桌椅，晚上至次日凌晨到店消费的群众喧哗吵闹，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烧烤店油烟对群众的影响，引导在烧烤店消费的群众文明就餐。	1. 12月24日，临江街道办事处要求2家餐饮店将占道的物品搬回店里，经劝导店主承诺不再占道。临江派出所约谈经营者，要求其提醒到店消费群众文明就餐。 2. 仓山区城乡建设局已对2家餐饮店的油烟排放口进行封堵。 3. 临江街道办事处、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两家餐饮店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 临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餐饮店的管理，临江街道城管中队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沿街餐饮店擅自占道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2220051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山村与天水村交界处的一块拆迁地出租建设砂场，露天堆放大量砂子、不锈钢垃圾、建筑垃圾等，粉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一块占地约6000平方米空闲地。该地块有1处堆放裸砂，露天堆放大量砂子，但未建设砂厂，无洗砂机等各类设备。该地块还有1处无证经营的废铁场，对外收购废铁，堆放于场地内，地面灰尘堆积，该废铁场在装卸废铁时存在灰尘扬散，废铁堆放区域较为杂乱。未发现该地块有建筑垃圾堆放。	部分属实	对露天堆放沙子全面覆盖绿网；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废铁场搬离。	1. 目前该堆沙场已经完成绿网覆盖，将在2024年1月15日前清空堆沙场。 2. 废铁场在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搬离，在搬离结束后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保证地面干净整洁。 3. 仓山区盖山镇、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将加强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FJ202312220047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对面的一片化工区，乱排废气，导致空气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为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化工区。区内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未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经查阅园区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今年以来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9.4%；经查阅园区微型空气自动站今年以来的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区内个别企业受夜间及阴雨天等大气扩散条件差、部分因子嗅阈值远低于排放标准值等因素影响，企业排放废气达标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区内企业废气合法合规达标排放，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以下措施开展整改： 1.强化园区智慧监管。结合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平台，对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实时监控，依托走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2.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加强涉VOCs企业、锅炉等高架源监管，强化废气收集、排放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废气等违法行为。 3.引导企业提升改造。引导区内医药制造等重点异味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倡导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臭气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2220053	福州市仓山路金山万科翡翠里溪望百花洲路北侧，2020年至今被福州炎哲贸易有限公司堆积大量木材废料，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炎哲贸易有限公司向建新镇建平村委会租赁场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堆放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的木材，约23吨。无加工生产工序，收购的木材来源以废旧木料、园林绿化修剪树木为主。	部分属实	减少木材堆积，加强监管，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建新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负责人减少场地木材堆积量，目前该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清运，减少木材堆积量。同时要求按规定配足消防器材，检查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2.建新镇政府将不定期对该企业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FJ202312220038	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万侯园蓝钻街3号楼1层52号，帮洲鸟店餐饮店，厨房操作间密闭不足，油烟逸散，油烟排放口紧邻居民区，排放口朝向居民区，油烟废气、排烟管道噪声扰民。占道经营（准备食材），随意丢弃垃圾。帮洲鸟店上方的铁皮遮雨棚上堆积大量垃圾。要求把油烟排放口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并改变油烟排放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帮洲鸟店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集气罩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往门口店招牌旁出口。商家已与清洗公司签订清洗合同，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器。12月14日傍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店进行油烟监测，结果达标。 2.12月17日晚9时，台江生态环境局在该店排气设备及店内空调均开启状态下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3.12月23日—24日，台江区城管局、苍霞街道两次前往该店走访调查，已有专人定期清扫铁皮棚，铁皮棚上方无垃圾，未发现占用通道经营行为，餐厨垃圾投放在厨余垃圾桶内，未发现乱丢弃垃圾行为。	部分属实	安装除味设备，避免气味扰民，规范经营、保持店门口卫生整洁，不乱丢弃垃圾。	1.台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商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12月25日，商家已在排烟管道上增加一台除味设备，做到油烟经净化、除味后达标排放。 2.苍霞街道督促该店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保持店门口环境卫生整洁。后续将加强巡查，检查该店油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和定期清理，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220434	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潼关村委办公楼和潼关村小学教学楼，正在建设施工光伏发电项目，光辐射污染对村民健康有影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永泰县梧桐镇温某尚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正在施工中。安装于潼关（旧）小学屋顶的光伏电站采用南北人字坡设计，坡度角为5度，且光伏板由黑色吸光材料组成，太阳光大部分被吸收转化，反射轻微；该项目距离附近居民楼较远，村委会和废弃小学屋顶均位于三楼顶，高于附近居民楼，在电站南北两侧没有居民建筑物；没有设置夜间照明系统。因此，该项目不会对村民健康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消除群众担忧。	梧桐镇政府做好光伏发电项目科普宣传，消除村民担忧。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12220391	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256号杉林悦榕公馆6号楼架空层业主破坏架空层靠小区道路一侧的绿化。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2月9日仓山区园林中心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绿地被硬化的情况，但有部分绿化斑秃，为物业管理养护不到位所致，已通知物业立即整改。12月23日下午仓山区园林中心再次实地核查，未发现绿地被破坏，先前绿化斑秃的地块小区物业已完成整改和补植、复绿。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小区绿化的日常管养工作。	仓山区园林中心已要求金山街道加强监管，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小区内绿化的日常管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12220449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旧永南中学旁有一家水泥砖厂，搭建彩钢瓦、钢棚、安装机器设备，没有环保等相关手续，噪声、粉尘严重扰民，夜间生产噪声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水泥砖厂实为福州市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2023年10月中旬未经环保审批新建一条制砖生产线。12月18日，仓山区城门镇政府对该水泥砖厂予以查封、断电，要求其限期整顿。仓山区政府连续多次现场检查，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生产、建设、施工。	部分属实	督促该水泥砖厂在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	1.仓山生态环境局已对兴龙水泥砖厂制砖生产线未批先建行为立案处罚。 2.仓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220413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峰路瑞达巷周边瑞达巷，福建经济学校东门对面和美佳园小区东侧，垃圾成山，各类垃圾长期堆放，沿路边环境恶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经济学校东门对面场地和美佳园小区东侧场地内垃圾为部队自行拆除原有建筑后遗留的建筑垃圾，以及少量居民投掷的大件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清理垃圾，保持瑞达巷沿线卫生整洁。	1.12月24日，洪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地块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裸土、废旧砖石用绿幕网进行覆盖，已于12月26日整改完毕。 2.洪山镇政府、鼓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告知部队加强瑞达巷周边部队营区管理。洪山镇政府、鼓楼区城管局加强瑞达巷沿线巡查，制止非法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
11	X3FJ202312220378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街道赤屿村有一处水泥砖厂，占用农田违建厂房，未经环评审批，无排污证，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生产时机器噪声、震动、粉尘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水泥砖厂为福州力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023年3月迁至赤屿村开始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等。 2.2023年3月，力耀建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违建厂房。总占地面积为12124.51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未涉及耕地。 3.力耀建材公司制砖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存在直排现象。 4.力耀建材公司现已基本完成制砖生产线拆除，并将主要生产设备搬至车间外空地上；剩余的生产原料砂、石均用防尘网遮盖。	部分属实	处置违建、拆除生产线。	长乐区已将力耀建材公司列为散乱污企业，由首占镇予以关停取缔。同时首占镇强化日常巡查，对非法占地行为及时制止。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220416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红星村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砖厂侵占耕地，无环保审批手续，夜间生产，噪声、粉尘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透水砖，现所使用的厂房系向镜洋镇西边村村民潘某标租赁，建于2016年，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地块性质为耕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调整为工业用地。该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搅拌石粉和水泥生产工序未完全配套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环境。 2.镜洋镇政府已要求该公司停产整改。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已部分清移。	部分属实	将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进行整治。	1.融固公司现所使用的厂房已于2020年8月列入全国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系统中，待分类处置后镜洋镇政府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镜洋镇将融固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开展整治，已于12月19日向该公司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24年1月5日前停产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220514	福州市罗源县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区填海工程，1.环评中未发现工程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依据，并得到生态环境部相关部门的回复：确认工程不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而继续填海规模巨大，恐有违《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2.湿地修复面积较占用面积显著失衡，恐不满足“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根据公示的环评报告，该项目“填海造成滨海滩涂湿地面积损失约779.4570公顷”，而对应的湿地修复方案提出的湿地修复面积（盐沼植被种植面积）仅为7.5公顷。滨海湿地的占用面积与补偿面积显著失衡，其生态修复方案恐不符合国家对湿地修复“占补平衡”的要求。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牛坑湾填海工程属于2017年底前批准而尚未完成围填海的围填海项目。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具函同意牛坑湾填海工程继续填海。 2.福建罗源牛坑湾港口及加工物流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向自然资源部备案。牛坑湾属于一般湿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没有规定占用一般湿地需履行占补平衡的义务，因此，牛坑湾填海工程无需满足湿地“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	不属实	无	认真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全力争取村民群众的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22046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80066 信访件（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 2 号附近绿地被违建庙宇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认为网站公示的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共有四部分主要内容，但调查核实情况仅针对其中两部分的局部字眼进行结论式回应，避重就轻，搪塞督察。要求拆除庙宇，恢复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 A 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 3 栋建筑（内有 6 座庙宇）。 2. 6 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 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该处庙宇的临时安置不属于按照永久建筑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情形。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15	X3FJ202312220402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港路 80 号立德宠物医院，两次未经备案建设安装、未经许可投产使用射线装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立德宠物医院相关证照齐全，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并自主验收合格，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时该医院正常经营，DR 设备正在使用，DR 室大门关闭，防护措施完整。	不属实	无	1. 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开展法规宣讲，告知经营者合法经营，做好设备及防护设施维护。 2. 仓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该宠物医院的日常巡查，督促该医院定期保养更新设备。	已办结	无
16	X3FJ202312220364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 X3FJ202312070118 处理不满意，福州市晋安区“官溪镇茅楼 11 号”中 9 栋未经环保、规划等部门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违法建筑，均系以福州市宦溪闽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幌子大肆改建或抢建，相关部门只象征性拆除 3 栋小面积简易搭盖的，而其他 6 栋装修豪华的违法建筑至今均未拆除。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宦溪镇茅楼 11 号地块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林地、耕地，福州市宦溪闽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许可，备案名称为“福州市宦溪闽达农业基地”，备案的用途主要为育种育苗、温室以及分拣包装室，主要从事名贵果树、蔬菜以及中药材的种植。该地块原有 9 栋建筑物，现余 6 栋建筑物。 2. 2 栋建筑物为 2015 年危旧房改造而成，用作茶室、宿舍、餐厅，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3. 4 栋建筑物在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其中 1 栋建筑物面积约 70 平方米，地类为耕地，该地块备案用途为生产设施，但实际用途作为食堂，与备案用途不一致。其余 3 栋建筑物面积约 140 平方米，地类为林地，未办理用林审批。 4. 地块上原有的 3 栋建筑物为简易农业仓库搭盖，面积约 60 平方米，地类为耕地，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已于 12 月 22 日完成拆除，近期进场复耕。	部分属实	完善宦溪镇茅楼 11 号地块内设施农用地项目用林审批手续，拆除与备案内容不一致的建筑。	2023 年 12 月 12 日，晋安区依法对茅楼 11 号地块未办理用林手续的 3 栋建筑进行立案查处，并对福州宦溪闽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完善用林手续。同时，责令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自行拆除与备案用途不一致的建筑物。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220445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义序中亭村罗顶 9 号，黄某锋未经审批，侵占近 30 亩村集体鱼塘，违法建设近 2 万平方米的建筑物出租给福州三志物流有限公司；三志物流公司噪声扰民，维修废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罗顶 9 号地块现状为国有已征迁土地，原为义序中亭村集体土地，2003 年已经通过农转用批准征收为建设用地，不存在侵占近 30 亩村集体鱼塘的情况。 2. 该地块曾有一座建筑面积约 2300 平方米的违建，使用单位为福州三志物流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因涉及义序工业园区一期收储 A 地块项目已被拆除，现状为空地。 3. 12 月 25 日，仓山生态环境局、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查，该地块仍为空地，外围已围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违规占用已收储征用地块。	盖山镇将加强对义序中亭村罗顶 9 号及周边地块的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违规占用已收储征用地块。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220470	福州市闽侯县洋里乡岭兜村，村民何某珍私自砍断了邻居家一棵长势良好、保护 25 年的红豆杉。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红豆杉系洋里乡岭兜村村民何某如于 1998 年种植，树龄约 25 年，非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因土地纠纷，同族村民何某珍于 10 月 28 日将该树砍倒，仅剩一个高约 30 厘米，直径约 15 厘米的木桩，被砍枝干存留木桩旁。	属实	化解邻里纠纷。	洋里乡政府已对涉事双方开展调解，双方意见不一，目前尚未达成和解。洋里乡政府将继续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220428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88 号福钱隆大第，位于讲堂路上的钱隆大第小区车辆地库进口边的绿化带被铲除，租赁给第三方公司建设电动自行车电瓶更换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福晟钱隆大第小区车辆地库入口一侧的行道上安装了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柜，该区域属于小区绿化用地。	属实	拆除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柜，恢复绿化。	12 月 22 日，晋安区政府已督促福建福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拆除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柜并恢复绿化。目前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柜已拆除，车辆地库进口两边破损绿化带已完成绿化补植。	已办结	无
20	X3FJ202312220396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莲峰村，建造生命公园，破坏山体，长度 400 余米宽度 100 米左右，高度 30 米左右，存在水土流失严重，山坡上有大量积石随时滚落，随时有山体滑坡的风险。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生命公园”为青口镇莲峰村与付竹村联建生命公园。该项目林地使用申请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并于 2021 年 5 月进场开展用地清表。 2. 目前生命公园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主体建设面积未超批复面积，但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位置超出批复范围。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部分山体进行平整，但将临时堆土沿山坡就地堆放，未合理设置苫盖及下方拦挡措施，雨水冲刷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及堆土滑坡的现象。今年因受台风影响，部分坡地出现水毁、塌方、山体裸露等，施工单位已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受损部分坡地已平整、修复。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进行补植复绿。	1. 闽侯县林业局对项目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超批复范围问题介入调查，依法依规对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理。 2. 青口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清理超出批复范围堆放的临时堆土，12 月 21 日已完成；对批复范围内的堆土采取覆盖、拦挡、增设截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措施；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对山体裸露部分的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220460	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柏渡村 7 号和 7-1 号，郑某雄将家门口的耕地进行硬化，当作私人停车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郑某雄及其儿子住宅。2022 年 11 月，郑某雄私自将住宅东侧的三角形地块硬化，面积约 15 平方米。经查询福清市多规合一平台，该硬化地块使用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	属实	破除被硬化地块后复垦。	1. 2023 年 12 月 24 日，龙山街道已将该处地块进行破除。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被占地块复垦。 2. 福清市要求龙山街道加大“两违”综合治理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势头。	已办结	无
22	X3FJ202312220471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86 号印务中心宿舍楼附近考古挖掘地点造成大量泥土裸露，下雨时泥浆四流，影响居民出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考古挖掘地点”目前为征迁待建工地。现场未发现泥浆四流情况，但存在裸土未覆盖绿网、部分围挡破损、部分围挡未设置地基的情形，可能导致下雨时雨水水泥水外流，影响居民出行。	部分属实	裸土覆盖绿网，加设水泥砖墙地基，防止雨水外流，避免影响群众出行。	12 月 24 日、25 日，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对工地内部裸土进行绿网全覆盖，工地外围未设置地基的围挡加设水泥砖墙地基，高度约 40 公分，并修缮破损围挡，避免下雨时雨水水泥水外流，影响周边群众出行。同时，对工地进出口处进行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23	X3FJ202312220429	福州市晋安区福祥怡酒店在 2023 年 11 月份改建时，改变了厨房位置、油烟管道走向及烟气排放方向，将排烟管设置在三华花园 15 栋 4 梯和 5 梯阳台下方的地面上，油烟影响小区业主的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祥怡酒店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店面装修，营业面积约 150 平方米，属小餐饮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位置由原本靠近岳峰路的前侧，改为靠近三华小区内的后侧。厨房已配套安装 2 台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由以往排向岳峰路改为排向三华巷，存在油烟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	属实	优化排烟管道，避免油烟扰民。	1. 目前福祥怡酒店已将油烟排口改向岳峰路与三华巷交叉口。 2. 福州敦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该点位的巡查力度，如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确保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24	D3FJ20231222003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300061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政府回复与事实不符，回复措施不清不楚。草坪、树木于 2021 年 1 至 3 月用围挡围起来砍伐、挖除，与公示内容所称的“2022 年”“移植”均不符。2018 年内河公园原本就是绿地规划，结果 2021 年又挖掉绿地建设道路，为什么会变成红线内规划道路。夜间挖除树木草坪、硬化水泥并用围挡围起来，被小区居民发现。要求当地相关部门与群众沟通，明确回复该问题是否违规。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地块 2003 年即规划为道路建设用地，前期因未建设道路先行绿化。2022 年周边小区建成后，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需求，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启动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建设，道路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道路建成后，打通了融侨悦江南至闽江大道的交通，改善福晟江山府周边地块出行条件，同时洪阵河南侧慢行步道结合道路人行道共享使用，最大程度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求。 2. 洪阵河南侧绿化位于道路红线内的部分苗木，市水务集团根据金山片区水系 PPP 项目建设需求统筹安排移植、补植，剩余苗木由园林部门审批、移植。原沿河种植的柳树及灌木球未受道路建设影响，仍种植于河道南侧。现场确实有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破坏内河水系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12220458	福州市福清市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评造假。福建弘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明确指出：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系变造形成；2.《申请环评批复报告》系变造形成；3. 申报环评文件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李某斌”的签字并非本人所签；4. 申报环评文件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中“李某斌印”并非本人的私章；5. 公示环评文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出具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但接受《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的相对方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21 年 9 月 8 日，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办人到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审批《福建省鑫磊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建筑垃圾 1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福清生态环境局当天受理审批申请，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批复。 2. 经查阅“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该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技术单位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纳入“失信名单”，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已公开该项目信息，并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报告表》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有该公司公章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明确了该公司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报告表》还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明确了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办人办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并盖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及该公司公章。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福清生态环境局依法受理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 3. 建设单位申请《报告表》审批时间、环评编制单位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单位备案情况汇总表》的备案时间，都是在环评编制单位成立时间之后，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单位编制《报告表》是在《报告表》向福清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批前的市场行为，不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福清生态环境局受理、审查、审批《报告表》符合法定程序。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6	X3FJ202312220446	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门前海，镇区内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直接向海洋排放，向门前海的海边大量倾倒和填埋生活和生产垃圾，用建筑渣土掩盖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晓澳镇区段已建设生活污水管网，镇区污水沿污水管道，经提升泵提升至长沙村海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入海。调阅 2023 年以来的在线监测数据和污水厂的自行监测报告，氨氮、总磷等因子均达标。 2. 存在个别群众将垃圾倾倒在晓澳镇区码头边上。今年 11 月底，晓澳镇政府对泄洪道进行疏浚，将沉淀在泄洪道内的垃圾用挖掘机挖出堆放在泄洪道靠码头一侧，待晒干后将编织袋、网兜等垃圾进行清运，让群众误以为用建筑渣土掩盖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控“陆源”垃圾入海。	1. 晓澳镇政府立即组织对泄洪道及两侧残存的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2. 晓澳镇政府加强对辖区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包括增加告示、加强管理等方式推动海洋垃圾清理活动，提高辖区群众预防和控制“陆源”垃圾向海洋排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岸线巡逻。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 12220424	1. 福州市奥体场地木材厂（仓山区十字亭路 68 号）、金鸡山场地木材厂（晋安区龙安路 364 号附近）、新店场地木材厂（洞田路和西园路交叉路口）：存在噪声扰民、粉尘污染问题，固体废物处理不到位，垃圾、塑料袋、汽油随意乱扔，进入农田，破坏生物多样性，在登云水库砍伐树木，破坏森林资源。2. 新店镇益凤村大夫岭 261 号胡步群园区内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砂场、金属厂存在噪声污染，破坏植被，废水排放，大气污染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内容重复。 1. 距仓山区十字亭路 68 号约 400 米有一处木材厂，为福州炎哲贸易有限公司，无现场加工生产工序，但木材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车辆进出时会产生粉尘。未发现固体废物处理不到位，垃圾、塑料袋、汽油随意乱扔等情况，周边无农田。 2. 金鸡山场地木材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周边无农田，场地内堆放大量木材和少量固体废品，在运输过程产生噪声、粉尘。 3. 新店场地木材厂实为西凤路延伸段，此前附近村民将该场地作为售卖砖砂建材的临时中转站，堆放大量砖砂和零星木料。12 月 3 日已整改完毕，12 月 23 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堆放物品。附近有约 89 亩农田，现场未发现固体废物处理不到位，垃圾、塑料袋、汽油随意乱扔进农田，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情况。 4. 举报件反映的“在登云水库砍伐树木”应为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项目晋安段施工便道及工棚临时用地项目，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林许可和林木采伐许可。 5. “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应为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砂场、金属厂”为该公司生产车间。12 月 24 日，晋安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敏感点及边界噪声均达标。但制砂车间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发出的高噪声，有可能影响周边环境。该公司已办理了用林和用地审批手续。环保烧制砖项目、压制砖项目已停产，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机制砂生产线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水回用；金属分拣车间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制砂车间边沟和沉淀池若不及时清掏，可能造成污水收集不彻底，外流至雨水沟，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 炎哲贸易公司木材厂减少噪声、粉尘问题。 2. 搬离金鸡山场地木材厂。 3. 加强西凤路延伸段管理。 4.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水循环使用、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 建新镇政府要求福州炎哲贸易有限公司装卸作业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的产生，并做好场地防尘措施，减少场地木材堆积量。目前该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清运，减少木材堆积量，当天收购的木材当天清运。 2. 晋安区已要求金鸡山场地木材厂立即关停，清理场地内物品。目前已全部清空。 3. 12 月 3 日，晋安区已组织人员将西凤路延伸段堆放的砖砂和木料清理完毕，并封锁该路段围挡，张贴“禁倒垃圾及堆放建材”等标语，安排人员值守。 4. 晋安区将加强林地巡护工作，监督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项目晋安段施工便道及工棚临时用地项目业主严格按照审批红线采伐树木，保护林地生态环境。 5. 晋安区督促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要求该公司在生产过程及时清掏边沟和沉淀池。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 12220348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桐南村湖口自然村，福建省海瑞（睿）达项目填埋村内高产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50 亩，渣土填埋导致排水口封堵，生活污水逆流。强占填埋井下洋高产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40 亩，毁坏村后果林地、永久基本农田 17 亩建设家具厂，污水横流，油漆废气有臭味，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海瑞达项目”为海睿达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南屿镇桐南村湖口自然村、窗夏村。该项目用地及建设手续齐全，目前处于主体施工建设阶段。 2. 因土方回填需要，依据高新区区内建筑渣土循环利用措施，经南屿镇政府审批，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及 2019 年 7 月运输渣土回填，总土方量约 10 万立方米。 3. 经比对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南屿镇桐南村井下洋、自然村后方区域均无基本农田。现场核查未发现建设家具厂，未发现污水横流、油漆异味扰民情况。	不属实	无	高新区相关部门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占用农田、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已办结	无
29	D3FJ2023 12220022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山环路湾边大桥桥头环岛边、福州市奥华家工艺玻璃旁，约 5000 平方米绿化地、林地被破坏，2000 多平方米被硬化成水泥地面，露天收购、加工啤酒瓶、玻璃瓶、废旧木材等废品，环境脏乱差，噪声、粉尘、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 1 处废品收购站，属于非法经营，水泥硬化地面约 1000 平方米，主要回收木材，同时回收小部分啤酒瓶、玻璃瓶，回收的废品露天堆放在空地上，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破碎机等设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粉尘及异味。该废品收购站所占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化，但未报批未征用，未进行绿化建设。经比对仓山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地块不占用林地，现场未发现破坏绿化、林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站点，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回潮”。	1. 盖山镇政府对该废品收购站点进行取缔，目前清场工作有序开展，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2. 仓山区政府不定期对该地块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FJ202312220019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 1. 正源塑胶鞋业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 无环评手续, 塑料臭气、噪声扰民, 侵占水沟并将水沟改成暗沟, 导致水质污染; 2. 正源塑胶鞋业的厂房出租给其他小作坊, 太阳能光伏板辐射扰民。多次投诉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公司 1 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 20 米, 在特定气象条件下, 存在一定异味、噪声, 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 月 23 日检查时, “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生产。经监测, 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 厂区内共有 3 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 PU、布料鞋材生产, 经监测, 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 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 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 会产生一定噪声; 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 1250 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经监测, 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 该公司水沟在企业红线内, 且横穿厂区, 出于安全考虑, 企业把明沟改为暗沟。水沟平时可正常排水, 但因福厦路旁雨污沟过水断面偏小, 加上部分垃圾淤积, 易造成水沟出水口汛期排水不畅。 4.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 福清生态环境已多次答复信访人: 正源公司和其厂房内入驻的企业不存在“环保应批未批、未批先建”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待正源公司 3 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正源公司监管, 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 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 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镜洋镇政府将督促企业定期安排人员清理水沟淤积的垃圾, 进行疏通, 确保汛期不出现积水。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220422	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43 号, 废品收购站, 装卸废品过程中粉尘满天, 午间噪声扰民, 存在消防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福州市鼓楼区博榕再生资源回收店, 已取得营业执照。 2. 该店装卸废品过程中未发现粉尘漫天现象, 午间未进行装卸。 3. 该店存在独立感烟报警装置未接入大楼物业自动火灾报警主机、部分吊顶消防喷淋头未采用直立型喷头、电表安装在木制箱内、部分插座安装在木板上等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 消除安全隐患。	1. 12 月 25 日, 该回收店和红霞新城物业单位已将独立感烟报警装置接入大楼物业自动火灾报警主机; 吊顶消防喷淋头设置朝向已改为直立式; 木板上插座已拆除, 电表箱已更换为金属材质。 2. 鼓东街道办事处、鼓楼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鼓楼公安分局将加强巡查, 要求该回收店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控制作业音量, 轻拿轻放, 避免给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2	X3FJ202312220335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金桥花园欧洲街 57 号, 存在违章扩建房屋, 住改商, 开设家馨海鲜姿造饭店并私建饭店停车场的现象, 江滨部分及金桥花园公共花园用地的树木被砍伐, 绿化带被毁坏, 小区的公共围墙被拆改, 污水直排水沟, 油烟直排。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欧洲街 57 号业主于 2019 年对房屋进行违章扩建, 违建面积约 216 平方米。 2. 2023 年 3 月 15 日, 鸿尾乡青马村村民向业主租下欧洲街 57 号联排别墅及其部分附属庭院, 计划于该处开办家馨海鲜姿造饭店, 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存在住改商行为。房屋目前还处在装修阶段, 因其未开始营业, 现场并无油烟直排和污水直排水沟的情况。 3. 饭店停车场位于金桥花园欧洲街 57 号房屋旁, 均在其产权范围内, 并非江滨沿线及小区公共绿化带, 仅对部分地块进行了硬化。承租人未经小区物业同意擅自将公共围栏边的树木进行移植, 并将小区公共铁围栏其中两处改造成可推拉打开式的栅栏门。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1.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0 年对该户违章扩建房屋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续上街镇政府将依法依规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 上街镇政府已责成承租人将树木移植原位并将围栏恢复原状。 3. 上街镇政府要求商户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前, 不得对外营业。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220333	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白水村高粱湾 104 国道旁的科兴沥青搅拌站(又名: 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批先建, 在未办理任何有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 非法使用土地进行违章建设, 污染物未达标直接排放, 周边居民长期受其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烟气及噪声等影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科兴沥青搅拌站前身为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搅拌站项目环保备案表于 2016 年 10 月经原罗源县环保局审批, 但尚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存在非法用地行为。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6 年、2023 年作出行政处罚。 2. 12 月 3 日, 因存在用地未批先建行为, 企业已自行停产整改。罗源生态环境局调阅 2023 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12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 企业已办理停电手续。	部分属实	该搅拌站在完成用地审批后, 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企业已于 12 月 3 日自行停产整改, 正根据用地报批情况, 重新规划厂区布局, 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减少搅拌楼下料时沥青烟无组织排放。 2. 罗源生态环境局将在企业恢复生产后, 监测企业废气、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 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松山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及时处置企业非法生产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FJ202312220344	福州市永泰县梧桐镇潼关村洋下堤5号温某违规建房，砍伐破坏百年大樟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房子旁有大樟树的为洋下堤3号，位于洋下堤5号附近，洋下堤3号自建房为潼关村村民温某逸于2023年2月申请审批危房改造，旧房拆除后的新建房屋，房子旁的大樟树仍保留在原处，未被砍伐破坏。	不属实	无	梧桐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防虫害防雷等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古樟树保护。	已办结	无
35	D3FJ202312220075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建农林大学北侧洪阵河水系生态公园，2021年1月至4月18日被悦江南小区开发商未经审批非法砍伐400多棵绿化树、非法铲除3000平方米绿化草坪违规硬化水泥路。道路红线应该按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103条退让该水系公园，福州规划局在2020年12月16日将已建成的水系公园划入道路选址意见红线内，2021年1月中旬无手续铲除公园并建设水泥路，破坏已经完成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水系公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地块2003年即规划为道路建设用地，前期因未建设道路先行绿化。2022年周边小区建成后，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需求，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启动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建设，道路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道路建成后，打通了融侨悦江南至闽江大道的交通，改善福晟江山府周边地块出行条件，同时洪阵河南侧慢行步道结合道路人行道共享使用，最大程度满足周边居民出行需求。 2. 洪阵河南侧绿化位于道路红线内的部分苗木，市水务集团根据金山片区水系PPP项目建设需求统筹安排移植、补植，剩余苗木由园林部门审批、移植。原沿河种植的柳树及灌木球珠未受道路建设影响，仍种植于河道南侧。现场确实有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破坏内河水系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12月3日，仓山区政府组织人员对融侨悦江南小区入户调查，绝大多数居民认为该路段建设道路符合公共利益。仓山区政府将加强该路段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220444	福州市仓山区中天金海岸天娇苑小区存在以下问题：1. 19号楼与9号楼之间破坏绿地，安装健身器材；2. 19号楼旁边垃圾屋夏天经常没有及时清运，臭味熏天，造成周边小区居民家中害虫很多；3. 小区北门没有设置垃圾屋，每天早上一堆垃圾随处乱扔，地面污水横流，污染环境；4. 小区很多楼顶违规种菜，利用粪水等灌溉，影响环境，比如19号楼顶楼；5. 19号楼9层、11层、12层业主经常往下面扔垃圾和烟头，污染环境以及存在安全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天骄苑小区19号楼与9号楼之间正在进行健身娱乐场地施工改造，此处原为木板铺成的步道，并非绿化地。为丰富小区居民的业余生活，拟将该处改造成居民健身娱乐场地，改造方案已经法定权数的业主表决通过，并向仓山区文体局进行设备申报。 2. 19号楼旁垃圾屋每天定时定点清运垃圾，且每日清洗消杀，环境较为整洁，但垃圾屋背后洗桶区未及时清洗消杀，产生异味。 3. 小区2号垃圾分类屋位于北门约100米处，由于个别居民未在规定时间内和点位投放垃圾，故存在随地投放垃圾的现象，现场地面未发现污水横流。 4. 小区存在个别居民在顶楼种菜，未发现利用粪水浇灌情况，咨询小区物业和部分居民后得知，19号楼曾存在个别业主高空丢烟头、垃圾等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居民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做到定时定点投放，继续保持垃圾屋规范运行；遵守文明公约，严禁高空抛物。	1. 金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房管局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督促物业定时冲洗消杀，确保垃圾屋周边卫生整洁，引导居民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小区顶楼种菜点已清理完毕。 2. 金山街道办事处联合社区开展高空抛物罪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广大居民自觉抵制不文明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12220345	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奋斗里元兴小区、洋中新村，楼下一层商铺占道经营，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元兴小区、洋中新村周边沿街商店经营业态多种多样，有小吃店、便利店、水果店、生鲜店等。由于元兴小区、洋中新村均为老旧小区，住宅区域离一层店面较近，沿街商铺的叫卖声和店铺二维码收款提示器产生的声音影响楼上住一、二层的居民。部分商铺存在占道经营行为。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扰民，沿街不得占道经营。	1. 台江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要求沿街商铺停止使用二维码收款提示器，或者将音量调低，避免扰民。劝导店主文明经营。对奋斗里周边市容整治，清理部分乱堆放杂物，提醒不得占道经营。 2. 义洲街道、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台江区城管局等部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220485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村：1. 陈某平盗采该地段四五十万方河砂、石子，堆放在溪源村基本农田里内粗芦湾约20亩（约10万方），苦竹片约50亩地上（约30万方）；2. 以疏通河道为由挖石子出售，造成河床塌陷，目前还有几十万方石子堆在基本农田上，导致2023年滚水坝被洪水冲垮。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2014年9月16日，上街镇三套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溪源溪上游河道清水工程，后由福建省腾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实施，陈某平系中标方现场负责人。举报件反映的“盗采河砂、石子”实为该公司对河道清淤疏浚，非陈某平个人行为，未导致溪源溪的河床塌陷。该项目清淤所挖河砂、石子属国有资产，将集中拍卖上缴国库。现分2处堆放在上街镇溪源官村苦竹片，2处堆放点部分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经测绘，1#堆放点占地面积约36.8亩，其中占用农田约19.31亩，堆放量约5.7471万立方米；2#堆放点占地面积约8.57亩，其中占用农田约1.46亩，堆放量约为0.3532万立方米。 2. 溪源溪上游河道清淤工程目的是疏通河道，并未导致溪源溪的河床塌陷。受2023年“杜苏芮”“海葵”等台风影响，出现持续性强降雨，滚水坝被冲毁，与该工程项目无直接关系。	部分属实	清理被堆放的河砂、石子，恢复基本农田耕种功能，尽快完成滚水坝修复工程项目。	1. 上街镇政府将于2024年2月28日前对两处堆放点的河砂、石子进行评估，上报闽侯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开展公开拍卖，恢复基本农田耕种功能。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拍卖成交后顺利外运。 2. 目前榕桥村滚水坝修复工程项目已开展前期的勘察、设计工作，上街镇政府将继续加快该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220341	福州市晋安区坂中村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9号楼四层405-1，生产地址为坂中村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该公司大量占用大片的农用地加工建筑垃圾，直接将生产出来的各种垃圾倾倒在山体各处深坑里，并用山土掩盖，造成山体林地严重污染；该企业在生产过程存在严重噪声污染和粉尘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及平整场地种植绿化苗木过程中，占用部分林地（属农用地）。2023年11月15日晋安区资规局已对其行政处罚。 2. 该公司经市城管委会审批收纳二次装修垃圾，并由市渣土处置中心通过监管平台监管渣土车倒卸地点。二次装修垃圾在原料车间内处置，可焚烧废弃物经分拣转运至福州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未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 3. 该公司产噪设备已设置隔声房和吸声、隔声板，压制砖生产车间使用双层彩钢瓦并加设吸声棉进行降噪。12月5日昼间，晋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易产生粉尘的车间和料场设置顶棚及围挡并喷雾降尘，压制砖生产车间进料口配套布袋除尘器。12月5日，晋安区对该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在大风天等气象条件下粉尘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补办用林审批手续，噪声、粉尘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安区已督促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抓紧完善用林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准备审批材料。 2. 该公司在厂区南侧及西南侧设立20根15米长立柱用于增设防尘网，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12月27日已完成安装。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220456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D3FJ202312010067的反馈不满意；1. 瑟江滩涂北侧（临瑟江村）排洪边，因滩涂改造外扩以村路为排洪另一侧堤坝，路基时刻泡在水里，导致下沉，路面开裂清晰可见。（梨头教堂一一龟头坡段）所建的两排洪闸尺寸过小，不足以排洪，已导致局部水淹农田；2. “噪声达标”是假的；3. 养殖场生产一年几度放水晒场，引起扬尘十分严重，“经勘查未发现扬尘”不符合实际。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瑟江滩涂系瑟江蛤苗养殖场，瑟江村路为海防大道，两座水闸均位于瑟江养殖场附近排洪河道上，用于瑟江排洪。 2. 海防大道正常使用，瑟江蛤苗养殖场附近河道通畅，未发现附近农田被淹、道路毁坏，不存在路基长期泡在水里的情况。在瑟江蛤苗养殖场整合前，该区域就已是养虾区。 3. 两座水闸目前均正常排水，能正常行洪，未见异常，更未发现农田被淹的情况。 4. 12月8日，福州市福清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福州市福清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认定该养殖场噪声达标，福清环境监测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噪声、振动监测能力，出具报告真实有效。 5. 目前瑟江蛤苗养殖场非晒滩期，未发现尘土飞扬的情况。每年6月至7月为花蛤养殖场晒滩期，如遇到强对流天气可能导致扬尘问题，对周边养殖场及农田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瑟江蛤苗养殖场在晒滩期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对环境影响。	三山镇政府督促瑟江蛤苗养殖场在晒滩期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220455	信访人对前期信访“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白鹤村，滩涂设施被擅自改变，将一条邻北垵排洪堤拆除，把三福场高山镇周边各自然村洪水引向白鹤村三孔闸门，造成村民在‘三福场’外海地养殖业受到重大损失（蜂、蛤、蛎、紫菜）”回复不满意，邻高山镇北垵排洪堤被在2012年已列入固定资产清点明细表中，任何承包人都不得拆除。承包人未按承包合同规定，为了扩大养殖面积，将养殖场周边所属高山镇八九个自然村的洪水引向白鹤村三孔闸门。白鹤村三孔闸门外，由于承包方不按合同第五条规定，没通过白鹤村村民同意，任意排水致使我村外海滩涂水产养殖遭受严重损失。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邻北垵村堤坝确已拆除，该堤坝属于养殖场内坝，为养殖场内养殖设施，不承担周边村庄或区域的排洪功能。因养殖方向转变，承包户认为隔断坝失去原功能，故拆除了该设施。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承包户侯某光因养殖需要拆除该坝。该坝在承包期固定资产清点明细表内，承包方拆除属违反合同规定，系双方履行合同产生纠纷。 2. 1991年三福养殖场围垦后，周边高山镇各自然村无排洪渠道，仅依靠自然消纳。当地政府和村委会于2018年左右修建排洪渠，将高山镇周边各自然村洪水由白鹤村三孔闸门排出，解决高山镇周边村排洪问题。 3. 2021年8月6日受第九号台风“卢碧”的影响，三山镇及高山镇均出现特大强降雨，为保证村民财产、生命安全，三山镇指导三福养殖场全面开闸纳洪，三福养殖场内两座两孔水闸因此垮塌，相关事项福清市法院已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判决。本次台风中确有部分养殖场受到损失，但属于自然灾害引发，并非人为损害。倒塌的两座两孔水闸已于2022年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加强管理，保持周边河道畅通。	三福养殖场承包问题引发的民事纠纷，建议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三山镇政府将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	已办结	无
42	D3FJ202312220013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文博路，市直机关公寓楼下的农贸市场，噪声严重扰民，清晨4点左右尤为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人反映的“农贸市场”为晋安区惠多鲜集市，在外围设有公共的车辆进出平台，该平台由钢板焊接而成，车辆出入时声响较大；惠多鲜集市进行货物装卸时声响较大，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降低惠多鲜集市经营噪声，减少噪声扰民。	惠多鲜集市已在外围公共进出平台安装耐磨静音垫，已将原有拖车轮更换成静音轮。晋安区已要求该集市在进行货物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高声喧哗。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12220369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闽江春晓小区西北门入口处，违章搭盖杂物间堆放垃圾，破坏小区及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闽江春晓小区西北门入口处为小区大件垃圾临时投放点，占地约20平方米，周边用铁皮进行围挡。该大件垃圾临时投放点在金山街道的指导下，由物业根据小区实际情况，本着“便于投放、便于管理”原则，综合选定。但由于部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将生活垃圾丢在此处，影响小区卫生环境。	部分属实	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督促物业加强对小区卫生保洁。	1. 2023年12月26日小区物业已对垃圾清理完毕。 2. 仓山区城市管理局将积极配合金山街道督促小区物业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理垃圾，确保小区的卫生干净整洁，同时加强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12220388	福州市仓山区融侨水乡温泉别墅小区二期70幢别墅装修时占用公共区域，破坏绿化、水渠，改造成私家花园，严重破坏园区内规划及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内容重复。 1. 融侨水乡温泉别墅小区二期70幢别墅于2004年6月交房至业主时，别墅前绿地已存在使用铁栏杆封闭围挡情况。 2. 别墅业主于2022年7月向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申请对门前围栏内绿地进行修缮，2023年4月起修缮工作停工至今。修缮造成围栏内部分绿植发生变动、围栏内水池被填埋等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被破坏的绿化、水池。	1. 12月7日，小区物业公司对该户业主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一个月内限期自行整改恢复。 2. 金山街道办事处、仓山区房管局加强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发现此类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金山街道加大巡查力度，做好业主宣传引导。	未办结	无
45	X3FJ202312220334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上街村国宾大道12号，林某理霸占上街镇上街村河道、新峰村河道，总长300米，宽30米，面积约13亩，建违章商业建筑，造成洪水时内涝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闽侯县上街线带厂，林某理为该厂股东。该厂占地面积3840平方米，距离新峰溪约300米，未发现霸占上街镇上街村河道、新峰村河道并造成内涝的问题。造成内涝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上街镇城镇化发展，现有的市政排水系统承载力渐显不足，一旦遇极端强降雨天气，无法及时排水，上街镇政府已着手研究解决方案。 2. 上街线带厂现有三座建筑，作为商业出租使用，其中部分建筑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地违法建设及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为，违法建设面积共计7982.91平方米。	部分属实	对违章建筑依法依规处置，缓解镇域内涝压力。	1. 上街镇做好短期防涝工程，保持镇域内河流一定水位高度，在强降雨来临前对镇域内河流提前放水，将水位降到最低。在强降雨期间，实时观测河流水位并报备情况，与辖区内各闸站、水库等形成联排联调机制，降低镇域内涝压力。 2. 针对林某理及上街线带厂违建问题，上街镇政府会同闽侯县资规局已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220427	福州市五一北路80号金誉蛋糕（五一路津泰路交叉口）楼顶出现大面积的显示屏播放广告，光污染严重；五一路、津泰路显示屏前的四棵树，被过度修剪，影响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面积显示屏，为人民日报数字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户外大型LED屏。该显示屏正面朝福州市民用建筑统建办公室大楼，三面均未朝向居住建筑。12月25日夜間，对该LED屏播放画面亮度值现场监测，超过《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22时前该LED屏按时关闭。 2. 由于鼓楼区五一路与津泰路路口的西北、西南角的LED屏被遮挡，11月12日清晨，市绿化管理处对旁边树木进行适当修剪，树体高度与LED屏低端持平，同时对内膛枝梳理。	部分属实	相关户外大型LED屏亮度控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1. 市城乡建设局已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人民日报数字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户外大型LED屏设置单位调低LED广告屏亮度，从严要求画面背景、播放时间和画面切换方式，按时关闭显示屏，并不定期抽测检查。 2. 市园林中心将加强沟通解释，消除群众误解。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220368	福州市仓山区永南路禾田广场边上，有一处工地（疑是水泥厂）日夜施工，噪声扰民，没有防尘措施，扬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永南路禾田广场边闲杂地有3家砂石场，与白云村居民区直线距离约200米，与阳光城大都会D区直线距离约300米。车辆行驶及原料搬运过程产生噪声。3家砂石场在露天场地堆放砂石材料，在装卸、堆放和场内运输过程会有扬尘情况，部分未采取防尘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属实	清退砂场，加强监管，防止“回潮”。	1. 城门镇与土地产权所有人和3家砂石场协调，商家均承诺于3个月内完成从现场搬离，并做到：2024年1月10日前将砂石堆全面覆盖绿网，装卸、堆放和场内运输时，利用雾炮车降尘；不在休息时间进行外运作业；不再从事生产经营，2024年3月31日前搬离。 2. 城门镇加强常态监管，定期巡查，严防“回潮”。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220367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北三环路103号盛辉狮峰车场，该车场无环保审批，选址不合理，距离小区近，车流量大，由此产生大量噪声，货车尾气排放及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大型停车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停车场豁免环评及环保审批。经核对，盛辉狮峰停车场作为临时堆放建筑材料的货物中转站及临时停车（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使用，无需环保审批。 2. 该车场位于狮峰新苑小区西侧约60米，场地内车辆启动、停止以及周边车辆往来时会鸣笛，产生噪声；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汽车尾气，同时带起路面浮尘，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加强车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安区政府要求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加强该场地管理，规范货车停放区域，将货车停放至场地远离居民区一侧，并在场地主干道醒目位置设立限速及禁止鸣笛标志，提示来往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2. 晋安公安分局对该场地货车车主进行劝导，告知噪声扰民后果，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3. 晋安区政府已要求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清扫，增加洒水频次，避免车辆进出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220411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7的单位食堂排放的油烟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食堂”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职工食堂，一楼为沿街商店，二、三层为食堂，厨房位于二楼。该食堂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该食堂厨房已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及除味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集中收集后通过自行铺设管道引至二楼北侧排放。鼓楼生态环境局于12月25日对其进行油烟监测，结果达标。但仍可能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温泉街道办事处、鼓楼生态环境局加强该区域巡查力度，督促该食堂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味设施，确保油烟净化除味效率。12月25日，该食堂已对设备进行清洗。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12220498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宏北路88号的金嘉利峡南砖厂，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粉尘大，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存放在车间内，已向福州市城管委备案；生产场所为租赁福建鸿顺德建材公司厂房场地。 2. 该公司配料机、搅拌机、石粉料仓库等易产生扬尘环节和车间出入口均已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破碎机已配套布袋除尘器。12月11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粉尘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在生产期间车辆或移动设备出入时，车间内的粉尘会少量外逸，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 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驳市政管网。检查人员对该公司外围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4. 该公司夜间没有进行成品加工生产，但偶有原材料运输，卸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抑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同时合理安排原材料运输时间，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1	D3FJ202312220002	福州市永泰县同安镇官路村，落虎岭、溪柄两处山头，被隔壁大洋镇宵洋村人员开挖，毁林约15亩；未经审批，约10亩官路村溪柄耕地被破坏用于违建搞农业开发；官路村山头山林被大肆毁坏用于建活人墓。多次反映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落虎岭”山头被开挖违法行为人为永泰县富泉乡芭蕉村村民余某平，现场存在违法占用林地开采石矿情况，永泰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10月9日对余某平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缴交，当事人已对被破坏林地进行植树复绿。 2. “溪柄”山头被开挖问题为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原有旧路拓宽及农业生产建设占用林地，涉及一般林地总面积约8亩，非生态林，毁坏树木约560株，茶树约2000株。永泰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查处。 3. 2023年6月30日，泰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大洋镇宵洋村签订出租合同，宵洋村将溪柄片250.1亩耕地经营权出租给该公司用于温室大棚种植粮食作物、蔬菜等，不存在违建情况。该项目符合设施用地申报条件，正在申报种植大棚设施用地。 4. 现场未发现官路村山头山林被破坏用于建设活人墓。	部分属实	加大对林地、耕地的监管巡查和宣传保护力度。	永泰县林业局已对落虎岭、溪柄方向占林问题进行处置。同安镇政府强化辖区内林地资源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12220322	福州、泉州等地第三方检测企业如：科瑞检测（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通过篡改数据、伪造样本等手段，对环保检测报告进行造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仅对造假企业进行警告和整改，未采取实质性惩罚措施。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 4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中，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在福州市“双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不规范的问题或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泉州市对科瑞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开展检查，未发现监测数据造假违法行为。</p> <p>2. 2023 年，福州、泉州等地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查实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23 家企业立案查处，已下达处罚决定书 12 起，对违法企业采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检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以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措施。</p>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第三方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规范监测机构。	<p>1. 福州市相关部门将进一步调查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对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履行法定程序。</p> <p>2. 福州、泉州市相关部门对其余 11 起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案件依法查办到位。</p> <p>3. 福州市、泉州市等地继续对承担生态环境监测任务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严厉打击第三方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规范监测机构。</p>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FJ202312220070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100064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西路 289 号原来是国有企业特工芸溪居住公园小区的物业办公楼，是 2015 年厦门市公布的餐饮业禁止设立的地点，现在经营饮品、烧烤餐饮店，且存在多处违建。1. 公示结果称“餐饮店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监测结果没有超标，并且禁设点已经取消，以后会加强监管，油烟超标会进行查处”，但实际厨房北面与居民住宅共墙，距离小区的其他住宅也很近，厨房油烟通过窗户直排居民楼内，在 3 楼屋顶安装抽油烟设备，油烟、臭味、废气直接排入居民住宅，居民不敢开窗且出现健康问题。2. 公示内容称“现场发现银湖西路 289 号违规利用采光井拼接 1-3 楼楼板和一楼超市‘围堵东侧外墙消防门’属实”，但并未进行整改并找理由敷衍。3. 在 1 楼西侧外墙违章开挖门洞并硬化公共绿地，公示内容称公共绿地硬化是因为原来规划为停车场，信访人从有关部门了解该处并没有规划为停车场，现在搭建台阶通行到 3 楼的餐饮店，并且该餐饮店内唱歌，噪声扰民，调查称餐饮店没有唱歌设备，与事实不符，至今未进行整改。要求现场核实处理并关停餐饮店，整改违章建筑。要求街道也介入整改。</p>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2020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餐饮等项目已不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 年 7 月 1 日新修订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效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从官网下线餐饮禁设区有关内容，现已无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厦门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册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获批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餐饮禁设区清单取消后。且该经营场所已通过备案，所在的银湖西路 289 号建筑物批准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批准房屋为商业用途，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地点。</p> <p>2. 该餐饮店靠近住宅小区的窗户与最近的住宅距离超过 10 米，现场查看没有发现通过该窗户排放油烟的情况，且检查时未开启，该餐饮店负责人表态后续也不会开启该窗户。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已要求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开启正对小区的窗户，烹饪过程中要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减少油烟对小区的影响。该餐饮店安装的油烟排放通道及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符合相关要求，且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最近住宅水平距离超过 10 米，排放口与地面的高度超过 15 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要求。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多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结果均显示该餐饮店油烟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小于标准浓度减半限值）。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祥平街道办事处组织同安城管局执法人员、芸溪社区工作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未发现餐饮店对周边居民健康造成影响的情形。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 12 月 25 日委托第三方对该餐饮店油烟、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待出。</p> <p>3. 针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依法办理中，并不存在找理由敷衍的情况。</p> <p>4. 关于 1 楼西侧外墙违章开挖门洞和搭建台阶的情况，如上所述情况属实，开挖门洞的情况同安城管局已依法在处理中，至于搭建的台阶将于该开挖门洞改正时一并要求拆除。关于公共绿地硬化的问题。经核实该建筑 2005 年 9 月的绿化工程竣工图，该房屋西侧地块为铺设碎石的公共场地，后因破损等原因硬化成水泥地，现在仍为公共场所。经调取该地块的地类图和总体规划图，该地块土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p> <p>5. 2023 年 1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再次前往现场检查，并未发现有点唱设备。此前，执法人员多次夜间前往该地点进行检查，未发现有人唱歌的行为，经营过程中该餐饮店内确实有播放音乐，经多次噪声检测，并未超过噪声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对违法建设部分依法组织拆除、恢复原状。	<p>1. 针对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多时段多点位进行噪声和油烟检测，一经发现油烟、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同时要求该餐饮店经营者采取措施，在夜间 22 时以后，劝导顾客不在户外饮食喝酒，防止噪声扰民。</p> <p>2.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9 月 11 日对“二楼中庭玻璃顶改建为水泥楼板”“一楼西侧的外墙被部分拆除并改建成门”两处违建依法立案处理，目前处于行政复议中，待案件程序完结后依法进行处置，在对该违建侧门强制执行的时候一并拆除违建的台阶。</p> <p>3. 针对“银湖西路 289 号房屋一楼中庭部分增设为水泥楼板”的违建行为，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开具行政执法通知书，并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前依法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FJ20231222006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20018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反映厦门市集美区宁海二里 10 号楼电梯运行噪声传入室内的问题，目前为止噪声依然存在，没有得到处理，影响居民日常休息。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12 月 2 日，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对相关电梯的轿厢、机房进行噪声监测，噪声值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但因部分数值临近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2. 12 月 3 日，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确认相关电梯位置与设计施工一致，发现电梯运行过程轨道所产生的低频噪声通过承重墙传播，对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3. 12 月 25 日上午，杏林街道办事处和宁海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再次入户安抚业主，并再次联系第三方公司，于 12 月 27 日再次入户进行室内噪声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2 月 27 日，集美区杏林街道将再次进行室内噪声监测，若噪声超标，将协调小区开发商、物业做好减振降噪处理措施。	未办结	无
55	D3FJ202312220056	厦门市湖里区实验中学操场能闻到刺鼻油漆味，学校左侧围墙旁的 4S 汽车店喷漆导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厦门市湖里区实验中学左侧围墙旁的 4S 汽车店共有 2 家，分别为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乾元新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其经营场所的西侧，距离厦门市湖里区实验中学操场东侧围墙边界约 15 米。 2. 湖里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国贸东本公司正在经营，烤漆房未进行烤（喷）漆作业，但存在过滤棉铺设不严密、活性炭装填量不足的问题。 3. 湖里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乾元新景公司正在经营，烤漆房、打磨房、调漆房、中涂房均未作业，存在活性炭装填量不足、在同一栋建筑内配套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各设置 1 根排气筒）、未公示污染防治设施信息等问题。	属实	废气达标排放。	湖里生态环境局已对两家企业活性炭装填量不足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对乾元新景公司同一栋建筑内设置 2 根排气筒、未公示污染防治设施信息的问题，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未办结	无
56	X3FJ202312220502	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深田社区深田路 36 号百家村花园一楼，思明区尚武路 19-23 号：思明区苏建玲食品店、思明区诶梦水果店、张泽林水果切加工店、牛羊肉加工店十几个排风机噪声扰民，其中水果加工厂非法设置冷库设备，且冷库多台设备每天 24 小时运转，冷库大功率高转速风机没有停歇产生的噪声、次声波共振震动等严重扰民，排油烟机直排小区中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思明区尚武路 19-23 号包括：思明区苏建玲食品店实际系厦门市思明区 23 号之一“苏建玲食品店”，思明区诶梦水果店、张泽林水果切加工店实际系厦门思明区尚武路 21 号 101 室诶梦水果店。思明区尚武路 19-23 号及附近区域未发现牛羊肉加工店。 2. 经现场核查，尚武路 19-23 号现场仅尚武路 21 号 101 室（诶梦水果店）在其后方窗户位置有设置一个排气扇，现场无明显噪声现象。尚武路 19-23 号其余 5 家店面及尚武路 29-101 肉类售卖店面均未发现存在排风机或排气扇现象。 3. 尚武路 21 号 101 室诶梦水果店主要经营水果制品外售（无堂食），经营时段为全天 24 小时营业。该店内设置 1 间冷库，配有 1 套冷凝机组、1 台压缩机，冷库采用温控间歇性运行。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向市场监管部门及设备厂家方了解，该类冷凝机属于一般制冷设备，并非特种设备，无特殊审批及报备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区分时段（昼、夜间）、区分点位（店面、居民楼）对该点位社会生活噪声进行监测，冷库外机噪声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居民家中倍频带声压级检测结果未超标，店面经营噪声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4. 尚武路 21 号 101 室诶梦水果店后侧厨房窗户位置有设置排气扇，并非排油烟机。该厨房为店家自煮自食，未对外经营兜售，非餐饮服务业，做饭产生少量油烟，通过排气扇直排小区。有关该处排气扇洞口问题，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第 7.2.1 “建筑物应根据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要求设置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外窗或洞口。”之规定，此处排气扇可以设置，不违反房屋安全、外立面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规定。	部分属实	在噪声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噪声污染。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曾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诶梦水果店噪声问题进行立案处置，期间多次会同思明生态环境局、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思明消防大队，开元街道、社区上门协调整改事宜，经营者就噪声问题已先后多次进行相关整改。 2.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思明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督促店面经营者，要进一步做好冷藏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7	X3FJ202312220453	厦门市同安区环境问题如下：1. 洪塘镇新厝村月龙路380号北侧大量林木被破坏建设石子场，石头破碎筛选时粉尘飞扬，严重影响周边环境。2. 大同街道东宅村郭坑里175号东侧，长年堆放工业废料垃圾，环境脏乱，严重影响环境。3. 大同街道东宅村龙秋里100号及111号附近的篮球场及周边长期堆积工业废料垃圾，周边环境脏乱，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洪塘镇新厝村月龙路380号北侧为厦门市固层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主要用于从事建筑垃圾破碎分解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该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发现“大量林木被破坏”的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因雾炮机、喷淋等降尘设备配备不足，未能有效降尘，且现场堆放建筑垃圾、砂、碎石等，虽然均已绿网覆盖，但因场内道路未硬化，路面积尘，车辆进出及起风时均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2. 大同街道东宅村郭坑里175号东侧地块使用人为蒋某健，其以捡拾纸皮、塑料等废品出卖为生。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工业废料，但捡拾的废品分拣后，部分垃圾随意堆放在道路边。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已完成清理。3. 举报件反映的大同街道东宅村龙秋里100号及111号附近的篮球场及周边为国网同安分公司东宅变电站所有，该变电站已于2023年7月完成装修，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工业废料，现场堆积的垃圾是该变电站在装修过程中产生未及时转运的土头垃圾。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已完成清理。	部分属实	取缔“散乱污”企业，完成设备的拆除和建筑垃圾、砂、碎石的清运。	洪塘镇政府于12月15日责令厦门市固层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石子场相关作业设备，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石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砂、碎石清运出去，在完成清运前，用绿网覆盖防治扬尘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220475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东宅村，同安区洪塘路南侧的东宅里426号违法占用耕地约8000平方米，违建钢结构厂房出租给鑫银河峰彩钢板厂；同安区洪塘路南侧的东宅里427号、427-101号、427-102号、428号、429号违法占用耕地约16000平方米，违建商业性钢结构厂房及多个店面；城东工业区金日制药厂旁的思庆路96号违法占用耕地730平方米建四层厂房出租；大同街道东宅里27-52号建一幢占用耕地约500平方米厂砖混铁皮厂房，出租给厦门恒欣雨具有限公司；东宅里518号东宅长福官庙烧香放鞭炮造成空气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东宅里426号建于2008年，铁皮结构，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3862.34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出租给厦门鑫河峰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厂房。 2. 东宅里427号、427-101号、427-102号为同一建筑3个门牌号，建于2007年，铁皮结构，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630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出租给厦门尚品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通仕红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店面。东宅里428号建于2008年，砖混结构，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316.4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出租给同安区叶生玉饭店、同安区佳明超市、同安区郑小莲小吃店作为店面。东宅里429号建于2012年，砖墙及铁皮顶结构，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38.28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出租给厦门英鑫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厂房。 3. 大同街道思庆路96号，地块为工业用地，现为1栋已办理产权厂房及1处铁皮搭盖。厂房为钢混结构，2013年取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占地面积679.36平方米；2016年搭建的铁皮搭盖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257.42平方米。 4. 东宅里2752号实际为东宅里275-2号，建于2012年，砖混墙体及铁皮顶结构，地块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725.32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出租给厦门恒欣旺雨具有限公司作为厂房。 5. 东宅里518号为长福官庙，始建于明朝，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78.25平方米，目前作为村民开展民俗活动及祭拜场所，所处地块不属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烧香、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大气污染，影响周边村民。	部分属实	完成对涉诉违法建设的建筑物立案工作，加强对噪声的监测与管控，劝导群众减少祭拜烧香及燃放鞭炮频率。	1. 10月25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对大同街道东宅里426、东宅里427、东宅里427-101、东宅里427-102、东宅里428、东宅里429、东宅里275-2号等违建立案调查，12月20日对思庆路96号铁皮搭盖等违建开具《行政执法通知书》，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未立案部分建筑物的核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逐宗立案查处。计划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立案工作。 2. 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劝导群众减少燃放烟花爆竹频率。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FJ202312220438	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锦园社区内有大量无资质工厂，废气偷排、扬尘扰民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举报件反映的锦园村内的企业（工厂）共有31家，其中1家属于贸易公司，其余30家企业主要以模具加工、五金加工等规模小、低污染的轻工业为主，均为“散乱污”企业。30家企业中，6家存在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备案地址与实际不符、未备案经营场所、未办理营业执照等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30家企业中29家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仅厦门亿顺盈工贸有限公司需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30家企业均未填报排污登记表。 2. 30家企业涉及废气排放的厦门盛华辉纸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亿顺盈工贸有限公司均未配备废气处理设施，有少量废气直排。 3. 30家企业涉及粉尘排放的厦门鑫吉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兴嘉新模具加工厂有配备除尘收集设施。李军相五金加工店未配备除尘收集设施，粉尘直排。	部分属实	“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整治，对超标偷排废气、扬尘污染的企业进行提升整治。	1. 针对6家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备案地址与实际不符、未备案经营场所、未办理营业执照等问题，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2. 集美区杏滨街道要求30家企业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到期未填报将责令关停。 3. 集美区杏滨街道于2024年2月29日前引导厦门亿顺盈工贸有限公司进入规范的工业园区，其余29家企业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提升改造。	未办结	无

60	X3FJ202312220472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10002 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关于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的 5 点答复意见全部错误：1. 信访反映存在问题的为中非动物园，而不是中非驯养场，属于偷换概念，回避中非动物园问题，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动物园管理服务。2. 群众举报的是整个中非动物园工程没有施工许可证，答复为笼舍和饲料间不属于房屋建筑，该答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不得把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工程项目，规避申请施工许可证。3. 回复称“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驯养场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还是以驯养场偷换概念，同时其占用基本农田，应属于环境敏感区；中非动物园未批先建并营业至今。4. 回复称“该公司非法占用农地罪，福建省林业厅要求中非动物园依法办理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可至今仍未有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5. 针对驯养场所中部分设施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用途，不符合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管理的规定，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 12 月 7 日立案查处，于 12 月 9 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 20 日内整改完毕，信访人认为是为了规避处罚和拖延时间。要求处理并解决的问题：1. 侵占林地，无证违法建设并经营；2. 无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为什么能通过消防验收；3. 破坏生物生态系统，虐待动物；4. 翔安区农业农村局违规通过中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证初审；5. 厦门翔安区生态环境局对中非只有一次处罚但是金额太低后期又不监管；6. 中非动物园开工建设没有施工许可证。</p>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非公司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不存在偷换概念。“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动物园管理服务”问题属实，中非公司备案的经营范围有一般项目：动物园管理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要求，厦门市已全面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使用国家统一的经营规范表述目录，明确区别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其中，一般经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可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虽以野生动物园名义对外经营，但未取得规划部门的审批许可，也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故中非世野项目不属于城市动物园范畴。“动物园”属于专类公园，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该项目不得以公园（动物园）冠名经营。</li> <li>2. 中非野生动物驯养场整体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内附属设施也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无需申报施工许可，不存在投诉人所诉的将驯养场内设施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工程项目，规避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情形。</li> <li>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野生动物驯养场所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确认，该场所未涉及基本农田。</li> <li>4. 经核实，公开答复内容中并未提及“福建省林业厅要求中非动物园依法办理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该问题不属实。“至今仍没有永久用地审批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问题属实，中非驯养场所所处的位置拟建设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位于现行的城镇开发边界外，无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暂时无法开展供地的前期手续，也无法办理林地占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及林木砍伐许可证。</li> <li>5. 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 12 月 12 日责令中非公司集中清理场所内设施 11 处（2 处零售点、9 处游客服务设施）。12 月 12 日至 14 日，对其前门 3 亩改变用途的路面、停车场、台阶等进行了集中拆除，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同时，翔安区于 12 月 15 日完成造林设计，现已完成挖穴整地施肥工作，12 月 23 日完成对该地块补植复绿。</li> <li>6. 2019 年同安区人民法院已对中非公司非法占地行为作出刑事判决；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保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所保留必要的设施外，已拆除其他建筑及设施 3087.6 平方米。</li> <li>7. 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取得消防部门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文件。</li> <li>8. 2023 年以来，翔安区先后指派官方兽医和执法人员到中非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现场检查，相关职能部门也多次组织人员进行野生动物专项检查，督促中非公司改善动物的生活条件，加强猛兽区的安全措施，对个别体型偏瘦的动物，增加了饲料供给和营养调配。2023 年 11 月 15 日，翔安区委托专家对中非公司驯养的野生动物健康和饲养条件进行评估，认定动物种群处于健康状态，动物饲养设施、展示环境、疾病防控等可满足野生动物健康要求。</li> <li>9. 中非公司申报驯养繁殖许可证材料齐全，符合申请条件，翔安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上报福建省林业厅审核。</li> <li>10. 翔安生态环境局处罚金额适当，处罚后多次组织执法检查，该公司 2019 年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未发现有继续建设行为，并对违法构筑物进行拆除。</li> <li>11. 该驯养场所整体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内附属设施也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无需申报施工许可。</li> </ol>	部分属实	规范野生动物驯养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翔安区政府于 12 月 14 日成立中非公司售票调查处理工作专班，目前已有两家平台停止售票。</li> <li>2. 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立案调查非法占地问题，于 12 月 12-14 日清理场所内设施 11 处，拆除 0.2 亩改变用途的硬化设施，于 12 月 23 日完成补植复绿。</li> <li>3. 翔安区加强巡查监管，规范驯养场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li> </ol>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61	X3FJ202312220392	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0-102 店面新疆烤饼店建设于居民区楼下，产生严重的烤饼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和健康，相关部门每次处理仅答复没有油烟问题，未解决实质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50-102 店，在 12 月 17 日更换电烤设备制饅后，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多次到达现场查看，均未发现明显异味问题。前期该店使用木炭烤炉烤制饅饼，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臭气浓度检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不属实	无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已现场告知相关法规，提醒经营者依法依规文明经营。	已办结	无
62	X3FJ202312220436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321 号三楼厦门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车间不密闭，气味刺鼻；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将更换喷漆水帘柜的废水直排；生产原料残余废物随意丢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涉及的单位为厦门衡达丰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身器材零件喷漆生产加工，生产废水为水帘柜用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生产废水通过多介质过滤处理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空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贴纸等危险废物已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运行，使用油漆为水性漆，喷漆房密闭较好。烘干线中段全密闭，烘干线入口设置在喷漆房内，烘干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经收集处理。烘干线产品出口处与贴纸、检验、包装等车间相连通，部分窗户未关闭。喷漆房内有轻微油漆味，烘干线旁和产品出口处、贴纸区、包装区、仓储区及楼顶废气处理设施旁无明显刺鼻气味。 2. 检查未发现喷漆水帘柜废水外排的现象和痕迹，但部分危险废物未及时入库，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确保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1. 针对该公司部分危险废物未及时入库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同安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立案调查。 2. 同安生态环境局拟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对该公司开展废气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220383	厦门第三东通道（海域段）工程穿越中华白海豚核心生态廊道且紧邻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以下问题：1. 大桥建设线穿越白海豚核心生态廊道约 0.99km，紧邻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桥梁的建设会带来噪声污染和船只直接撞击伤害。根据文献研究，长期暴露于噪声环境会使中华白海豚上浮频率增加，累积出水时间增多，寿命缩减。项目虽未穿越自然保护区，但穿越占用中华白海豚的重要栖息地，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不符。2. 如果在厦门中华白海豚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开展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期悬浮泥沙、施工噪声、施工船舶往来等可能对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产生一定影响，采取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减缓其影响。单个海洋工程对厦门中华白海豚的影响可能较小，但长期涉海工程建设的累积性影响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若第三东通道按照现有规划选线建设，将会使白海豚进一步向金门一侧迁移栖息地。未来若厦金间通桥，将进一步挤占白海豚的栖息空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项目承建方已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建设项目对中华白海豚、文昌鱼及其栖息地影响专题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专题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对中华白海豚、文昌鱼及其栖息地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报批稿）〉的意见》，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前期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2. 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批意见：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中华白海豚重要栖息地，项目永久占用栖息地海域，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生产污水、噪声、悬浮泥沙、振动等会对海域生态、中华白海豚及其饵料生物和栖息地功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专题报告》提出的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避让主要保护物种繁殖盛期，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噪声控制，主要保护物种救助及生态监测、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等，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建设项目对相关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同时，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充分调研收集了国内类似工程对海豚等哺乳动物的影响研究成果。参考港珠澳大桥、南澳大桥、厦门翔安大桥等同类工程运营期中华白海豚的监测结果，以及国外一些大桥工程的研究成果，在桥梁跨径和桥跨高度足够的情况下，中华白海豚能够正常穿越桥梁进行活动。同为厦门湾海域的厦漳大桥运营后的观测结果显示，中华白海豚仍频繁正常穿越大桥进行活动。	部分属实	按照专题报告及审批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项目施工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依据专题报告和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	未办结	无



64	D3FJ202312220041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三忠村枋兜里，靠近宁德时代附近的几十亩良田被倾倒上万辆车建筑、生活垃圾，并覆盖一层薄土，影响耕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洪塘镇三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面积 96.53 亩，其中 30 亩左右为低洼地块，需开展土地平整，其余 66 亩为村民农作地种植蔬菜，至今无任何更改。 2. 该地块其中 30 亩左右农田地势较低且周边宁德时代项目建设导致排水过度集中，2023 年来已发生三次三忠溪溪水倒灌，造成农作物被淹受损。为减少村民财产损失，保证都市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洪塘镇三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23 年 8 月开展土地平整并施以有机肥和粪肥，不存在倾倒上万辆车建筑、生活垃圾的情况。 3. 该地块已全部种植玉米、蔬菜等农作物，因项目尚在施工中，前期供水系统未完善，部分土壤还存在板结等问题，不存在“覆盖一层薄土，影响耕作”的情况。	部分属实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完善供水系统，提高土壤肥力水平。	根据专家指导意见，对种植的农作物进行对标增施有机肥、蘑菇土等，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完善供水系统，进一步提高土壤肥力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FJ20231222002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110032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南二里 283 号 1816 室室内噪声超标。根据 2008 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室内噪声排放限制夜间卧室不能超过 30 分贝，客厅不能超过 35 分贝，信访人住宅中均超过，且倍频带声压级也超过规定标准，公示内容中所依据的是室外标准。公示内容中还提及房屋结构和电梯设计符合要求，但未做隔声墙，根据《住宅设计规范》和《民用隔声设计规范》，其中规定电梯产生的震动和撞击声对住户干扰较大，在住宅设计中不得紧邻卧室，也不宜紧邻起居室布置，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起居室布置时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其客厅与电梯公用一道墙，开发商省略隔声墙，对此投诉视而不见，至今未接到开发商联系也未看到有采取相应措施。公示中只提到约谈物业，但投诉主体为开发商。要求开发商解决电梯与其客厅相邻导致的噪声及振动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海沧区嵩屿南二里 283 号未来海岸嘉禾园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一层四户共用两部电梯。信访人所住 283 号楼 1816 室为楼中楼复式结构，客厅与电梯间共用一道墙，房屋结构与电梯设计符合规范要求。电梯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维保。 2. 举报件所提到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适用范围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住宅内部电梯产生的噪声不能适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住宅设计规范》第 5.3.3 条规定“电梯不应与卧室、起居室（厅）紧邻布置。凡受条件限制需要紧邻布置时，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因该条款并非强制性条文，设计及图审时并未提出设置隔声墙的要求，且该条文说明为“在不能满足隔声要求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根据举报人所述，卧室夜间噪声为 32 分贝，客厅夜间噪声为 37 分贝，均未超出规范要求第 5.3.1 条规定“住宅的卧室、起居室（厅）内允许噪声级（A 声级）昼间应小于或等于 50 分贝，夜间应小于或等于 40 分贝”的噪声限值，即原结构主体已满足隔声要求。举报人反映的电梯与客厅共用一道墙属实，但室内噪声符合规范要求。经核实，住户家中靠电梯井道一侧已安装整排橱柜，可基本排除墙体传播噪声的原因。经分析造成住户困扰的因素主要为电梯启动瞬间及运行过程中机房设备的振动与结构梁板产生低频共振，住户对此类低频噪声反应会比较敏锐。	部分属实	加强电梯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影响。	海沧区市场监管局约谈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要求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降低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66	D3FJ202312220012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水晶湖郡小区，污水管道直排小区内湖，未接入市政管网，目前内湖水体发绿发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水晶湖郡小区位于集美区侨英街道信毅社区，小区物业服务公司为厦门住总物业管理公司。2023 年 3 月“正本清源”改造完成，所有污水管网均接入滨水路市政污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内湖当中，不存在污水直排内湖情况。同时集美区侨英街道、集美区市政园林局工作人员多次对雨水管网现场实地排查，未发现混接污水管道的情况。 2. 集美区市政园林局咨询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意见，水晶湖郡内湖水体面积较大，有完整的生物多样性，包括部分鱼类的栖息。动物的微量排泄物在光照特别好的时候，容易有小球藻爆发，速度非常快。在这种情况下水质清澈，会呈现淡淡的绿色，但水质化学指标并无问题。 3. 集美区侨英街道、市政园林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内湖水水质呈现淡绿色，临近湖面未闻到臭味。12 月 24 日，集美区市政园林局委托厦门集美市政集团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对水晶湖郡小区 3 个内湖水水质情况进行取样快检，三处水质检测结果均优于国家五类水标准，内湖水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居民的解释宣传，强化内湖水水质监管。	1. 集美区已督促厦门住总物业管理公司在日常小区管理工作中加强内湖管养与排查，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宣传。 2. 集美区侨英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处的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已办结	无



67	D3FJ2023 12220003	1.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社区下土楼新村, 20 号楼东北侧的大型废铁回收厂噪声扰民, 18-1、18-2、18-3、18-4 违法占地建设厂房出租, 厂房外堆放大量废铁, 粉尘、噪声严重扰民。2.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社区下土楼新村往高速路口 50 米处脉动体育厂房边, 私自占用村集体用地、林地作为大型铁件堆场, 噪声、粉尘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下土楼新村 20 号楼东北侧地块原为李某实非法使用, 租赁给厦门市海沧区豫海欣废铁物资打包场, 该场主要经营废品打包业务, 作业期间存在间歇性较大噪声。目前该打包场已停止作业, 正在清理。 2. 下土楼新村村民李某实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下土楼新村建成 18-1 号、18-3 号、18-4 号三处构筑物, 总占地面积 3149.25 平方米, 并转租给两家企业(厦门同生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恒伟顺工贸有限公司)使用。2021 年 2 月 24 日,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二审诉讼已结束, 现已进入执行程序。 3. 举报件反映的“高速路口 50 米处脉动体育厂房边”即下土楼新村 18-2 号地块, 面积 4507.86 平方米, 其中属于厦门市杏林区兴文机械厂的工业红线 1056.56 平方米, 其他土地为山边社区集体土地, 均为建设用地, 不存在占用林地问题; 该地块现被厦门通远达贸易有限公司租用, 其在运输装卸铁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存在扰民问题。该地块部分地块黄土裸露, 存在扬尘现象。厦门通远达贸易有限公司已增设雾炮防尘设施, 防止扬尘。	部分属实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 完成举报地块上违建构筑物拆除并清理完毕。	1. 下土楼新村 18-1、18-3、18-4 号地块违建厂房、豫海欣打包场正进行拆除清理, 待拆除清理完毕后地块移交厦门百城公司后, 由其加强日常管理, 防止再次被非法建设占用。 2. 下土楼新村 18-2 号地块拟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构筑物拆除, 物品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搬离, 同时防止扬尘产生。目前厦门通远达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自行拆除工作。 3. 由东孚街道责令社区对下土楼新村 18-2 号地块权属进行梳理调查, 并要求后续对集体土地租赁、代管及承包等要加强规范和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220323	厦门市同安区集海思环保公司, 在企业环保竣工验收时, 为服务对象企业办理虚假验收, 逃避环保责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集海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室内环境治理、档案处理、档案电子化等服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该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 共协助完成 20 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环保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2. 委托单位均与该公司签订《环保事务咨询服务委托合同书》, 在该公司指导和协助下,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开展自主验收。该公司在验收过程中, 邀请相关专家, 组织召开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经专家组审核确认, 形成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均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验收意见和结论等材料齐全, 并按规定存档, 验收报告均已在网上公示。 3. 经现场核查, 除 1 家搬迁、1 家停产外, 18 家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没有涉及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的内容。 4. 20 家相关建设单位中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有 7 家, 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落实环境应急措施。	不属实	无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确保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69	D3FJ2023 12220065	漳州市龙海区: 1. 荣昌公馆后面的仓库改建成体育场馆, 运动噪声扰民; 2. 荣昌公馆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管网; 3. 荣昌公馆前面的福门酒店三楼油烟直排, 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荣昌公馆西南侧仓库改造成篮球馆, 篮球馆南侧修建有开放式篮球场。未做隔音处理, 运动噪声扰民。 2. 荣昌公馆小区于 2017 年竣工验收, 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并接入紫崮路市政管网排向龙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举报件反映的“福门酒店三楼油烟直排”为福门大酒店四楼东南侧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设置的排烟管道。已设有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2 月 25 日, 龙海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 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龙海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住建局、文体旅局、石码街道办加强巡查, 减少噪声扰民, 保障污水管网畅通, 督促油烟达标排放, 避免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1. 龙海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要求篮球馆在活动过程中, 要注意时间节点, 避免噪声问题影响周边居民。该单位目前未开展校外培训活动。 2. 龙海区住建局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实施污水管网清淤作业, 已完成清淤。 3. 龙海区城市管理局督促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在后期经营中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 确保油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已办结	无

70	D3FJ202312220068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区，鹰珑工贸破碎厂，无采矿证及环评，破碎石头，噪声、粉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鹰珑工贸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材料来源为建筑垃圾、道路重修废弃水泥块、陶瓷厂的废弃砖片，没有开采矿产资源作为原材料，无需办理采矿许可证。该公司现有废瓷砖、废石处理项目已获得环评审批，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该公司门口的公共道路于2023年11月1日开始重新修建，因车辆不能出入，已于12月10日停产至今。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有噪声超标。该公司废瓷砖、废石及成品沙有覆盖，已配备喷淋洒水设备，发现有小部分废石子遮盖不到位。此前有发现露天堆放，平和生态环境局已予以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1. 漳州鹰珑工贸有限公司采取遮盖、洒水、喷淋或者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生产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2. 平和生态环境局、黄井工业园区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喷淋装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鹰珑工贸有限公司对小部分废石遮盖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遮盖。2023年12月24日复查，该公司已增加遮盖面，全部遮盖到位。	已办结	无
71	D3FJ202312220064	漳州市平和县平和工业园区黄井村，林某灵在侨丰陶瓷厂原料堆场的后山上偷挖高岭土，破坏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林某灵偷挖高岭土”为福建上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平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承包的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经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超出合法用地红线范围约9.6亩。12月19日，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对土方工程点涉及矿种及矿产品破坏价值进行技术鉴定。	属实	1.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依据鉴定结果对涉嫌违法采矿行为的对象依法查处到位。 2. 平和工业园区将联合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被举报地块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动态巡查，防止违法采矿行为再次发生。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被破坏地块约9.6亩存在开挖山体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待相关鉴定结果出具并确认涉案违法行为人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72	D3FJ202312220062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村大学路666号，中航加油站往漳州方向100米处压板厂，为了规避检查，厂名为益鑫果业，实际从事压床板生产，甲醛胶水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漳州益鑫果业有限公司主营果蔬收购，2023年9月底季节性停业时将厂房借用给黄某辉作为临时仓库进行木料锯边加工，仓库内堆有压板边条和配套布袋除尘的5台锯边机，未发现使用甲醛工艺。该木料锯边作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压板边条散发轻微异味。12月25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黄某辉加强厂房封闭管理，减少压板边条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黄某辉加强厂房封闭，保持环境整洁，减少压板边条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3	D3FJ202312220058	信访人之前反映漳州市东山县澳角村第二只风力到第四只风力之间靠大帽山脚下的100多亩林地被占用建鲍鱼厂，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当地只处理了靠海边的林地，没有处理大帽山脚下林地被占用建鲍鱼厂的问题，前几天该处还在继续搭建鲍鱼厂。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山县澳角村第二只风力到第四只风力之间靠大帽山脚下区域，为东山县南部高新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用地，经福建省林业局审核同意使用16.0038公顷林地建设高新生态养殖基地，目前已申请采伐8.3公顷林木，属合法施工。 2. 大帽山脚下存在林地被占用建设养殖场情况，东山县共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或滥伐林木行政案件7宗。 3. 经对该区域地毯式核查，发现一处在建的养殖场，系陈城镇官前村村民沈群山建设鲍鱼养殖场，该场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未涉及林地和耕地。	部分属实	1. 陈城镇政府督促违占林地鲍鱼场的拆除复绿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沿海防护林带生态保护进行管护巡查， 2.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违建养殖场行为，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和海岸线生态巡护，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1. 陈城镇政府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全面加强辖区内沿海防护林带巡防巡护工作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和陈城镇政府将进一步核查大帽山脚下面积16.88亩的疑似违法破坏林地图斑，如存在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3. 陈城镇政府督促村民沈某山合法合规建设鲍鱼养殖场，并在其今后养殖期间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 12220061	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白南公路南侧，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加工噪声扰民，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刺鼻废气，喷粉工序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粉尘污染严重。厂内焚烧东西，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喷粉粉尘通过滤筒除尘处理，烘干、固化废气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有定期维护。喷粉车间东侧厂房采用塑料毡布进行遮挡，因年久失修，部分毡布破损，导致部分粉尘直接排放出厂外。未发现厂内有焚烧东西的痕迹。芗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该公司厂界噪声、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臭气进行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10日前，漳州市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喷粉车间完全密闭，确保该公司生产废气、生产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芗城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对东侧厂房塑料毡布改用铁皮进行密闭，确保喷粉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FJ2023 12220435	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磁美村1号塑料破碎厂，1.无证经营，无环评证件；2.将污水储存在猪圈里，通过土壤渗透，用货车抽取污水到东泗南边水匠边上倾倒；3.噪声粉尘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磁美村1号实际地址为民房，举报件反映的“塑料破碎厂”为龙海区白水镇伯坤再生资源加工场，无清洗工序，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建有1条矿泉水瓶破碎生产线、1条其他废塑料破碎生产线，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废塑料制品放置于搭盖下，露天部分有覆盖，厂区不存在脏乱情况，未发现厂区内有废塑料工艺清洗设备和清水池。该场破碎机均有安装隔音板和除尘喷淋，出料口鼓风机和破碎机输送口两处未建设隔音措施。 2.2023年11月30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场噪声、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噪声、无组织粉尘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龙海区工信局、龙海生态环境局、白水镇政府联合督促，加强对龙海区白水镇伯坤再生资源加工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到位，排放达标，并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诉求，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1.白水镇政府要求业主加强场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2023年12月2日，业主已在出料口鼓风机和破碎机输送口两处加装隔音板。	已办结	无
76	D3FJ2023 12220055	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漳州市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高楼不定时排放黑烟、黄烟，粉尘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高楼”为锅炉的闽南语音译，即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旋风分离除尘器排放口，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旋风分离除尘器排放口正在排放生产废气，感官为白色浓烟，未见存在黑烟、黄烟。2023年12月24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旋风分离除尘器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自觉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自觉履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7	D3FJ2023 12220048	漳州市龙海区隆教畲族乡黄坑村万安自然村，2020年后林某贵以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批准为名开挖50亩杨梅山内的矿产资源卖给私人洗砂，破坏生态。杨梅山下游的隆教畲族乡前线水库是居民饮用水来源，暴雨天杨梅山上的土冲入前线水库，污染水库。杨梅山加上附近林地共3、400亩目前满目疮痍，造成下游前线水库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林某桂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限期治理恢复通知单》后，按照通知单要求于2020年11月开始进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治理过程中根据治理恢复方案要求挖高填低平整，并清理危石、孤石、弃石。治理方案产生的废石料于2020年11月11日由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有偿处置。因土地纠纷遭阻挠，荒石料未清运，无法恢复治理，影响治理进度，因清理场地与植树绿化存在一定时间差，对生态环境暂时造成一定的影响。现该矿山地质环境还在恢复治理中，未上报验收。 2.矿区泥沙含量低，裸露面多数为花岗岩、碎石，已设置拦水坝、配套蓄水池。拦水坝距离隆教畲族乡前线水库库尾约400米，距离水库拦水坝约2000米，现场未发现拦水坝与水库库尾之间有泥土淤积，库尾至拦水坝有绿植，植被茂密，长势较好。近两年隆教畲族乡前线水库水质均为Ⅲ类以上。 3.前线水库为隆教乡集中供水单位龙海区蓝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水源，龙海区卫健局定期与不定期对该公司供应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监测。今年下半年来，分别于7月17日、8月7日、9月11日、11月16日采集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出厂水全部达标。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暂未发现信访中影响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 4.矿区中有部分地块涉嫌违规毁坏林地，面积约6亩，均为生态公益林地。	部分属实	1.龙海区林业局依法依规对毁坏林地行为查处到位。 2.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及隆教乡政府督促矿山按要求完成恢复治理并通过验收。	1.2023年12月23日龙海区林业局已对涉嫌毁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隆教乡政府近期已多次督促抓紧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 12220437	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积山村，长泰区建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土地手续，违章搭建。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偷挖黏土制作黏土实心砖。排放刺鼻黑烟，臭味严重扰民，尤其是夜间排放大量浓烟，大气排放严重超标，污染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长泰县建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曾因非法占地被长泰自然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12月23日实地巡查未发现其他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2.该公司所在地块属非林地，未发现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原材料行为。 3.该公司原料为工程弃土，未发现偷挖黏土并制作实心砖行为。 4.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周边未闻到相关异味，未见明显黑烟。检查发现该公司擅自调整采样口且未重新设置采样平台。	部分属实	1.长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长泰县建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 2.长泰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将持续落实巡查并严厉打击违法占地、偷挖黏土等违法行为。 3.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避免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	1.12月25日，长泰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于2024年2月25日前完成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规范化建设。 2.长泰生态环境局跟进督促该公司规范设置采样口，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3FJ2023 12220037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秋坑村144-3号，福建省展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刺耳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省展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期间风管流水线、切割、航车拖吊等生产工序会产生较大噪声。检查时因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芗城生态环境局、石亭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公司按时搬离，下一步加强对该点位开展常态化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芗城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隔音降噪处理，该公司与技术服务单位讨论后，认为无法彻底完成降噪整改，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前自行搬离。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 12220443	漳州市六鳌镇下寮、鳌东两村，“益民渔港码头”存在填海造码头、采砂等违法行为，导致海域生态遭到严重破坏。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该填海造码头的行为属2018年以前历史违法围填海行为，已列入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2.漳浦县六鳌镇益民码头堆场非法洗砂场，已于2019年8月30日前全部取缔复绿到位，并于2021年已通过整改验收。现场检查时，原先堆场地块木麻黄长势良好，码头地块只有小型装卸设备，旁边堆放海蛎养殖塑料桶。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海行为，严厉打击违法非法采矿采砂行为，形成长效机制。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漳浦六鳌山门三级渔港“未批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已向自然资源部备案，待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后，连同该渔港配套的防波堤和港池，一并补办用海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FJ2023 12220034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丰鸣村，明威建材水泥搅拌站，生产机器未封闭，生产时噪声、粉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明威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已配有洒水车、雾炮机等防尘设备。 2.该公司搅拌机生产设备密闭不完善，配料斗上方未配套喷淋系统。厂区西侧露天场地大部分未硬化，堆放较多的排水管成品，厂界围墙未配套雾化喷淋系统，生产时来往运输车辆会造成一定的扬尘影响。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和东园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该公司的厂界噪声、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2023年12月27日，龙海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前完善搅拌工序密闭；厂界围墙、配料斗配套雾化喷淋系统；加强厂界噪声、扬尘管控。要求该公司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露天场地水泥混凝土硬化，增加喷淋和洒水频次，减少扬尘的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 12220024	漳州市漳浦县石榴镇玳瑁村宏伟驾校、绥安驾校，石古村通鑫驾校、永辉驾校，霞潭村永昌驾校，均破坏果林修建训练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宏伟驾校违法占用林地面积约23.1亩，场地内果树长势良好，苗木成排成行，未发现果林被破坏现象。 2.绥安驾校违法占用林地面积约31.2亩，场地内仅种植乔木苗木，长势均良好，没有种植果树。 3.通鑫驾校不涉及林地，场地内仅种植乔木苗木，长势均良好，没有种植果树。 4.永辉驾校违法占用林地面积约46.9亩，场地内仅种植乔木苗木，长势均良好，没有种植果树。 5.永昌驾校不涉及林地，场地内仅种植乔木苗木，长势均良好，没有种植果树。	部分属实	1.漳浦县林业局对永辉、绥安、宏伟三家驾校占用林地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石榴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回收到位。 2.石榴镇、绥安镇政府将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提升群众满意度。	漳浦县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永辉、绥安、宏伟三家驾校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12220387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东环路266号后山一直存在养殖问题，每天晚上排放养殖废水，气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山城镇东环路266号后山养殖问题”为山城村村民亚某的蛋鸭养殖场地，存栏约300只。 2. 该养殖户在香蕉园中挖了两个水塘用于蛋鸭养殖，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排放口。养殖区域有轻微臭味。	部分属实	山城镇政府组织人员加强巡查，防止养殖污染反弹。	养殖户决定自行清理、出售、退养。2023年12月25日已将所有的鸭子出售完毕。	已办结	无
84	X3FJ202312220360	漳州市南靖县靖城工业区企业长期偷排，一个礼拜排放一到两次超标的黑水到隔壁天宝镇过塘溪，严重影响下游农民种植。工业区生产废水和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极低，大多数废水通过文昌塔旁边的排涝口排到九龙江，水质应该是劣V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林碑溪南靖高新园段周边的涉水企业共有9家。2023年12月23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击检查，检查时9家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均有运行，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最终排入南靖县靖城镇上廊排涝口，没有发现上述企业将废水偷漏排至林碑溪的现象。芗城区天宝镇月岭村有大面积的养殖池塘，养殖尾水未配套处理设施，养殖尾水排放后将直接进入林碑溪。 2. 园区石靖路段存在几处雨水及污水管网破损现象，现场有污水溢流至雨水管网后排入林碑溪，河段水体未出现黑臭现象。靖城镇镇区部分区域存在生活污水未纳管收集处理，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直接进入排涝沟渠，最终汇入靖城镇上廊排涝渠。 3. 靖城镇上廊排涝渠治理工程已于2022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该工程主要将汇入上廊排涝渠的污水进行截流，用水泵引到一座处理能力为15000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及人工湿地进行处理，再排入九龙江西溪。2023年12月23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上廊排涝口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属于地表水III类水质。	部分属实	1. 2024年6月底前，南靖县高新园完成园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破损处的修复，防止污水溢流进入林碑溪。 2. 南靖县住建局督促县城投公司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靖城镇镇区生活污水纳管收集率达到80%以上。	1. 南靖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巡查林碑溪水质状况，持续加强对高新园企业的监管，防止企业违法排放生产废水，污染林碑溪水质。 2. 南靖高新园管委会加强对园区管网基础设施维护，及时修复雨水及污水管网破裂处，避免污水溢流排入林碑溪。目前正在对管道破损处进行修复。 3. 靖城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已纳入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整治范围，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南靖县住建局督促业主单位县城投公司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做到应接尽接，应纳尽纳。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2220382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大水堀村，漳州市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2021年新增一座50吨电炉，一年能非法生产50万吨法兰盘，电炉安装在离公司3公里左右的山脚下（东新村内）来躲避检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反馈确认过该公司是没有产能的违法生产企业，并通知福建省发改委责令拆除。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州市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山边厂区现有一座50吨电弧炉，情况属实，但不属于新增。2012年该公司通过常山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立项批复，建设2座30吨电弧炉。2019年该公司出于环保、节能、成本等角度考虑，在常山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实施高强度合金端板制造技改项目，将原有2座30吨电弧炉进行技改提升，技改为1座50吨电弧炉。 2. 该公司2019年实施高强度合金端板制造技改项目，2021年4月正式投产，项目建设的能评、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完整，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非法生产”。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20日，端板产品产量为235070.6吨。 3. 50吨电炉所在厂区，由常山开发区计划局2004年批复建设，3公里处为昌盛五金另一个厂区，由常山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2012年立项建设。2023年以来，省、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已多次组织对昌盛五金2个厂区开展检查工作，不存在躲避检查的问题。 4.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没有反馈确认过漳州市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为没有产能的违法生产企业，福建省发改委也没有下达通知责令拆除。	部分属实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强日常现场巡查等措施，督促并指导企业完善台账管理。	无	已办结	无
86	X3FJ202312220499	信访人对处理编号D3FJ202312100007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1. 漳州通美云水谣有限公司建设“通美云水酒店、云水风情商业街”等违反《森林法》《国家级森林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占地1600亩（约占景区面积达30%以上）的良田和山林地（部分侵占生态区），大规模破坏性地违法建设开发。2. 借云水谣“官洋溪西岸景光改造”之机建起的房屋，也应当拆迁，特别是靠长教溪那段临溪的原本占用农田和溪岸原山林建的5幢。3. 南靖县县道梅书线改建工程后面新增改建项目新批占用林地，是否也做了环评。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酒店和漳州通美云水谣庄园项目商业街工程符合《福建南靖土楼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年）》。上述两个地块均位于非林地，不涉及林地且不属于风景名胜区，不违反“《森林法》《国家级森林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 2. 举报件反映的房屋属于原村民旧房屋、原南靖县市场服务中心、漳州市烟草公司南靖分公司旧址改建和部分经报批的国有建设用地。土楼管委会为提升景区周边环境，统一规划，在村民旧有房屋旧址上进行改建，符合《福建南靖土楼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7年）》。该地块未涉及林地、耕地，举报内容涉及的建筑物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未占用水利红线。 3. 梅书线改建工程自环评审批后未有新增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因此不需要重新做环评。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87	D3FJ202312220023	信访人对“漳州市古雷区霞美镇霞美村霞康路 32-2 号家庭化粪池污水溢流臭味严重”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提到的都是对面的海蛎加工厂，并未提及对霞康路 32-2 号家庭化粪池排污问题的处理。前期投诉后，海蛎加工厂即清理掉 32-2 号门口的海蛎壳，拍完照片后又继续将海蛎壳堆在 32-2 号门口，导致信访人家中化粪池污水无法正常排出。该问题已经反映 6 年，化粪池问题一直无法解决。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公示内容均有提到霞康路 32-2 号家庭化粪池未接入排污管道，接管施工过程中，霞康路 32-2 号卢某兰婆婆出面阻挠，卢某兰应当知情。 2. 海蛎废壳堆放于加工点对面，即霞康路 32-2 号东北侧，并非霞康路 32-2 号门口，海蛎废壳要求日产日清即可，并非不能堆放。 3. 举报人家中化粪池污水无法正常排出系因化粪池尚未接入排污管道，排污管道沿途无海蛎壳堆放，举报人家中化粪池污水无法排出与霞康路 32-2 号东北侧堆放海蛎壳并无直接关系。 4. 因土地纠纷问题，卢某兰、林某太夫妻便多次通过漳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福建省信访局投诉环保、安全等问题，区信访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霞美镇政府多次调解均无果。2022 年 2 月 21 日，中社村委会施工解决排污并对周边的路面进行硬化。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卢某兰出面阻拦施工，导致施工停滞。2022 年 7 月 5 日，古雷公安分局带队现场核实，但因卢某兰夫妇情绪比较激烈，调解没有取得实质成效。霞美镇政府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进行一半时被卢某兰婆婆以要先解决土地纠纷再铺设自家排污管为由叫停。目前用于排污的排污井及三通已施工完毕，中社村委会同意排污管可埋经争议地块，该户化粪池可自行接入排污管道。	部分属实	霞美镇政府将尽快督促卢某兰家庭化粪池接入排污管道，并持续督促加工场海蛎壳日产日清，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卢某兰家庭化粪池可自行接入排污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220379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破坏几十亩林地，夜间非法盗采黏土。占用土地搭建钢结构厂房。烟囱排放刺鼻黑烟，臭味严重扰民，尤其是夜间排放大量浓烟，大气排放严重超标，污染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土地平整使用林地 23.1 亩，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 2. 该公司厂房西侧有大面积挖山取土行为，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已立案调查并委托地勘单位开展技术鉴定工作，待鉴定报告出具后，再依法作出处置决定。 3. 针对该公司占用土地搭建钢结构厂房问题，平和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2023 年 12 月 11 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该公司于 12 月 12 日开始停产整改。	部分属实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1.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文峰镇政府将对举报件反映的地点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动态巡查，防止违法采矿行为再次发生。 2. 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平和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公司隧道窑排气筒开展夜间监测，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12220377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金光村土地公坪万应畜牧有限公司养殖户在金光村区域，住宅区内强行霸占山地私建猪舍养猪，面积达上万平方米。猪场没有做任何环保设施，粪便、污水四处横流，严重污染地下水水质，导致相邻的古楼村、旧楼村、金光村及附近居民生活受到严重困扰。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平和县万应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总占地面积约 15 亩。四周均为山地，未发现四周附近有金光村村民集中建设的住宅区。该公司用地均有签订土地承包协议，未发现该公司强行霸占山地行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县林业局对平和县万应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面积 5056 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 2. 该公司有两个养殖区，一个位于小溪镇金光村，为 1997 年建设的养猪场，占地面积约 8800 m <sup>2</sup> ；一个位于小溪镇古楼村，为 2020 年扩建的隔离舍，建有猪舍 4 栋，占地面积约 1400 m <sup>2</sup> ，总计面积约 10200 m <sup>2</sup> 。 3. 该公司已设置废水收集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养殖废水经收集搅拌和固液分离排向黑膜沼气池发酵后进行资源化利用。该公司“果+沼+畜”模式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通过平和县农业农村局验收，配套 321.5 亩果园用作消纳地。该公司厂界内无村民饮用水水源点。未发现养殖废水有偷排漏排和粪便乱堆放的行为。	部分属实	平和县万应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用地依法取得《林地使用同意书》。	小溪镇政府督促平和县万应畜牧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12220342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长洲马崎 990 号，漳州市闽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土地证、违章搭建，大气污染严重，白天排放刺鼻臭味气体，夜间排放黑烟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市闽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龙海市龙杰新型建材厂系同一股东的两家公司，龙海市龙杰新型建材厂负责多孔砖生产，漳州市闽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销售。2019 年该公司未经批准扩建水泥硬化地面行为已由原龙海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 2. 2023 年 12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制砖生产线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烟囱正在冒烟，烟气中水汽含量较大，未见明显黑烟，无产生臭味污染源。12 月 24 日下午，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烟气采样监测，结果还未出具。12 月 27 日夜间，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未发现冒黑烟情况，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因该公司砖窑已在进行压火，不具备恶臭监测条件。 3. 该公司已列入龙海生态环境局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名单。2023 年 10 月 20 日，龙海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大气办下发《漳州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百日攻坚六条强化措施》任务要求，对龙海市龙杰新型建材厂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榜山镇政府对该公司扩建水泥硬化地面及临时钢结构工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企业新增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待监测结果出具，龙海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处理。待该公司具备恶臭监测条件后对其开展恶臭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91	X3FJ202312220336	漳州市芗城区浦南镇租用原同耀玻璃制品厂房的亿江家具有限公司至今未按要求办理环保手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漳州亿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管家具制造加工，12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车间主要设备有激光切管机 3 台，机械切管机 2 台，焊接机器臂 17 台，冲床 15 台，弯管机 4 台，1 条喷粉生产线还在建设，配套的天然气烘干炉还未进行安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2	X3FJ202312220362	漳州市诏安县深桥镇姚某破坏耕地 5 亩多，夜间盗挖高岭土矿。破坏生态，乱砍树木，几天内用 8 轮的大卡车偷挖四十几车高岭土。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诏安县深桥镇郭寮村坑穴，地块面积 6.24 亩，二调地类为耕地 6.24 亩，三调地类为耕地 5.14 亩、其他农用地 1.1 亩，根据诏安县林业局套合林地一张图，该地块为非林地，所涉及的林木采伐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2. 12 月 8 日晚，深桥镇政府接到群众电话举报，有人在郭寮村“坑穴”非法取土的线索。深桥镇政府立即联合诏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执法，现场发现有四处挖坑及土地清表现象，当场控制两名涉案人员和扣押涉案工具：运输车辆 3 辆、钩机 2 台。深桥镇政府立即立案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情况，违法当事人的行为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现办案机关正加紧调查，固定证据，待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部分属实	1. 深桥镇政府对涉及地块的违法挖土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2. 深桥镇政府及时对涉案的 5.14 亩耕地和 1.1 亩其他农用地依法组织实施复耕，并加强后期监管，防止死灰复燃。	1. 深桥镇政府对违法挖土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后续将根据调查的违法事实依法处置到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2. 待案件调查终结，相关证据固定后，深桥镇政府将及时对涉案的 5.14 亩耕地和 1.1 亩其他农用地依法组织实施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222044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90092 投诉件处理不满意。漳州市芗城区佳苑花园一期小区存在严重乱象无人管的问题，芗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只是去现场走走，应付了事，厨具都没有搬离，乱搭盖没有拆除，整治不到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老年活动中心内有摆放一些厨具，该场所系傅某燕向漳州市佳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租期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厨具系其日常生活用品。 2. 针对反映的乱搭盖情形，经现场勘查，未发现“两违”问题。	部分属实	东铺头街道办加强对该小区的巡查，做好常态化管理。	东铺头街道办要求其经营者规范经营，避免因煮饭炒菜所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94	X3FJ2023 12220357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前湖村在七星海景区范围内，林某荣与陈某传、陈某来等人从2021年至今，盗采矿砂，破坏沿海防护林。用钩机、铲车、装卸机、运输车辆等工具进行作业盗挖和买卖，至今已盗采矿砂超过9万吨，破坏防护林56亩。直到2023年11月21日，盗窃砂矿的行为，还在进行之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陈某荣、王某仁因涉嫌在漳浦县七星海无证开采风飞沙，于2021年5月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开采面积8960.6平方米，建筑用砂资源量9292.9立方米，因涉嫌构成刑事犯罪，2022年3月，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将陈某荣、王某仁涉嫌无证开采案移交漳浦县公安局进一步调查；2022年4月，漳浦县公安局认为该案涉嫌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此案退回自然资源局进一步调查。2023年11月29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再次将此案移交漳浦县公安局查处，漳浦县公安局于2023年11月30日接收。2023年12月23日，经检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该盗采点现场已复绿，未发现近期盗采矿砂的痕迹。</p> <p>2. 陈某传和陈某来是否参与在七星海景区范围盗采矿砂，需待公安机关及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取证。</p> <p>3. 陈某荣、王某仁涉嫌无证开采，涉及破坏沿海防护林23.4亩，漳浦县公安局已于2023年11月30日对“赤湖镇七星海景区非法采矿案”进行立案调查。</p>	部分属实	<p>1. 漳浦县林业局做好复绿指导，赤湖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将23.4亩林地整改复绿管护到位。</p> <p>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赤湖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赤湖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已对陈某荣、王某仁非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因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现已移交漳浦县公安局调查。</p> <p>2. 漳浦县林业局做好复绿指导，赤湖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做好采砂点的整改复绿工作，确保复绿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FJ2023 12220332	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深土村、近院村的100多亩集体土地(包括21亩基本农田保护区)被南疆水产公司占用(现改名漳州市华茂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地块上挖砂采矿，并建设一个工厂化的虾池、鲍鱼养殖场、育苗场。2021年被自然资源部上海局查实破坏基本农田、违法建设洗砂点后，将该地块分割成多个不足5亩的地块，化刑事案件为行政处罚案件；同时虚假复绿、复垦，督察结束之后就破坏建设养殖场。长期以来陈某坚、魏某胜等人在此农田保护区内一个10亩的地块上采矿砂，卖到六鳌镇华福硅砂有限公司加工点，将农田挖到近百米深，该区内及附近沿海防护林被砍光，当地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所反映地块面积为78.18亩，现由南疆公司和华茂公司共同经营管理。2022年2月14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以“涉嫌破坏基本农田”为由，对南疆公司及林某华、林某忠、江某民、张某宗、陈某雄分别开展立案调查，涉及破坏基本农田面积21.15亩。2022年8月5日，案件移送漳浦县公安局。2022年12月26日，漳浦县公安局以“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为由退还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补充查证。由于涉案人员拒不配合，取证难度较大，时间跨度长，现已补充相关材料，拟再次移送公安立案侦查。待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再进行处置。截至目前，2021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督察下发图斑，实地并未整改。大部分面积都是用水泥砖石建造的水产养殖池，其余均为用水泥硬化通道，整个养殖场内未发现堆放砂土，也未发现采砂洗砂设备及采砂洗砂违法行为。</p> <p>2. 经查阅历史影像，2019年该地块为平整地，2020年2月开始建设养殖场，南疆公司现场未发现采矿砂的现象。</p> <p>3. 举报件所反映的“陈某坚”为漳浦南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斌的父亲，“魏某胜”为土镇深土村村民。经现场检查，南疆公司周边未发现农田被挖到近百米深的区域，但涉嫌非法占用林地19.8亩。</p>	部分属实	<p>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漳浦县林业局加强巡查管控，打击破坏基本农田、耕地和林地的行为。</p> <p>2. 深土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确保群众满意。</p>	<p>1. 漳浦县南疆水产有限公司及林某华、林某忠、江某民、张某宗、陈某雄涉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拟再次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待法院判决后依照法院的判决执行。</p> <p>2. 12月19日，漳浦县林业局对漳浦县南疆水产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深土镇政府将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回收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 12220358	信访人对“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和龙山镇雄发、吉利、顺顺、柒星、林星、艺(益)龙等企业有用水煮箱,废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到九龙江,还有从广东拉来的污泥含有重金属,随意堆放,废水也流到九龙江”的处理不满意,称水煮箱没有拆除,污泥没有清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南靖县12月21日第一次收到反映南靖纸厂自建蒸煮箱的信访件,举报人本次举报对办理内容不满意时第一次转办的信访件仍处于办理过程中,办理意见尚未公开。 经核查: 2.12月21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7家造纸厂进行检查,近期受市场行情影响,纸厂行业均处于断断续续生产状态。现场检查时,南靖县柒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林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吉利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未生产,南靖县鑫利达纸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7家造纸厂均已设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24小时监测。经查询在线监控管理系统数据,显示近半年来均未出现超标情形,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南靖生态环境局对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3.2023年11月,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7家造纸厂进行检查时,发现南靖县柒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林星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雄发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吉利纸业有限公司、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拟通过自建蒸煮箱蒸煮木质纤维代替外购木浆用于生产。南靖生态环境局于第一时间对上述5家造纸厂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拆除蒸煮箱。后续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5家造纸厂均已拆除蒸煮箱。 4.纸厂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生产工序不会产生污泥,企业造纸原材料不需要污泥,无需从外界运来污泥用于生产。对上述7家公司检查时,也没有发现厂区内堆放有其他污泥。 5.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12月21日-26日夜间对7家企业再次进行突击检查,发现7家企业仅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检查7家公司锅炉燃料,除南靖县鑫利达纸业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产,现场没有锅炉燃烧原料存放,其余6家造纸厂现场锅炉燃料均为木片,未发现存在使用制鞋厂的塑料边角料、制衣厂的布料等固废垃圾堆放和燃烧情况。南靖生态环境局对南靖益龙纸业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上述7家造纸厂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1.南靖生态环境局将跟踪5家造纸企业的生产情况,防止上述企业违法增设蒸煮箱用于生产。 2.在5家停产的造纸厂恢复生产后,对锅炉烟囱及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 12220380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坂仔镇,多家利用家庭农场合作社名义占用林场和耕地、搭建钢结构厂房出租给他人,用于其它项目使用,搭建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20000平方米不等,破坏林场、虚假补办手续。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平和县没有针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申请搭建钢结构厂房(大棚)方面出台优惠政策。群众申请搭建钢结构厂房(大棚)没有借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的必要。 2.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不需要有厂房等硬件措施、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和评级也都不需要厂房等硬件措施。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搭建钢结构厂房没有必然联系。 3.经福建省平和县国有林场、平和县县属国有林场工作人员排查,未发现“利用家庭农场合作社名义占用林场”的情况。 4.文峰镇政府、坂仔镇政府进行排查,发现平和县明桂果蔬专业合作社名下的钢结构厂房(大棚),用于经营蜜柚收购与存储,经营者为赖某明,占地面积为9.72亩,涉及占用园地4.07亩、占用林地5.64亩。该宗钢结构厂房(大棚)在2023年3月20日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后,未申请使用林地许可就开始建设,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平和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6月25日对赖某明作出行政处罚并限期补办使用林地手续。赖某明于2023年3月20日取得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是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虚假补办的嫌疑,赖某明在动工搭建钢结构厂房(大棚)时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事实,而且至今未将林地使用手续补办齐全。	部分属实 坂仔镇督促赖某明在2个月内取得使用林地许可或者拆除复绿。	坂仔镇督促赖某明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办使用林地许可或者拆除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 12220343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鸿坪村，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露天操作，缺少环保措施，粉尘、噪声污染严重。下雨天黄泥水直接流入山林、小溪，甚至直接冲向东大路，淤泥随处可见。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搭建生产车间，碎石成品已覆盖，但装卸碎石成品时露天操作。该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破碎点、皮带输送进出口、堆场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并设置喷雾洒水设施，同时安装机械减震垫圈减少噪声排放。 2.2023年12月23日，南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未运行，未产生粉尘。调阅该公司2023年1—3季度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达标。 3.该公司周边未发现淤泥，厂区地面及道路已硬化，碎石成品已用塑料薄膜覆盖。厂区地面因装卸原因存在部分石粉，公司项目所处地势较高，下雨天存在将石粉冲向低处的可能。	部分属实	1.2024年1月15日前，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增设雨水收集池及回用设施。 2.南靖县昭天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及时清扫厂区地面，增设雨水收集池及回用设施，收集后的雨水回用于喷淋除尘。 2.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生产废气及噪声监测，南靖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 12220484	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问题如下：1.漳州永固基建材有限公司在前亭镇尖峰山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许可证只允许该公司使用土地面积50亩，开发加工碎石。但该公司违规越界达76亩，越深130米到200多米。矿区及附近方圆1公里内的植被遭到毁灭性破坏。并违规非法同时开采方料石达15万立方米；2.漳浦县祥昌建材有限公司于后溪开采建筑用玄武岩矿，越界开采80亩，破坏面积120亩，越深从20到100米，违法采矿120万立方米；3.漳浦县祥昌建材有限公司在漳浦县前湖湾桉角（漳浦县赤湖镇与佛昙镇交界处海域）建设“渔港码头”，实则违法在林进屿至东碗附近海域违法采海砂，在前湖湾建有大型海砂加工生产线，“海港码头”项目超审批面积20多亩，毁坏防护林70多亩。4.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在漳浦县南浦乡境内的大扁山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非法越界58亩、越深严重，该矿山中有非法开采的方料石1.8万立方米、碎石、角石12万立方米，被该公司非法销售，且矿区及周围的生态林、经济林全部被毁。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漳州永固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许可证允许使用土地面积53.55亩，越界开采8.62亩，但没有越深开采，越界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98885m³，没有开采方料。该企业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已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矿区范围内已复垦复绿。 2.漳浦县祥昌建材有限公司越界开采了60.18亩，破坏面积60.18亩，但没有越深开采，越界开采的建筑用玄武岩矿非法碎石量为405307.6m³。该企业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已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涉及刑事已移送漳浦县公安局，矿区范围内已复垦复绿。 3.漳浦县前湖二级渔港工程为漳浦前湖湾渔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前湖湾的大型海砂加工生产线，系漳浦集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开始建设，于2020年9月份已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貌。漳浦县前湖二级渔港工程2015年办理用海手续1.5482公顷（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0.2976公顷，港池用海1.2506公顷）。之后项目业主于2017-2018年之间未办理用海手续填海建设渔港3.4499公顷（51.7485亩），该项目于2019年被列入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4.前湖湾二级渔港项目占地面积70.7亩，涉及林地面积19.1亩，属生态林地，其他为非林地。该林地已被漳浦县前湖湾渔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建设码头堆场、水泥路等设施，漳浦县林业局于2017年12月已对漳浦县前湖湾渔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4.33亩）进行处罚。 5.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面积9.45亩，没有越深开采，越界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碎石为56287.6m³，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未发现开采方料和碎石、角石及销售的行为。该企业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已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目前该矿山为持证矿山，处生产状态。该矿区违法占用矿区外林地74.853亩用于生产加工、堆放的违法行为已由漳浦县林业局立案调查，涉及刑事已移送漳浦县公安局。该公司于2023年10月申报获批临时使用林地45.852亩，另外29.001亩已完成复绿。	部分属实	1.漳浦县林业局对前湖湾渔港码头占用林地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并联合赤湖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 2.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违法非法采矿采砂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1.漳浦县“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正在备案当中，待自然资源部备案通过后，历史违法围填海情况将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2.2023年12月19日，漳浦县林业局对前湖湾渔港码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4.77亩）立案查处。漳浦县林业局、漳浦县赤湖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FJ2023 12220015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溪外小组，游某明的鹌鹑（鸟）养殖场，粪便臭味扰民，孳生蚊蝇。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南靖县小龙鹌鹑养殖场，主要进行蛋鹌鹑的饲养。该养殖地点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经收集后在阳光棚下晾晒，已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鹌鹑粪便晾晒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在粪便晾晒区发现部分苍蝇。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养殖户自觉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围挡、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晾晒粪便产生的异味。同时加强周边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减少蚊蝇孳生。	1.南靖生态环境局向该养殖场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养殖户用塑料薄膜对阳光棚进行围挡，并喷洒除臭剂减少臭味。养殖户已按要求完成围挡，并安装除臭剂喷洒设备。 2.南靖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户及时处理晒干后的鸟粪，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登记，确保粪污去向清楚、可追溯。 3.龙山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加强对周边环境的消毒，减少蚊蝇孳生。	已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220430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福河村在沈海高速旁边九龙江一侧与三星纸厂相邻处侵占九龙江干流滩地20-30亩被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榜山镇福河村沈海高速公路桥西侧，现场发现有村民在土地上填杂土并平整，填杂土高度约1.5米，面积约8亩。填杂土的区域地类为草地，不是滩地，且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2.经了解，因沈海高速改扩建项目征迁福河村村民郑某瑞的青苗栽种地，郑某瑞于2023年1月1日向榜山镇福河村委会承租位于福河村高速公路西侧，面积约18亩的村集体土地，作为其被征迁青苗的临时放置点。由于该块草地地势较低，郑某瑞用杂土填高整平用于放置搬迁的盆栽，没有改变草地用途。杂土中混有少量石块、砖头等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龙海区水利局、城市管理局及榜山镇政府依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如有发现河道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榜山镇政府督促郑某瑞立即将回填土中的石块、砖头等的建筑垃圾清除。 2.郑某瑞已于12月26日将场地上的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已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220338	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209号瑞鑫小区靠路边店面煮菜的油烟直排扰民。洗菜、洗刷的油腻污水直接排到小区的水沟里，散发臭味，雨天小区和垃圾场一样。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瑞京路209号瑞鑫小区沿街共有5家餐饮店，均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器处理之后排放。12月15日，芗城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瑞鑫小区沿街5家餐饮店的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2.2023年12月13日发现瑞鑫小区5号楼“文仔鱼粥好再来快餐”将污水接入店后方的小区雨水管，其余餐饮店无污水乱排情况。	部分属实	1.芗城区城管局执法人员要求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东铺头街道办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芗城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要求商家加强文明经营管理，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避免因油烟问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东铺头街道办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店按规定排放餐饮废水。	已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220488	漳州市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长期不正常运行，为节约成本不加药、少加药。监测数据造假，每次超标就报备出故障，频繁报备，污水厂下游水明显变差，污水处理厂成污染源。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中需要添加三种药剂，分别为乙酸钠、聚合硫酸铁和聚丙烯酰胺。长泰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2023年来，累计药剂使用量分别为：乙酸钠使用量约为914吨、聚合硫酸铁使用量约为410吨、聚丙烯酰胺使用量约为4吨；2023年下半年，共计出现28次含超标数据的在线监控设备故障报备。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的最终受纳水体是龙津溪长泰城区以下河段，截至2023年11月，长泰区龙津溪国控洛滨断面水质已实现连续29个月稳定达标。 2.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自2023年8月29日正式交接以来，PAC使用433.04吨、乙酸钠887.57吨、聚合硫酸铁784.79吨、液碱622.28吨、次氯酸钠10.63吨。经调阅相关系统和台账，自9月27日至今共报备12次。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竹港溪，根据调阅相关系统和台账，污水处理厂出水近一个月COD最高值为10.97mg/L；氨氮最高值为0.1294mg/L；总磷最高值0.1293mg/L，三个值均低于地表水IV类水水质标准。12月26日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1.12月31日前，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建立《现场添加药剂管理制度》，制度上墙后形成长效机制。 2.常山开发区加强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1.2023年12月24日长泰生态环境局责令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立即在三个加药点位增加现场加药记录。 2.12月25日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于2023年12月27日起建立加药台账，记录每日加药情况。责令该项目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责令项目业主单位督促第三方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增强设备稳定性。待监测结果出具，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FJ202312220010	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楼埭村，就是好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形同虚设，生产污水乱排，通过暗管引到河道偷排，导致河水黑臭。黑烟直排，臭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3年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龙海市就是好食品有限公司未生产。该公司废水主要为清洗车间地面的废水和排入化粪池的生活废水。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处理设施的好氧池内长有青苔，活性污泥感观较差，废水总排口未出水。该公司污水抽取外运到海澄食品集中区污水厂处理。有提供处置合同与台账。未发现该公司废水通过暗管偷排，由于冬季少雨，厂界周边排水沟水位较低，部分排水沟底泥已经呈裸露状态，底泥比较黑，水质较差。 2.该公司原有的油炸青豆设备已长期未使用，部分设备上已经有灰尘和蜘蛛丝，设备旁堆放包装产品的纸箱。一台2t/h生物质窑炉已较长时间未用。未发现臭味问题。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和白水镇政府对龙海市就是好食品有限公司加强巡查监管。	1.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恢复青豆制品加工生产前，必须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试，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生产。 2.白水镇政府计划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该公司周边排水沟开展清淤。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220331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亭里村8万吨矿砂2008年—2014年间被林某色和陈某贵盗采，亭里村70多亩防护林被破坏。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赤湖镇亭里村名叫“陈某贵”的共计12人，未发现该村名叫“陈某贵”有盗采行为嫌疑。该村未发现名叫“林某色”的人。被举报人难以确定，该举报事项难以查证。 2. 经查阅比对赤湖镇亭里村历史卫星影像图，2010年至2013年左右，亭里村一处约60亩的防护林因采矿取土而被破坏，因时间较久，具体行为难以确定。2015年至2016年期间，漳浦县林业局根据年度造林任务，组织对亭里村进行造林复绿，现该地块已复绿，种植木麻黄，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赤湖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2. 赤湖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认可，提升群众满意度。	现该地块已复绿，种植木麻黄，长势良好。	已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220330	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龙山村村委会东边农田里，村民路某基搭建了一处无任何手续、证照的畜牧场，饲养奶牛、羊、鸡、鸭等五十多头。每天污水横流，气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任何手续、证照的畜牧场”为龙山村路某基养殖户，该养殖户饲养奶牛和肉牛共20头、肉羊15头、鸡13只。该养殖户属于散养户，无需办理畜禽养殖备案手续，无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需办理环评登记备案手续。 2. 该养殖户建有一口约30立方米的沼气池，养殖废水收集后流入沼气池进行处理。该养殖户周边环境卫生较差，距离周边最近的民居约100米，露天晾晒粪便产生的异味会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户自觉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建设储粪池、将沼液引流到沉淀池、加强环境卫生清理等措施减轻牛羊粪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 龙山镇政府督促养殖户建设储粪池用于牛羊粪便沤肥处理，减轻牛羊粪异味对周边的影响，同时督促养殖户做好周边环境卫生清理。 2.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户将沼气池出水口的沼液引流到周边沉淀收集池，并做好沉淀收集池的防渗处理，将收集的沼液进行还田资源化利用，并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粪污还田去向清楚、可追溯。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D3FJ202312220009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岸头村，东政冷冻有限公司（制冰厂），厂房位于居民区，噪声严重扰民。曾发生过氨气泄漏，要求企业尽快搬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漳浦东政冷冻有限公司现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压缩机等排放环境噪声的生产设备设施均没有运行，压缩机车间、制冰车间、碎冰车间、冷却塔外墙均配套安装隔音设施，但该公司所在区域为居民区，周围主要建筑物是农村自建房，厂区东面、北面建有数幢居民住宅楼，南面是入厂道路和停车棚，西面建有1幢居民住宅楼。该制冰压缩机车间正好位于厂区东北侧，压缩机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会对该制冰厂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2. 该制冰厂配置使用的特种设备有工业管道（氨制冷管道）和压力容器（油分离器、低压循环贮氨器、ZA-2.0贮氨器）及其安全附件（安全阀）和相关仪表已按规定经检验、校验和检定合格，且都在有效期范围内。	部分属实	漳浦生态环境局、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佛昙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支持和理解，达到群众满意。	1. 待东政制冰厂恢复生产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制冰厂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2. 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漳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对东政制冰厂的日常监管，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220361	漳州市诏安县金星乡山兜村后面石场（原名一城石场）旧矿区生态破坏严重，整片枯草、石壁露天、水土流失，新矿区复绿配套不完善。诏安县矿山复绿项目水土流失。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诏安县四都镇后港河坑山石场（旧矿区），坑底已复绿，由于岩壁陡峭，且后坡有高压电杆，无法进行分台阶削坡治理，虽有采取修建植生槽辅助再生的治理措施，但植草效果不佳，又值冬天，部分植被枯萎，确实存在部分石壁裸露的现象。 2. 诏安县山兜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新矿区），矿区已复绿，开采平台、工业场地等均实施了挡土墙、排水沟、沉砂池、场地平整及种植相思树、葛藤、爬山虎及播撒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植被覆盖度较高，未发现水土流失危害。	部分属实	1. 诏安县自然资源局、诏安县水利局、四都镇政府进一步督促矿山业主加强辅助再生植生槽、排水沟、沉砂池、浇灌水管等设施日常管护工作，促进植被生长，防止水土流失。 2. 诏安县自然资源局、诏安县水利局、四都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该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1. 诏安县四都镇后港河坑山石场，对已修建的辅助再生植生槽继续加强管护，促进植被生长。 2. 诏安县山兜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已完成排水沟、沉砂池清理工作，已完成破损浇灌水管的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D3FJ202312220006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 1. 黄仓工业园铭坤建材厂, 噪声、粉尘、废气严重扰民。2. 麦埔村新亭后山, 倾倒大量建筑垃圾, 破坏山林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 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破碎工序未进行, 其他工序正常生产, 燃生物质颗粒蒸汽锅炉正常运行, 未发现明显黑烟。漳浦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 未超标。 2. 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东北侧约12米处为村庄最近居民点, 南侧为悦泰央厨和鼎益家具厂, 北侧建筑工地, 西侧为瓷海瓷砖仓库和铠增金属制品厂, 东侧为空地。该公司主要粉尘为原料堆场装卸和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搭盖半密闭棚房, 厂区内部留有进出通道, 通道顶端加装喷淋设施。喷淋设备未维护, 喷孔堵塞, 出水量小, 降尘效果差。原料堆场装卸和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漳浦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12月14日期间, 3次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采样监测, 并对该公司生产噪声进行监测, 均未超标。 3. 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 该公司加气砖生产线石灰破碎、球磨工序未生产, 仅搅拌、蒸压养护工序生产。该公司原料堆场有搭盖半密闭棚房, 棚房为方便装卸为半密闭, 厂区内部留有进出通道, 通道顶端加装喷淋设施。现场厂区洒水抑尘, 原料堆场及厂界喷淋设施有开启, 能形成雾状喷雾, 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4. 麦埔村新亭后山存在大量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中间混杂部分生活垃圾。麦埔村新亭后山垃圾从半山腰倾泻而下, 部分垃圾堆放在松软的空地上, 存在一定的清理难度。由于该区域较为偏僻, 且堆放已有一段时间, 该地块位于两山之间的山坳, 未发现山体遭到破坏情况; 麦埔村新亭后山倾倒的建筑垃圾占用林地面积543平方米, 为周边群众长年累月倾倒在该地块上逐步形成的。	部分属实	1. 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达标排放。 2. 2024年1月15日前, 新亭后山建筑垃圾清理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后, 绥安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春季适合造林季节对该地块进行补植复绿。 3. 漳浦县城管局将联合绥安镇人民政府加强在新亭村的宣传, 提醒村民发现偷倒建筑垃圾的车辆上山务必及时向县渣土办报送相关线索。	1. 2023年12月15日, 漳州铭坤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喷淋设备检修。 2.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 规范车辆进出和原料装卸的时间, 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公司于12月23日制定厂区车辆管理制度。 3. 漳浦县城管局督促属地绥安镇人民政府按照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属地管理、控制源头、依法整治、落实长效”原则, 及时对新亭后山建筑垃圾进行清运。12月27日, 绥安镇抽调挖掘机与渣土运输车对麦埔村新亭后山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D3FJ202312220005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 明威建材水泥搅拌厂, 未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生产噪声严重扰民, 粉尘直排。水泥罐和生产设备未密闭, 料场露天堆放未密闭, 大面积土地裸露未硬化, 无相关环保设施, 环境脏乱差。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明威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已配有洒水车、雾炮机等防尘设备。 2. 该公司搅拌机生产设备密闭不完善, 配料斗上方未配套喷淋系统。厂区西侧露天场地大部分未硬化, 堆放较多的排水管成品, 厂界围墙未配套雾化喷淋系统, 生产时来往运输车辆会造成一定的扬尘影响。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和东园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确保该公司的厂界噪声、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12月27日, 龙海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前完善搅拌工序密闭; 厂界围墙、配料斗配套雾化喷淋系统; 加强厂界噪声、扬尘管控。要求该公司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露天场地水泥混凝土硬化, 增加喷淋和洒水频次, 减少扬尘的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D3FJ202312220020	漳州市漳州开发区卡达凯斯相关处理情况要求12月20日前卡达凯斯第四期门口建筑红线范围要建立围挡, 但至今未落实。要求马上落实, 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园绿地。公示内容还要求美伦山庄门前游泳池2024年2月底恢复绿地, 现游泳池已经填平, 但旁边的淋浴房还未拆除。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漳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采用警戒线沿用地红线进行临时围挡, 原计划设置铁制格栅围墙, 但因小区业主对围墙材质提出不同意见, 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经与业主反复沟通, 最终确定采用石材材质建设小区围墙, 目前已在进行石材定制, 预计2024年1月底前完成安装。 2. 目前, 游泳池已经填平, 正在进行围挡施工, 将按计划开展草坪铺设和淋浴房拆除工作。	部分属实	完成招商·卡达凯斯(2008-B6地块)出入口沿用地红线的围墙建设, 完成游泳池淋浴房拆除以及绿地改造全部工作。	1. 漳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正开展石材定制, 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用地红线围墙建设。 2. 淋浴房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拆除, 2024年2月29日前全面完成游泳池改造为绿地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D3FJ2023 12220059	泉州市安溪县大坪乡福美村江口水电站，曾被环保局处罚，水利部门也禁止江口水电站发电（处罚原因不明），但江口水电站仍拦截水源自留发电，导致整个水渠长满草，下游农田无法灌溉，且该水电站无环评手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查阅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 2020年3月25日安溪县水利局下发《安溪县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大坪乡江口水电站“立即放空水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大坝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大坝安全鉴定报告送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大坝漏水问题进行处置”。2021年9月30日，安溪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江口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成果进行审核，认定江口水电站大坝为二类坝，并第一时间将《安溪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江口水电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函》送达业主。自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期间，江口水电站空库运行，无发电。 3. 目前水电站处于停运状态，江口水电站引水方式为隧洞引水，大坝左岸至厂房约有1公里的引水隧洞，左岸均为高陡山体，植被茂密，无可见引水明渠，左岸厂坝间无农田灌溉需求。右岸只有一条长约4000多米的福美村龙潭圳引水渠，水渠渠首位于江口水电站大坝上游约1000米处，引至福美村内福角落，水渠高于江口水电站坝顶约47米，水渠引水正常，未发现江口水电站拦截水源自留发电。该引水渠由福美村村委会修建于70年代，用于农田灌溉，整条水渠设有4个简易的泄水闸，用于维修和排水用。现场可见整条水渠水量较充沛，第3个泄水闸底下设置固定高度的挡水铁板，上部位未见挡水板块，正在溢流，近阶段未影响灌溉需求。当灌溉用水需求量增大时，要放置上部位挡水板块来调节水量，水渠只见少许杂草。 4. 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于2003年5月取得原安溪县水利水电局《关于〈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2004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之初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福建省水利厅等三部门关于落实福建省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分类整治工作的函》相关规定：“2003年9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的，列入整改类且未取得环评审批的水电站，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前提下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审核的视为完成项目环评手续。”安溪县大坪乡江口水电站属整改类，已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2023年12月7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部分属实	大坪乡政府督促到位，福美村村委会落实龙潭圳引水渠专人巡查管护，满足下游农田灌溉需求。	大坪乡政府督促福美村村委会配备挡水板块，加强巡查管护，根据灌溉需求，合理设置挡水板块高度，确保龙潭圳引水渠满足下游农田灌溉。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D3FJ2023 12220049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明泰化纤厂区内，泰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塑料溶解生产袋子，排放废气时塑料异味刺鼻，无排污许可证及环保验收。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投诉件重复。 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生产设备为流延机14台，配套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设备。泰丰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手续。现场检查时，泰丰公司未在生产，生产设施上方均配套集气设施，废气统一收集到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塑料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气味，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泰丰公司完善环保手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投入生产。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泰丰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在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未完善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2. 晋江生态环境局、龙湖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要求泰丰公司按期完善环保手续，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14	D3FJ2023 12220050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加拿坑书库上方的森林被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围起来，破坏十几亩森林，在森林中建设一栋13层高层建筑与3栋别墅，破坏森林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霞溪村加拿坑书库上方”为英都镇霞溪村草山坪。2013年12月，洪某明以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义建设1栋14层建筑物。该栋建筑物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总面积2232.09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1月对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现其罚款已缴纳，地上建筑物已依法移交英都镇政府管理。该地块未涉及林地。 2. 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8000平方米。该公司于2014年9月建成上述3栋3层建筑，合计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3栋建筑全部在该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内。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发生非法占地建设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对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于2020年1月移交英都镇政府管理。	已办结	无



115	D3FJ2023 12220054	泉州市鲤城区城西路405号布兰奇干洗店,干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旁边水沟,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布兰奇服装干洗店内水洗机及4台家用洗衣机洗涤时产生的污水通过洗涤槽、地漏接入小区污水立管后,进入小区内部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城西路市政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问题。举报件反映的“旁边的水沟”为店面雨水边沟,现场雨水边沟干涸,未发现异味刺鼻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 12220465	泉州市南安市锦侨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里面): 1.2023年7月,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入康美镇后寮S213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里;2.2021年7月开始将炉渣车间处理完的黑色污泥倾倒入至柳城街道榕桥陈田水库边上方的山里(车牌号:闽C54109、闽C53772、闽C89816),晴天粉尘满天飞,雨天污水流入陈田水库,臭味扰民;3.该公司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已被依法立案处理,并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制定陈田水库旁污染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但并未开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康美镇后寮S213纵三线主干道路边的村庄”为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康美村)。 1.锦侨公司主要负责处理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所产生的炉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分别为泥浆压滤产生的泥饼及未燃尽的生活垃圾,未燃尽的生活垃圾由南安圣元公司回炉燃烧。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锦侨公司的泥饼由南安宏筑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2023年10月以后,改由南平臻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利用、处置;宏筑、臻境公司均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委托均已签订协议。经调阅过磅单、对账单,转运量与泥饼产生量基本一致。 2.举报件反映的倾倒点位于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的山林间(康美镇后寮),该处堆场物料部分为浅黄色土壤,部分为灰黑色泥巴,以及装在吨袋中的灰色粉末等,部分有轻微刺鼻性气味。由于堆场地处山林中,周边无有效监控,尚不能确定堆场物料的来源、成分、数量、倾倒时间等。 3.2022年3月4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调查发现锦侨公司自2021年7月起,将泥饼委托吴某原外运,吴某原自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陆续将1000吨泥饼运往陈田水库旁山体倾倒。2022年6月8日、6月15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分别对锦侨公司、吴某原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锦侨公司制定陈田水库旁受污染山体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开展生态修复。锦侨公司于2022年11月制定修复方案并施工,同年12月竣工,2023年5月完成验收。12月22日、23日核查时陈田水库边原吴某原倾倒地块已完成生态修复,现场未发现新的倾倒行为。生态修复地块的雨水排水导流沟、储水罐等设施均无破损,未发现有污水从该地块排入陈田水库。	部分属实	1.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点的临时“三防”措施,防止新的倾倒行为。 2.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对倾倒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及生态修复方案。 3.进一步查清倾倒点固体废物来源、成分、毒性等情况,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1.康美镇政府已于12月22日下午采取塑料薄膜覆盖等措施,做好康美镇国营南安龙眼示范场固体废物倾倒点的临时“三防”措施;同时在倾倒点进出路口安装4个监控摄像头并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出现新的倾倒行为。 2.康美镇政府于2024年1月5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公司对倾倒点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制定处置及生态修复方案。 3.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提前介入,开展联合调查。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公安局、康美镇政府进一步查清倾倒点固体废物来源、成分、毒性等情况,并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4.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康美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17	D3FJ2023 12220052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开发区金西路2号旁的长源机械(也叫培兴机械),经常白天散发臭气,作业时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市长源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基地金西八路6号,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2.现场检查时,长源机械公司正在生产,其喷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2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设施均正常运行,无明显异味。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长源机械公司烘干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2024年1月15日前将组织对长源机械公司喷粉及抛丸废气进行监测。 3.长源机械公司周边均为工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65dB(A))。12月24日,南安环境监测站对长源机械昼间厂界噪声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长源机械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长源机械公司喷粉及抛丸废气开展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2.南安生态环境局、霞美镇政府加强对长源机械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FJ202312220459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嘉排村，村民农田被以建国际茄克城为由强占，十多年过去还有上千亩农田变草坪荒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国际茄克城系 2006 年英林镇提出的综合性产业项目，后因多种原因，项目未实施，也未进行征地。 2. 2009 年，经晋江市政府批复同意在英林镇南部设立晋江经济开发区英林园，总面积为 2200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审批土地 1066.65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土地 290.1 亩。尚未开展农转用征收的 843.18 亩，需待省级核实用地指标后方可进场施工，地块现状为空地及绿地。	部分属实	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招商情况及项目落地计划，及时有序开展用地报批工作。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英林镇政府做好 290.17 亩已完成农转用征收前期手续项目的用地报批工作，并尽快做好剩余 843.18 亩用地报批工作。督促用地企业尽快落地建设，同时积极做好招商工作，促成招商洽谈中的项目尽快落地。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222041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金茂阳光城檀悦小区 11 栋楼下生活水泵房内 16 台水泵工作时低频噪声长期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檀悦三期 11 栋楼下负一层生活水泵房设有 4 组变频成套恒压给水设备，每组配水泵 5 台，共有水泵 20 台。水泵设备运行时，产生低频振动声影响楼栋住户。	属实	最大限度降低水泵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泉州台商区自来水公司、泉州市二次供水有限公司已对泵房出水管与墙体连接处进行隔断，更换水泵橡胶软接头，调整出水管水压，防止振动通过墙体传播。12 月 23 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要求城檀悦小区于 1 月 30 日前完成水泵设备检修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1222050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 6 组几十亩农田耕地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破坏，曾塘水坝被倾倒建筑垃圾及废品填埋，产生了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和 2023-T06-1 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用地。其中，曾塘水坝为原为地势低洼天然形成的蓄水塘，面积约 900 平方米，在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项目用地内。3 个项目均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三个地块内目前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废品，无施工粉尘和噪声污染。 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 6 组农田除被三个项目依法征收外，其余农田处于村民耕种状态。三个项目分别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曾塘蓄水塘在该地块内）和 2023-T06-1 号储备用地三个项目。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其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12220440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乡员潭村草埔头 46 号，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建设厂房时破坏绿化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参内镇员潭村草埔头 46 号”系一处民宅，该民宅位于参内镇员潭村居民集中区内，民宅周边未设置绿化带。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位于安溪县参内镇枯水村（参洋片区 C-01-23 地块），该地块用地面积 2666.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距东二环路约 70 米。经调查了解，2019 年 5 月安溪县恒强茶叶包装厂项目启动建设时，占用东二环路部分绿化带（约 10 平方米）作为施工通道，约一周后进行恢复。安溪县参内镇东二环路（茶学院至石狮岩隧道）两侧规划绿化带、辅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尚未进行系统性建设。目前因片区规划改造需要，参内镇政府正组织该片区道路围挡建设，现场未发现被破坏绿化带。	部分属实	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动态巡查、监管，督促项目施工单位科学、合理组织施工。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参内镇政府强化日常巡查，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22	D3FJ202312220072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龙港工业区白鹭湾小区正对面（靠河边位置）的一家无名颗粒厂，粉尘、噪声扰民，发酵树叶树枝散发臭味，废水直排河道。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颗粒厂为泉州市世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料加工。现场检查时世通公司未生产，无产生废水工序。粉碎工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对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但车间内地面面积聚木屑存在一定扬尘污染。厂房内的生产噪声对周边有一定的影响。车间厂外露天堆放的废弃树枝木料产生一定异味。经查询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投诉渠道，2022 年投产以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完成生产设备撤离和废弃树枝木料搬运清理，加强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1. 世通公司因经营不善已决定自行停产并主动拆除。12 月 24 日已拆除生产车间配电箱，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 2. 山霞镇政府要求世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对车间外堆放树枝废料搬运清理，保持场地整洁无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D3FJ2023 12220043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文华路56号： 1. 牛肉丸制品厂，无环保手续，生产时废水排入厂附近的水沟。2. 电动车拆解仓库作业时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牛肉丸制品厂”为陈某池牛肉破碎加工点，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宅垵社区文华路56号-3、56号-4店面，主要从事肉类冷冻、搅碎出售。该加工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陈某池加工点主要从事牛肉搅碎工序，搅碎后的牛肉分装后进行销售或自用；主要生产设备：冻库1间、绞肉机2台（在用1台）；主要生产工艺：牛肉-搅碎-成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该加工点尚未办理。现场检查时，陈某池加工点正在进行搅碎工序，业主使用自来水对店面地板和装肉竹篮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一部分沿着店面内水沟通过PVC管道流入外面雨水沟，一部分溢流至路面。 2. “电动车拆解仓库”为晋江福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宅垵社区文华路56号-5，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举报件反映的电动车拆解仓库实为福爱新能源公司电动自行车（新车）仓库以及电动车坐垫、后备箱等配件（新品）仓库，根据市场需要送往门店销售。现场检查未发现回收废旧电动车二次拆解作业的情况和粉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陈某池加工点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并将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青阳街道办事处要求陈某池加工点2024年1月10日前对冲洗废水外溢、外排问题进行整改，将冲洗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加工点负责人陈某池当场主动表示该加工点将于一周内自行清退。 2. 12月29日下午，晋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回访检查，陈某池牛肉破碎加工点已搬迁，绞肉机设备已清空。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FJ2023 12220493	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退水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方式、退水口设置，及退水影响补偿方案均与《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出现了严重不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系七库连通工程的末端工程，由泉州市水利局组建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于2018年11月27日获项目立项批复，2019年4月12日获项目建设批复，2019年4月24日通过泉州市水利局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全线贯通，2021年12月试通水，2022年12月通过完工验收。 2. 运行期不产生退水，施工期退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用于施工区周边绿化，监测发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等出现超标情况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下发整改通知，施工方随即进行整改，配置成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道路养护等；施工期间产生部分隧洞涌水，该部分水量《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涉及，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将该部分水接入2#支洞段三级沉淀池与该段生产废水一并处理，导致该段水量无法全部回用及绿化灌溉，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溪沟；进水口围堰基坑排水量极少，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主要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道路养护。 3.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及部分生产废水、施工废水集中处理后回用或农用绿化，与报告书基本一致。但因施工期间，产生部分隧洞涌水（水资源论证报告未涉及）导致2#支洞段水量无法全部回用及绿化灌溉，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溪沟。根据《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第九节“建设项目取水和退水影响补偿方案建议”论证，本工程不存在退水影响补偿情况。	部分属实	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退水情况变化进行报告。	泉州市惠女菱溪引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取水许可证核发时，对退水情况变化向泉州市水利局进行报告。	未办结	无
125	D3FJ2023 12220045	泉州市晋江市河滨路圣邦工业园伍心家园养老院旁的多家废品回收站，白天回收废品产生噪声、扬尘扰民，环境脏乱，多次投诉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共有6家，分别为：泉州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承顺再生资源回收站、高某礼废桶回收点、晋江市陈埭镇高某废品回收站、晋江市陈埭镇何某体再生资源回收站、福建省热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属环评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除热通公司外，剩余5家废品回收站均为露天作业，打包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热通公司和承顺回收站有破碎工序，破碎时噪声明显。 3. 承顺回收站和高灯礼废桶回收点地面未硬化，回收的物料在搬运过程中，容易裹挟地面粉尘，造成扬尘污染；承顺回收站木材破碎过程中未配套抑尘设施，木屑粉尘飞扬。 4. 除热通公司外，剩余5家废品回收站均为露天作业。回收的鞋材边角料、废铁桶、废木材、废塑料均露天随意堆放。 5. 经查询12345便民热线服务、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加强回访检查，热通公司安装隔音装置，降低噪声影响；清之源公司、承顺回收站、高灯礼回收点、高伟回收站、何大体回收站等5家废品回收站完成清退。	1. 晋江市商务局、城市管理局、陈埭镇政府督促热通公司加强管理，在破碎机处安装隔音装置，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因清之源公司、承顺回收站、高某礼回收点、高某回收站、何某体回收站等5家废品回收站废品露天堆放，环境脏乱，严重影响人居环境，陈埭镇政府要求其于2024年1月24日前自行清理清退，目前正在清退中；如要继续经营的，将引导其完善营业执照、用地手续、资质证书等手续，在合规的厂房或建筑内规范经营，防止无证照或废品露天堆放等情形。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X3FJ2023 12220490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南安市三团消防箱厂，侵占农田及毁坏山林违规修建厂房，排放废水废气、存放危险废物，造成了周边土壤、水源、空气的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市三团消防箱厂”为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仅作为商品品牌使用。该地块位于康美镇团结村，现状为一层钢结构厂房、二层混合结构厂房各一幢及一处村集体空地。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为南安市恒阳机械制造厂建设。2020年6月，南安市恒阳机械制造厂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康美镇团结村土地违法建厂房，非法占地总面积为555.9平方米，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555.9平方米，非法占地宗地地类为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5月20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案的地上建筑物移交给康美镇政府管理。厂房斜对面的村集体空地，占地总面积约为1140平方米，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其他农用地，不涉及耕地。空地上临时堆放有建筑垃圾、弃土及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堆放空的灭火器原料罐。 2. 现场检查时，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该公司水压检验用水循环使用，未发现废水外排；灌装过程即通过灌装机把灭火器原料罐中原料打进灭火器中，达到一定压力后自动停止，无生产废气产生。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车间外的空地上堆放有建筑垃圾、弃土及空灭火器原料罐，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	部分属实	加强南安市恒阳机械制造厂涉案地上建筑物移交管理。完成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外空地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弃土及空灭火器原料罐清理。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5月20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案的地上建筑物移交给康美镇政府管理。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康美镇政府督促福建迎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前清理车间外空地上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弃土及空灭火器原料罐。	未办结	无
127	X3FJ2023 12220454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烧灰村与永和镇茂亭村交界处大深公路南侧的晋江隆英再生造纸有限公司排放出污水、废气，让村民苦不堪言。工厂排放废气的时候（大半夜臭气味更浓），周围村庄刺鼻的恶臭让人胸闷气短。2015年该公司办理环保手续改为污水内循环，不再直接排污水，把污水改为蒸发排放，周边几个村庄弥漫着酸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隆英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在省污染源监控系统报备停机检修后停产至今，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脱水成型工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8%以上回用于碎浆工序，剩余部分废水通过法定排污口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水、废气排口均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因该公司未生产，不具备执法监测条件。 2. 经查阅2022年、2023年隆英公司废水在线监控历史数据，均有排放废水。 3. 烘干工序会蒸发部分生产用水，产生一定臭味。调阅2023年5月晋江生态环境局对隆英公司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执法监测报告，臭气浓度达标。经外围勘查，周边村庄无明显酸臭味。 4. 隆英公司厂房距周边居民最短直线距离约100米左右，臭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仍需加强监管，有效防范企业违法排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部分属实	隆英公司加强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臭气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隆英公司恢复生产前应进行报告，晋江生态环境局将在具备监测条件时立即开展废气执法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 晋江生态环境局会同龙湖镇政府加强对隆英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臭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2220479	泉州市南安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排放尾水中氰化物、无机氮指标均超过二类海水标准，对周边水域水质影响较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泉州市南安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涉及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和南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南翼污水厂、南港污水厂均正常运营，污水厂排放口及深海排放项目均正常排水。2家污水厂的主要废水污染因子为PH、COD、氨氮、总磷和总氮等。经调取污水厂排放口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22日期间氨氮、总氮的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氨氮、总氮监测数据日均值有超标记录。12月23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南翼污水厂总排放口、南港污水厂排放口以及深海排放项目5号泵站集水池各采集水样3份送检，监测污染物为总氰化物、氨氮、总氮，监测结果显示：氨氮、总氮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总氰化物未检出。	部分属实	2家污水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南翼污水厂、南港污水厂加强巡查，督促2家污水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D3FJ2023 12220042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东星社区安吉南路，金浆山水庄园内从事木材加工，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金浆山水庄园是一家以农家乐为主的餐饮服务行业，位于安吉南路南侧，庄园内未发现木材加工企业，庄园周边无居民楼。现场调查组对紧挨庄园附近进行排查发现，该庄园左侧空地上有一家小型废旧木材加工场，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该场所零星堆放废旧木材家具，现场有1台木材破碎机及部分木材破碎品，现场检查时未在生产。经查，该加工场为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家具、木材堆放及破碎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生产加工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尘措施，生产时会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清空空地上的木材及设备，并搬离原址。	丰泽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停止产生噪声和粉尘污染周边环境行为。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表示，将于2024年1月5日之前清空空地上的木材及设备，并搬离原址。	未办结	无



130	X3FJ2023 12220481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溪霞村岭头南安市洪濑金灿种猪（生猪）定点屠宰场：选址不符合环评；夜间屠宰，噪声扰民；脏器等产品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屠宰场内空旷处暴晒，臭气熏天，蚊虫泛滥，污染空气；污肠胃未消化物、排泄物及屠宰废水在夜间通过埋藏地下的管道，直接排放到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灿屠宰场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选址与环评一致。 2. 金灿屠宰场每日作业时间为凌晨 1:00 至 5:00，主要噪声来源为宰杀生猪时产生的叫声，屠宰区距离最近居民楼约为 60 米，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 金灿屠宰场采用化粪池处理生猪屠宰后的废弃物。经调取该场的监控录像、照片，核对无害化处理台账。该屠宰场每日生猪屠宰后的三腺、淋巴结等废弃物均有投入化粪池内进行无害化处理。现场查看时，化粪池正常运行，未发现三腺、淋巴结等废弃物“空旷处暴晒”现象。该屠宰场屠宰过程以及产生的废弃物存在一定气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4. 金灿屠宰场配套屠宰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屠宰废水、冲洗地板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废水直接排放到农田现象。	部分属实	1. 对金灿屠宰场进行厂界夜间噪声、夜间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水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2. 加强对金灿屠宰场的巡查监管，督促该屠宰场加强管理，确保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减少屠宰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屠宰后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1.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督促金灿屠宰场加强管理，减少屠宰噪声，定期清理粪便，确保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督促现场要求金灿屠宰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轻异味。 3.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于 12 月 29 日前对金灿屠宰场进行厂界夜间噪声、夜间无组织废气、外排废水监测，并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未办结	无
131	X3FJ2023 12220466	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距离诗山中学 700 米处（南安诗山镇报恩工业区）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环保严重污染问题：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 2010 年建厂后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环评批文和实际建设不符合；生产车间污水长期没处理，污水超标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生产车间的玻璃窑炉废气、车间含酸废气没有处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通过加高加宽的机砖烟囱直接排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原位于南安市诗山镇报恩工业区，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加工生产，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该项目原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搅拌→加热→定型→退火→切口→倒角→烤花→包装→成品。2022 年 6 月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停产倒闭，2022 年 7 月 12 日由泉州市利耀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其土地及房产使用权。厂房现状为 4 家企业使用：泉州市利耀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俊兴纺织有限公司、杨首龙粮食饲料仓储点、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厂，4 家企业生产过程中均未产生废气、废水。 2. 调取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企业停产前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①废水：废气治理吸收液通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口、倒角、冷却等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废气：煤气发生炉配套旋风除尘设施，玻璃窑炉烟气配套脱硫、脱氮设施，炉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56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2018 年 8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南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其生产废气进行检测，未超标。从环保验收情况看，项目实际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原调节池内遗留生产废水约 10 吨，自 2022 年 6 月停产至今未处理。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12 月 23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内地下水采样送检，玻璃行业特征污染物挥发酚未检出。	部分属实	完成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原调节池内遗留生产废水的妥善处置。	竞拍取得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使用权的泉州市利耀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12 月 23 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南安新誉玻璃有限公司原调节池内遗留的生产废水进行妥善处置。	已办结	无

132	X3FJ2023 12220447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南方水产城，借土地平整违规开采大量矿产；开采多年，数十亩山林被大肆破坏，下雨天污水横流，影响下游农田耕作，晴天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中国南方水产城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且大多地块已建成厂房，周边未发现新开挖山体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迹象。位于腾龙水产二期用地（为南方食品产业园引进项目）范围内有一个已停止作业的淘洗砂设备，经核实，系2020年5月经安溪县政府同意，泉州白濂水库移民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为业主通过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泉州白濂水利枢纽工程官桥安置区项目建设用地平整弃土综合利用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出让，竞得人为福建省中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平整期限自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止。根据协议约定，将2016年至2018年期间完成场地平整的安溪县官桥镇腾龙水产二期用地作为弃土石方综合处理专用作业场地。期满后，官桥镇政府于2021年7月20日书面通知福建省中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前将腾龙水产二期用地专业作业场地恢复原状。该设施设备已停止作业，但未拆除并恢复原状。 2. 经安溪县林业局现场复核，中国南方水产城均在审批范围内使用林地。 3. 中国南方水产城涉及上苑村、善益村、新厅村等行政村，该项目于2019年1月经安溪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出具《中国南方水产城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2.8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70.52公顷，直接影响区2.32公顷）。项目建设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配套建设排水沟用于排水，减少了下雨天对下游农田的影响，但在暴雨、台风等降水量较大的天气，工程建设中产生的泥水（并非污水）会对下游农田耕作会产生一定影响。 4. 该园区临近主干道，项目施工和工程车辆运输沙土料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部分属实	完成淘洗设备拆除和地块恢复原状工作；官桥镇政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排水工程建设，确保不影响下游农田耕作；官桥镇政府强化抑尘措施。	官桥镇政府督促福建省中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前完成淘洗设备的拆除和恢复地块原状工作；官桥镇政府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督促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雨天下游农田耕作不受影响；官桥镇政府立行立改，加强抑尘措施，定期对路面进行喷洒。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 12220408	泉州市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祖厝角落23生产小队李某生厕所没有改造，并加盖猪栏导致臭水横流，蚊虫乱飞，臭味严重，影响人居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李某生居住在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二十三组祖厝83号，其在原住处附近的旧厕所现已不再使用，但并没有改造，造成旱厕坑积水，现场并没有发现积水出现现象。旱厕旁有早期建造的空猪栏，面积15平方米，未发现存在饲养生猪的现象。现场检查未发现臭水横流，臭味严重的情况，但由于旧旱厕没有改造，造成一定的臭味和蚊虫现象。	部分属实	完成制定旱厕改造方案，并加快完成旱厕改造，消除存在的臭味，营造空气清新、整洁的人居环境。	安溪县尚卿乡翰卿村村委已对该旱厕坑进行抽干积水，对空猪栏进行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杀，已于12月27日完成制定旱厕改造方案，并加快推进方案实施，营造空气清新、整洁的人居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 12220433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高阳夜市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夜市摊贩超过夜市设立公布的营业时间，部分摊贩存在微信收款声、食客聊天声和厨具碰撞声等，在深夜时异常刺耳，夜市附近小区多，车流量大，交通高峰期时（18:00-20:00）车辆喇叭声此起彼伏；部分摊贩经营品类油烟、气味较重，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高阳夜市”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晓鸣路一晓聪路的高阳路段一侧人行道，长度约362米。目前有约100家商贩在此经营，经营时间为16:00—24:00。12月23日上午和中午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夜市存在摊贩经营行为；傍晚检查时，部分摊贩已出摊经营。近期因气温较低，夜市摊贩出摊少、收摊较早，未超过公布的营业时间。但天气较暖和时，存在个别摊贩超时经营至凌晨的情况。 2. 高阳夜市部分摊贩开启微信、支付宝收款提示声，个别食客消费或用餐时存在谈笑声，小炒摊炒菜颠锅时有厨具碰撞声；同时，该夜市紧邻商圈，周边存在居住小区等，高峰时期摊贩多人流多，高阳路上车流量大，车辆鸣笛等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3. 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负责高阳夜市日常管理，对入驻的摊贩和经营品类均进行把关。现场发现个别翻炒、油炸类摊位存在少量油烟和气味影响，但暂未发现使用炭火等易产生大量油烟污染的摊位。	部分属实	晋江市高阳夜市规范运行，摊贩文明经营，减少油烟和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1.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青阳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夜市摊贩的规范管理，要求摊贩文明经营，调低收款提示声，注意厨具使用。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青阳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高阳夜市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强高峰期附近路段的交通疏导、对违规鸣笛现象及食客喧哗吵闹的行为进行劝导，倡导文明逛市。 3.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青阳街道办事处督促高阳夜市对易产生油烟和气味的油炸类摊贩进行位置调整，集中安置至远离居住区域，降低影响。同时，加强巡查管理，对使用炭火等易产生大量油烟污染的摊位，严格要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清理退市。	已办结	无
135	D3FJ2023 12220039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金浆山水庄园农庄附近，从事废品回收、木材加工，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农庄”位于丰泽区东星社区玉塘小组，该农庄附近存在从事废品回收单位2家（泉州市军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陈某火废编织袋回收点），石材加工小作坊2家（丰泽区丰月石材店、丰泽区辉虎石材店），木材加工企业1家（泉州合发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产生一定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该农庄附近无居民住宅聚集区。	部分属实	农庄附近废品收购站、木材加工厂、石材加工厂搬离，消除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丰泽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城东街道办事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要求废品收购站、木材加工厂、石材加工厂于2024年1月31日前搬离，目前已正在陆续搬离中。	未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220432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民山村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报批、审批手续，破坏马塘水库和林地，占用村民集体用地用于驾校培训使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训练场地、办公场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等要求，已办理《营业执照》《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 马塘水库实为一个山围塘，现场核查时，马塘山围塘仍然存在，管理范围内未发现存在破坏行为。教练场位于马塘山围塘上游约300米处，对山塘功能无影响。三颜色公司现所处的地块于2008年10月以南安市英都协丰洁具厂的名义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批准面积9957平方米（合14.9亩）。2021年2月，三颜色公司向协丰洁具租赁土地面积24亩，建成驾校训练场所。经测量，该宗地块实际占地总面积10367.6平方米（合15.5亩），存在超批准面积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约0.6亩用地无土地证。经初步核对，该地块占用的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占用水库、林地。 3. 南安市英都镇民山村村委会于2006年6月经集体研究将该地块有偿转让华东南（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兴办企业，华东南（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与协丰洁具法人代表为同一人，2021年协丰洁具将其中24亩场地租赁给三颜色公司用于驾校培训。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25日对南安市三颜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220478	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团结村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没有报批、审批手续，破坏村民集体用地用于驾校培训使用，噪声、排污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勘查，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驾校培训场现状为水泥硬化地，地上无建筑物。经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该地块占地总面积16.09亩，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不涉及耕地，教练场地、办公场地符合驾校设置资质规定，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该地块未涉及环境敏感区，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2. 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车辆日常培训使用量为10辆，现场未闻及明显噪声。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该地块周边为居民区，最近距离约4米，若学员未正常使用喇叭，会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调查处置。加强学员管理，休息时间禁鸣喇叭，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周边影响。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24日对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进行场地测量并启动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24日前完成案件查处。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康美镇政府现场要求南安市诚信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加强学员管理，休息时间禁鸣喇叭，避免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220400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村民潘某桂生态农田农作物和水利设施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晚和2022年5月30日遭到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旱地，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新埭埭尾沟，属于大潘村农民集体所有，早期由潘某桂自行开荒耕种。2020年以来，潘某桂与大潘村村委会多次产生矛盾纠纷，继而引发对地块的权属争议纠纷。2023年7月28日，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决该土地属于大潘村农民集体所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原判。法院判决生效以后，考虑到潘某桂目前已在该地块上种植农作物，且潘某桂与大潘村村委会的纠纷仍未彻底解决，暂时仍由潘某桂在该地块上继续耕种，并未破坏其农田农作物。 2. 经调查了解，举报件反映的潘某桂水利设施于2022年遭到破坏并无事实依据，也未发现近年来大潘村有其他水利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和法律法规宣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辋川镇政府牵头成立工作专班，耐心向潘某桂解释政策，并做好思想疏导工作，争取其理解并接受法院判决结果，尽快归还集体土地。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D3FJ202312220077	信访人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中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信访件的整改结果不满意，整改过程中强拆7022、7239两栋住宅属于违法整改。要求重新处理福建联合石化。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港区安全控制区征迁第一片区指挥部仙境村搬迁范围内存在个别依法拆除情况。主要是吴某明涉迁的2个房份，即其与兄弟共有的房屋中的个人房份，以及与家族兄弟共有的祖屋中的个人房份，经泉港区安控区指挥部工作人员、南埔镇村干部及其亲友等多次见面沟通协调，吴某明仍不协商解决。为彻底解决“厂村混杂”问题，在对其他房份进行拆除的过程中，因各房份房屋相连，吴某明的房份也一并倒塌，造成被“拆除”的事实。 2. 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年6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年底前完成进度计划40%，2018年底前完成60%，2019年底前完成80%，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	部分属实	积极主动与搬迁户协商解决，给予更多思想引导和生活慰问关怀，妥善解决群众过渡安置事宜。如协商后仍不满意，给予司法援助，引导搬迁户通过法律途径提起诉讼，泉港区安全控制区征迁指挥部将根据判决意见，第一时间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1. 按照“以民为本、妥善处置”要求，泉港区安全控制区征迁第一片区指挥部建立“一户一案”，继续反复与房屋所有权人就安置补偿和善后工作进行商谈，妥善解决群众过渡安置事宜，给予更多思想引导和生活慰问关怀，尽快完成解决补偿安置工作。 2. 坚持“公平公正、于法周全”原则，泉港区政府帮助调处搬迁户房屋析产矛盾纠纷问题，引导涉迁群众提起行政诉讼，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理赔予以解决。对于政策条件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解决群众忧虑。目前泉港区政府正在进一步协调处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D3FJ202312220027	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一村东旭冷冻厂对面的一排民房内，从事鱼产品加工，烧柴冒黑烟，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涉及三家水产品加工点。石狮市八芳水产食品厂有2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配套有除尘设施。石狮市元兴水产品加工点有1台燃煤（柴）锅炉、1台生物质蒸汽锅炉，使用木柴作为燃料，均无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两家均未在生产。石狮市永旺水产品加工点有1台蒸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配套有除尘设施。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发现有冒黑烟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回潮。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经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鸿山镇政府、石狮生态环境局现场宣传教育，石狮市元兴水产品加工点经营者表示将自行拆除两台锅炉。2023年12月24日复查时，两台锅炉均已拆除。	已办结	无
141	D3FJ202312220030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1.后田村岩山2020年-2022年被砍伐，盗挖花岗岩矿（从南埔镇先锋村方向挖过来），又以生态修护名义开挖岩山附近山体。2.上西村与肖厝村交界的山头（角仔山一带），以征地名义违规毁坏山林，盗挖花岗岩矿，且越界采矿、炸山，占用附近的耕地、林地放置石料、洗砂，噪声、粉尘、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后田村岩山开挖岩山附近山体”属南埔镇先锋村岩山废弃矿山复绿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3月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9月该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已在自然资源部系统核查变更销号。该项目为了消除废弃矿区的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山体需进行一定程度的削坡施工，于2017年设计分级降阶削坡减负方案，分别于2020年12月开展分级降阶削坡施工，2022年开展复绿施工，不存在反映的“盗挖花岗岩矿”现象。但该项目绿化工程整体外观达不到理想效果，复绿效果不佳。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立面放坡与原设计不符，平台存在超深施工现象。 2.“盗挖花岗岩矿”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该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353.83亩（共涉耕地5.39亩），用地于2015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于2014年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于2015年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截至目前该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2019年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扩征用地涉及建筑用花岗岩矿石进行勘查、评估，该公司已缴纳资源有偿处置费。现场未发现有开办石子加工厂、洗砂情况。未发现该公司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但项目在作业、装卸、运输过程中仍会产生部分扬尘及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项目工程结算，修复排水沟等相关设施，消除废弃矿区地质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项目的复绿效果。继续做好与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1.南埔镇先锋村岩山废弃矿山复绿工程项目苗木成活养护及管护期为2年，泉港区将督促施工单位在管护期内加强后期管护及边坡监护，适时补植，确保复绿效果。今年9月28日，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经现场复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超挖的石方量以及工程延期等情况报送区财政局进行工程结算。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工程结算，修复排水沟等相关设施。 2.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已配套喷雾机、洒水车等，每日对作业区域及道路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调解人员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讲解。	未办结	无
142	D3FJ202312220032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坪山村苏厝17号的耕地被邻居侵占修建围墙。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英都镇坪山村苏厝17号被侵占的耕地”为坪山村苏某房屋旁的地块。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未耕种，面积约1.25m <sup>2</sup> 。“围墙”为该地块中的挡土墙，面积约0.75m <sup>2</sup> 。该挡土墙系苏某为加固该地块滑落的边缘所建，高度约1米，不属于违法占地。该地块未被承包经营，属于集体所有，未被侵占。	部分属实	组织对撂荒的耕地恢复耕种。	南安市英都镇政府责令坪山村委会于2024年2月29日前恢复撂荒耕地耕种。	未办结	无



143	D3FJ2023 12220029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石子厂，无手续，粉尘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等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角仔山石子厂”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该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 353.83 亩，该项目分为 2 宗地块报批，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8 月经批准。扩建项目用地于 2014 年 4 月经区政府第 18 次用地联席会研究同意，2014 年 5 月签订用地预申请协议书。该公司已缴纳预申请保证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 2034.34 万元。</p> <p>2. 2014 年 10 月，经批准同意使用泉港区集体林地 210.408 亩，其中上西村 110.58 亩，肖厝村、先锋村 99.8282 亩，东港石油公司已缴纳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补偿费 788.4948 万元。2015 年 11 月，泉港区农林水利局向南埔镇肖厝村委会、先锋村委会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分别为 41.55 亩、25.05 亩。2020 年 6 月，泉港区自然资源局经公示期满后，同意东港石油公司对角仔山后龙镇上西村、南埔镇先锋村相应林地上的 135.33 亩林木进行采伐。截至目前该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p> <p>3. 2019 年 7 月，根据有关规定，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勘查、评估，东港石油公司二期扩征用地平整项目涉及建筑用花岗岩矿石（333）资源量 549.15 万 m<sup>3</sup>，收取砂石资源有偿处置费 1209 万元，该费用已缴交至泉港区财政局账户内。追缴 2014 年至 2019 年砂石资源费 355.78 万元，该费用已于 2023 年 10 月缴交泉港区财政局账户。目前场地平整项目未施工，现场未发现有开办石子加工厂、洗砂情况。</p> <p>4. 东港石油公司二期扩征用地平整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对堆场也进行有效覆盖，项目配套有 5 台喷雾机，1 台洒水车场地平整作业用于防尘抑尘，目前场地平整项目未施工，现场未发现有开办石子加工厂、洗砂情况等环境违法行为。场地平整施工期间对区域和道路有一定的粉尘污染影响。</p>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与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已配套喷雾机、洒水车等，场地平整作业时对区域及道路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调解人员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讲解。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X3FJ2023 12220406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的原始林、生态林被砍伐，山体被盗采矿石，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被猎杀，五亩山林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别墅、会所，200 亩林地被毁用于建设木石加工厂。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 经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影像图，英林镇马山村未发现砍伐原始林、生态林现象，马山村于 2012 年全面禁止开采花岗岩饰面石材后，马山村矿区未再发现有盗采矿石的问题。</p> <p>2. 草马（俗称木山）、风炉、马鞍三座山林地贫瘠、林木稀疏，大部分为裸岩石砾地，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较难在此栖息。经现场踏勘，未发现野生动物被猎杀现象。</p> <p>3.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群实为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的 9 栋厂房、1 栋住宅、1 栋宿舍。经核对《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区域用地范围内均为非林地，核对国土二调、三调数据，该区域属于建设用地，不存在山林地被破坏建设五亩多别墅群现象。</p> <p>4. “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为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经核查，三座山体涉及林地 256.5 亩，未发现林地被毁用于建设木头、石头加工厂、仓库等。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占用林地约 3.33 亩，经调查，系马山村村民林某春、林某营所为。</p>	部分属实	<p>1. 督促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用地手续。</p> <p>2. 依法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用作堆放旧石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清理旧石并复绿。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p>	<p>1. 鉴于晋江源泰新型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情况下建设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先后对其行为及涉及监督不到位的干部作出处理，英林镇政府正大力督促引导企业利用低效用地盘活、集体土地入市等政策契机，依法依规抓紧办理完善相关手续。</p> <p>2.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对林某春、林某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3. 英林镇政府督促林某春、林某营于 12 月底前完成占用林地范围内旧石的清理，并开始实施复绿，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旧石堆已于 12 月 21 日清理完毕，现对场地进行覆土，待 2024 年 3 月份（春季）进行植树复绿。</p> <p>4. 英林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 12220480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枫林头瓦窑坝水库被大规模盗采矿砂，破坏生态环境与水利设施，导致水库因上游水土流失被泥土填满，下游耕地无水灌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瓦窑坝水库”为位于东头村东北侧的池塘，面积约 5.9 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水塘及四周存在盗采矿砂迹象。水塘上游有一个非法采矿遗留的废弃矿区，面积约 5.553 亩，系陈某勤 2019 年在此违法取土洗砂。目前该矿区部分已种植林木，部分仍有地表裸露现象。 2. 瓦窑坝水塘不属于水利设施，已荒废 20 多年，目前水塘内仍有蓄水，周边覆盖植被，未发现水土流失迹象。水塘来水以自然降雨为主，但排水涵洞部分堵塞，对农田灌溉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2. 完成瓦窑坝排水涵洞清理。	1. 2020 年 3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勤涉嫌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2020 年 5 月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1 年 7 月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陈某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 官桥镇政府组织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东头村枫林头废弃矿区复绿。 3. 官桥镇政府督促东头村委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清理瓦窑坝水潭排水涵洞。 4. 官桥镇政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46	X3FJ2023 1222039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利用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开采石矿，方料堆放在山下或拉到苏内水库里面，开采现场距离村庄一百多米，都是利用晚上通宵开采，开矿机械作业及整晚运输车辆出入噪声、粉尘污染以及震动对周边村庄产生影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开采石矿”施工范围位于苏内村后壁山路段，根据道路设计标高，该路段为挖方段。2023 年 12 月 11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段道路建设施工确有存在开采荒料行为，开采行为位于科院北路二期工程范围内。该路段土石方开挖过程中，通过优化工艺采用机械凿除施工，机械凿除产生的荒料堆放在后壁山下、苏内水库旁。12 月 14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停止科院北路二期工程涉及砂石料开挖工作；待勘测结果和鉴定报告出具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对该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进行处置。12 月 16 日，南建建设公司已将苏内水库旁的荒料搬离。 2. 该段施工范围内的原地形较为陡峭复杂，且距离村庄约 100 米，为确保施工安全及不扰民，现场无布设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未发现夜间施工行为。12 月 15 日，南建建设公司已靠村庄侧增设围挡、喷淋设施 300 米，配备洒水车 1 辆并增加洒水车的洒水频率，对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地块覆盖防尘网，但部分防尘网损坏，项目土石方开挖过程及车辆运输，对周边环境存在噪声、粉尘影响。	部分属实	1. 对科院北路二期工程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2. 完成施工现场损坏防尘网更换，落实降噪抑尘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待 2023 年 12 月底勘测结果和鉴定报告出具后，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3 个月内对该地块的矿产品产出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建建设公司立行立改。该公司已于 12 月 27 日完成施工现场损坏防尘网更换，落实降噪抑尘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建建设公司做好车辆维护，车辆行驶时限车速，禁止鸣笛，减轻对周边的影响。 3. 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予以处置。	未办结	无
147	X3FJ2023 1222035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下园村下园工业区（蔡仔山路下），福建省南安市宏声石业有限公司侵占村民土地违规搭建厂房，污水随意排放，噪声以及粉尘污染严重影响村民日常生活，盗采国家资源荒料进行加工生产。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南安市宏声石业有限公司厂房屋于 2022 年 3 月租赁给福建南安市煜炜石业有限公司经营。宏声公司占地总面积约 7.5 亩，已办理用地手续 6.175 亩，超面积占地建设约 1.325 亩。 2. 现场检查时，煜炜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配套沉淀池 1 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该公司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经 12 月 24 日监测，该公司厂界生产噪声临近标准。该公司生产车间东北侧约 10 米外有 2 栋自建房，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该公司采用水喷淋湿式作业，手加工区域配有水帘除尘柜，厂区大门及厂区内配备喷淋设施。但厂区地面有积尘，车辆行驶作业时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经 12 月 25 日监测，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达标。 3. 煜炜公司主要加工板材，未发现荒料及荒料加工设备，所需原料均向其他厂家购买，不存在盗采国家资源荒料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宏声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煜炜公司完善东北侧车间密闭以及降尘降噪措施，保持厂区地面清洁。	1. 12 月 24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宏声公司现场勘测并对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立案调查。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煜炜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进一步完善东北侧车间密闭以及降尘降噪措施，保持厂区地面清洁，防止噪声、粉尘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确保煜炜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220351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有一家处理石粉的土子场，长期将石粉倒在苏内安息堂旁边和苏内水库里面牛贵山的石窟里，晴天苏内水库及自来水厂到处是灰尘，下雨天污水流到水库、寿溪水里，严重影响苏内水库和石井自来水厂的水质，影响全镇人民的饮水安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土子场”为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负责苏内开发区石材企业的石粉清运、压滤处置工作，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苏内安息堂旁边的石窟”为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扬子山石窟填埋处置场，占地面积6255 m<sup>2</sup>，总库容118202.6m<sup>3</sup>，为I类一般固废填埋场，项目由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苏内水库里面牛贵山的石窟”为苏内村陈天平石窟，现状为一个废弃石窟；“苏内水库”为小（一）型水库，距石井镇7km，所在河流为寿溪。“石井自来水厂”为福建省南安市石井供水有限公司，位于苏内水库旁，水源主要来自石壁水库、金鸡水闸。</p> <p>2. 梓茂公司压滤后的石粉主要运往石粉再利用公司进行利用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石粉由清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运至扬子山填埋处置场。扬子山填埋处置场于2023年1月停止接收清运，2023年3月完成覆土。</p> <p>3. 扬子山填埋处置场处于苏内水库和自来水厂下游，距离寿溪1.3公里，且已覆土，不存在晴天石粉扬尘的现象及雨天石粉水满溢流入苏内水库和寿溪情况。</p> <p>4. 陈某平石窟离苏内水库库区水域距离约400米，石窟内积存大量雨水，液面低于石窟平面约1米，呈深绿色，含有悬浊石粉。现场虽未倾倒石粉，但有石粉历史堆存痕迹。经查，未发现石窟废水溢流入苏内水库和寿溪的迹象。针对2023年12月11日检查发现石窟周边存在石粉痕迹问题，苏内村委会已清理完毕。同时，石井镇政府拟委托专业机构制定陈某平石窟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实施方案。</p> <p>5. 经2023年11月21日监测，苏内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南安市石井供水有限公司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部分属实	<p>1. 扬子山填埋处置场于2024年7月底前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2. 苏内村陈天平石窟内的历史堆存石粉妥善处置到位。</p> <p>3. 石粉收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 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扬子山填埋处置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2. 石井镇政府委托专业机构制定陈天平石窟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石井镇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梓茂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处置石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石井镇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石窟矿主的宣传教育，提高矿主法律意识，防止发生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往废弃石窟倾倒石粉的非法行为。同时，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石粉行为。</p>	未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220477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林柄新村石莲路国道228旁福建南安其香利石业有限公司，占用国家林地违规搭建厂房，噪声污染、粉尘污染，夜间车辆进出严重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福建南安其香利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石井镇林柄村，现状为钢结构厂房及荒料堆场，占地面积约13亩，未涉及林地，其中8.2839亩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涉嫌超范围建设约4.7亩。</p> <p>2. 该公司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切割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捕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监测，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但该公司厂区地面有积尘，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p> <p>3. 调阅该公司视频监控，2023年12月13日以来该公司夜间未有重型机械车辆进出，但有员工车辆进出，车辆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督促其香利公司拆除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	<p>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其香利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拆除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p> <p>2. 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其香利公司加强管理，确保车间封闭，及时清理路面积尘；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夜间车辆进出时减速慢行，不鸣喇叭。</p> <p>3. 南安生态环境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220363	泉州市鲤城区保利天汇（西郊）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未依法按照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规定的监测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计划、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未公开；建设过程中很多水保措施没有落实，采取造假材料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保利天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鲤城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2年12月竣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未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2. 保利天汇项目自2020年6月动工后一直没有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直至2021年第二季度才开始严格落实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站公开，但未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p> <p>3. 2020年12月监督检查，发现该项目部分场地排水沟、沉砂池未及时布设。经督促，已于2021年一季度整改到位，后续项目建设过程施工现场均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p> <p>4. 鲤城区农水局于2023年7月27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复核，核查未发现材料造假问题。</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完成项目环保验收，按规定公开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加强水保设施维护管理。	<p>1. 鲤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27日对项目建设单位泉州中鲤置业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责令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保利天汇小区公示栏公开，同时加强水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水保设施发挥效益。</p>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220370	泉州市永春县城关镇通州大道883号整排房子后面一家石材切割厂，内有大航吊、大锯台，没有任何证照，切割时噪声非常大，流白水渣、粉尘多，影响居民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石材切割厂”系永春县桃城良发石材厂，为个体工商户，位于桃城镇德风社区347-1号（通州大道883号后面），主要从事建筑石材加工，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主要生产设备有航吊车1套，大圆盘锯1台，打磨机1台。 2. 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在生产。经了解，大圆盘锯、打磨机已基本不用，日常多使用手持切割机。该加工点为敞开式建筑且无有效抑尘、减噪降噪措施，与最近住宅相距仅五六米，生产噪声及粉尘存在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永春县桃城良发石材厂按要求关闭退出，拆除生产设备并清理现场。 2. 加强巡查排查，对属于应退出的建筑饰面石材加工企业发现一家，取缔一家。	1. 12月24日，永春县工信商务局、永春生态环境局、国网永春供电公司、桃城镇政府联合对永春县桃城良发石材厂予以停电，并责令其立即关闭退出，拆除生产设备并清理现场。该厂目前已停产。 2. 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厂整改期间不出现环保违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220356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加塘溪流长期黑臭水体：1. 溪流两侧违法建设占据河道，黄塘村林某华等人建房占用支流行洪道，土安村和内湖村多家鞋企同样被占用；2. 溪流两侧村庄生产生活污水直排；3. 恒安公司等用地占用支流水利设施，破坏原支流水系，影响黄塘村、下黄村、梨山村等耕地用水，影响加塘溪流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比对，加塘流域水质2023年以来基本处于V类-劣V类之间，虽有时会出现水质指标偏高现象，但不存在长期黑臭情况。内坑镇政府于12月22日组织开展河道覆盖巡查，未发现水质发黑发臭现象。 2. 黄塘村村民林某华，于1999年左右在加塘溪河岸旁建设房屋，批准办理集体土地使用面积190.5平方米。经比对，该地块已有建筑物形成，且在原河道岸线挡土墙上建设围墙，后对该围墙进行翻修。由于历史原因，内坑镇黄塘、土垵、内湖等村个别村民在加塘溪河道旁建设厂房从事拖鞋生产或居民住宅。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通过比对加塘溪河道管理保护范围与卫星航拍图像，在2019年1月1日以前，黄塘村、土垵村和内湖村共有19宗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均位于河道黄线内，未占用河道红线；2019年1月1日至今有2宗图斑变化，分别是林某华围墙1宗、豪田瓷砖厂搭盖1宗。 3. 加塘流域周边7个村庄生活污水管道工程均已完工，其中加塘、东村2个村已完成终验，黄塘、内湖、土垵、内山尾4个村已完成初验，坑尾村正准备初验，且沿溪建有截污主管道，已基本形成健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但在日常巡河中发现，加塘流域尚有4个排口没有纳管，存在零星生活污水直排现象。经排查，该区域未发现有涉生产废水产生工序的企业和生产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企业生活污水排入加塘溪现象。 4. 举报件反映的恒安公司等用地位于内坑镇品牌工业城，该工业城位于黄塘一黎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内坑镇政府规划充分考虑现状灌溉渠的灌溉功能以及地块排水实际，经专家充分论证后，已上报并获得晋江市政府批复。园区内涉及水系有两条，一是石壁水库左灌溉渠，该渠道现状未破坏，经实地查看，恒安公司目前并未占用该渠道。二是加塘溪支流下黄溪，目前溪流正常，周边村庄农户从下黄溪取水耕作，不存在无水源耕作问题。石壁水库左灌溉渠因上游石壁水库方向天然来水少，近乎断流；下黄溪汇水面积小，为季节性小支流，水量受降水影响明显。上述两条水系灌溉功能确实受约束，但非当地人为因素。	部分属实	1. 完成2019年1月1日后建设的2宗违建拆除工作；完成部分存量问题的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等相关论证工作，根据相关论证结论进一步进行处置工作。 2. 完成加塘流域4个未纳管排口整改。	1. 晋江市水利局、内坑镇政府根据涉及涉水建房的房屋、厂房建设年份实际情况、实际占用河道面积进行梳理，对2019年1月1日后建设的2宗违建，于2024年3月30日前组织拆除；2019年1月1日前建设的作为存量问题，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此部分存量问题的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等相关论证工作，再视论证结论进一步处置。 2. 加塘流域4个未纳管排口，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220355	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镇霞山村龙门滩一级电站往永春方向800米处的铁厂，和霞山村部往永春方向2公里三公田铁厂，未办理环保手续，生产时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环境，夜间把污水排到溪中，违规占用农田、山地建设厂房破坏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龙门滩一级电站往永春方向800米处的铁厂”系德化县华闽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霞山村部往永春方向2公里三公田铁厂”系德化县永龙矿磨材料厂。 2. 华闽铸造公司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经12月23日监测，结果达标。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池及制芯废气配套的水喷淋处理设施中的喷淋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喷淋水更换后用于混砂工序无外排。华闽公司厂房有13282平方米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涉及耕地和部分园地。 3. 永龙矿磨材料厂于2023年7月起已停止生产，其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配套建有脉冲除尘设施。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及混砂，通过蒸发损耗、无外排。该厂厂房有1671.79平方米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涉及农田，其中281.08平方米为建设用地，1390.71平方米地类为林地。2021年4月德化县林业局已对该厂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	部分属实	查处德化县华闽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和德化县永龙矿磨材料厂违建厂房行为。华闽公司和永龙厂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龙门滩镇政府已于12月25日分别对华闽公司和永龙厂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部分进行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24日前完成对上述两公司违建厂房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德化生态环境局、龙门滩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54	X3FJ2023 12220464	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福建多奇鞋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噪声扰民，特别是经常夜间生产；制作鞋过程中苯超标，违规排放气体，污染空气；生活生产用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耕地保护区土壤；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争强 EVA 造粒公司：造粒过程产生粉尘和臭味气体，特别是下半夜臭气熏天；利用再生塑料掺杂其中，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化学用品进行催化；占用耕地，破坏耕作水利设施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多奇鞋业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空压机和全自动 EVA 射出成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全自动 EVA 射出成型机为 24 小时生产。经 12 月 23 日夜间监测，该公司夜间生产噪声结果达标。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 EVA 鞋底和制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经 12 月 26 日监测，该公司有机废气排放达标。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过三格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公司宿舍楼下生活污水管道破损，但发现部分生活污水从破损处沿着宿舍边沟排入旁边水塘。 2. 多奇公司周边农田目前种植蔬菜，生长正常，未发现破坏良田耕作层导致抛荒现象。 3. “泉州市晋江市黄塘村争强 EVA 造粒公司”为泉州正豪塑胶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时间基本为夜间，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正豪公司用地位于多奇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多奇公司存在未批先用的 8.34 亩土地和违法占地 30.86 亩土地的行为。	部分属实	多奇公司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豪公司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内坑镇政府对多奇公司少批多占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1. 内坑镇政府督促多奇公司修复破损管道，该公司已于 12 月 24 日完成破损管道修复。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正豪公司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开炼、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已于 12 月 22 日依法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同时，责令正豪公司停产整改，待补办环保相关手续后规范生产。 3.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配合指导内坑镇政府对多奇公司未批先用、违法占地行为，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X3FJ2023 12220365	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锦山路 170 号，距离大乡钓鱼场水库下游仅 50 米，4 亩基本农田于 2013 年被金龙街道陈某水私填作为洗砂场，造成环境严重破坏，整个周边环境农田，无水可用，不能灌溉，水土流失，水沟填淤积，曾被鲤城区环保局查处后，现在停止洗砂，拉砂整进零售，尘土飞扬，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占地面积约 3.68 亩，其中耕地 2.44 亩（非永久基本农田）、园地 1.24 亩。该地块为金龙街道坑头社区集体土地，1997 年分田到户给社区居民陈某水，2019 年 5 月陈某水将该地块填埋出租给洗砂场，同年 9 月洗砂场被鲤城区金龙街道取缔，取缔后承租方退租。2020 年 1 月，该地块出租给泉州市恒利建材有限公司，现状为建筑材料临时堆场及 3 处简易搭盖，未见洗砂行为。现场建材堆场均用绿色防尘网遮盖，未见尘土飞扬现象，但工程车运营过程中有噪声现象产生。 2. 该地块周边农田邻近地表水水源较少，农田主要依靠人工补水浇灌，目前主要种植蔬菜，长势较好。现场未发现砂石转运场存在挖土行为导致发生水土流失问题；周边截洪沟完好，未发生截洪沟堵塞问题。	部分属实	按期完成地面物清理及简易搭盖拆除，按原地类复耕复种。	鲤城区金龙街道督促使用人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该地块上的地面物清理及简易搭盖拆除，督促地块承包人陈某水于 2024 年 3 月底前按原地类复耕复种。	未办结	无
156	D3FJ2023 12220071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泉山广场悦湖小区一楼烧烤店，凌晨时段噪声扰民，广式烧烤占用小区公用道路，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烧烤店实为陈埭镇黄某旭餐饮店，位于晋江市鸿源路 1123 号。该餐饮店偶有营业至凌晨一两点，个别顾客声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2. 该店铺门口有一台油烟净化烧烤设备，但未使用。该烧烤设备及部分桌椅等经营物品放置于小区公用道路。	属实	黄某旭餐饮店规范经营，不占道乱堆经营物品，不噪声扰民。	1. 黄某旭餐饮店已清理放置于小区公共道路范围的烤炉及其他杂物。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陈埭镇政府要求经营者不得违规占道经营，晚上 10 点后要主动劝导店内顾客文明就餐，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巡查，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220329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雷某水2013年占用基本农田违建房屋，2020年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决，要求码头镇政府组织实施，至今未拆除。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村民雷某水自2013年6月起，超批准面积占用坑内村土地建设住宅。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 m <sup>2</sup> （其中基本农田396.2 m <sup>2</sup> ）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经现场测量，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平方米，其中690.2平方米的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3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旱地）用于建设其附属消防梯。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作出行政裁定，并交由南安市码头镇政府限期按照执行预案组织实施。但因雷某水已于2016年将该建筑物转让给雷秋某，雷秋某于2017年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其儿子雷某富，雷某富在坑内村没有申请宅基地，该建筑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该建筑物目前为雷某富在坑内村的唯一住宅。自2020年起，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多次前往现场通知雷某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并退还土地。经社会风险评估并考虑到雷某富确实存在住房刚性需求，码头镇政府建议雷某富个人住宅不予实施强制拆除，并根据相关政策拟给予雷某富个人住宅补报批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用地审批手续，若无法完成，将依法进行处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4年5月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 m <sup>2</sup> 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码头镇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对超建部分进行分类处置。 3. 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已于12月19日完成消防梯拆除工作，于12月24日完成消防梯非法占用的3 m <sup>2</sup> 基本农田复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D3FJ202312220016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庄村豪联瓷砖厂，二厂2017年“卫片整改”内容要求其拆除厂区并复耕，至今未整改；三厂占用基本农田建厂，生产原料堆放在农田上，导致无法耕种；瓷砖厂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倾倒在庄村委会右手边几十米处的八层楼框架前面耕地上，导致无法耕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豪联瓷砖厂”和“三厂”系同一家企业，即福建省南安市豪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豪联瓷砖厂二厂”为福建省南安市安利陶瓷有限公司。 2. 安利陶瓷公司现状为多幢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50亩（涉及耕地2.1亩），未办理用地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2月对该公司依法作出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法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移交乡镇管理。经核实，该公司尚有违法占地48.48亩未处理。 3. 豪联建材公司厂房面积约70.65亩，已办理用地手续面积18.58亩，涉嫌非法占地建设约52.07亩，其中涉及耕地面积8.35亩，未涉及基本农田。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对部分违建厂房依法作出退还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面积12.99亩，依法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移交乡镇管理。其余约39.08亩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12日立案调查。12月23日现场发现该公司厂房后方尚有一个未硬化的原料堆场，面积约15.2亩，现场堆放陶瓷原料。经查，该原料堆场2009年至2018年地类为耕地和裸地（耕地面积约为11亩，裸地面积约为4.2亩）。 4. “下庄村村委会”为西庄村村委会，在该村委会右侧几十米处的八层楼框架前面耕地上，现场发现存在堆放条石和建筑垃圾等情况，为村民石结构房屋改造拆除临时存放，占地面积约4亩。	部分属实	1. 依法处置安利陶瓷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 2. 依法处置豪联建材发展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完成原料堆场清除并复耕。 3. 完成西庄村耕地上的条石和建筑垃圾清理并复耕复绿。	1. 12月24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安利陶瓷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立案调查，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勘测，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出具勘测结果。 2. 根据第三方勘测结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豪联建材发展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官桥镇政府督促豪联建材公司2024年3月31日前清除堆放陶瓷原料并复耕。 3. 官桥镇政府督促西庄村村委会于2024年1月20日前清除耕地上的条石和建筑垃圾并复耕复种；督促西庄村村委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清运垃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	未办结	无
159	D3FJ202312220008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墩坂村，福建宝树丰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未经村民同意和公示，擅自占用基本农田151亩用于建厂房，铸造生产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宝树丰厨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即安溪县玉田墩坂片区C-4地块，于2011年12月经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和征收为国有，面积56.919亩，其中一般耕地56.919亩，未涉及基本农田。该地块报批过程中，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和安溪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7月5日向墩坂村委会发出征地告知书；墩坂村委会于2011年7月签收，并出具回执，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征地补偿标准等无异议。2011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后，安溪县政府于2011年12月发布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通告，未收到异议。2017年2月，宝树丰公司通过报名参与工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竞得该宗地块，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宝树丰有限公司存在超批准范围使用土地2174.25平方米的情况。 2. 该公司铜制水暖配件及不锈钢半成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现场检查时，该公司8栋厂房均处在空置状态，生产设备尚未进厂，企业尚未投入生产，也未发现有铸造生产。	部分属实	加强土地巡查、监管，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遏制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9月对宝树丰公司超批准范围占地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公司于2023年10月复耕复绿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60	D3FJ202312220004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 1. 大辽尾养鸭场建在水稻田上, 破坏农田; 2. 坂美林场 100 多亩生态林, 被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侵占、砍伐用于养牛, 造成水土流失, 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辽尾养鸭场”为泉州市诚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诚信农牧公司承包大辽尾地块建设养鸭场, 违法占用 2.34 亩基本农田, 2018 年 8 月被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责令整改; 违法占用林地 0.198 亩, 2019 年 3 月被南安市林业局处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相关违法建筑, 并进行补植复绿复垦。该公司 2019 年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23 年新增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设施农用地备案。 2.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向阳乡坂美林场内, 名为“湖仔山地”, 地类为一般商品林, 未涉及生态林, 属于可养区, 1 公里范围内无城镇居民区。2020 年 3 月, 南安市坂美林场获批对湖仔山地进行松林采伐, 2020 年 12 月牧梦农林公司在前述采伐区投资肉牛养殖项目, 已按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使用报批手续。2021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 在建设过程中有开挖土方, 已办理相关环评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应的行政许可承诺书, 但部分场地排水系统不完善, 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3. 牧梦农林公司在土地平整过程中, 超审核范围施工, 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目前, 该公司已在采伐区内清理土方和造林更新、复绿, 面积为 101.586 亩。	部分属实	依法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督促该公司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2019 年 3 月, 南安市林业局对诚信农牧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诚信农牧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自行拆除相关违法建筑, 并进行补植复绿复垦。2023 年该公司已补办用地手续。 2. 2023 年 12 月 2 日, 南安市林业局对牧梦农林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案件办理。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督促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 并对超批准范围平整的场地进行补植复绿, 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补植复绿。 3. 南安市林业局、向阳乡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220492	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洪沙采石场刘某德在小陶镇美坂村马齐连龙骨坑采石场以生态恢复治理之名进行非法采矿, 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雨污没有分流, 堆场没有搭盖, 尘土飞扬, 同时造成林地毁坏, 水土流失, 污染水源地, 破坏生态环境。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施工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到期后已停止施工, 未发现开采行为。经测算, 治理范围内的挖方量和现场砂石土填方量基本平衡, 未发现越界非法开采和以生态治理之名进行非法采矿问题。经比对 2018 年卫星影像图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航测现状图, 2018 年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 该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区域位于原矿区范围内东南侧, 其他区域未发现矿区外开采情况。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矿山修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该采石场配套建设的石料破碎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 3. 现场检查时, 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已停止, 未进行石料破碎作业, 但发现厂区内沉砂池、排水沟存在淤堵, 堆场排水沟未连接沉淀池, 地面局部呈现水蚀、板结现象。现场露天堆放有矿山修复治理时遗留的碎料砂石。 4. 采石场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 未涉及林地; 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地与该矿山距离约 3 公里, 且不属于同一汇水区域, 不涉及污染水源地问题。	部分属实	永安市小陶洪沙采石场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1. 小陶镇政府要求该采石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有关问题整改。 2. 目前, 该采石场已拆除原破碎设施主要部件, 已完成碎料砂石苫盖; 已完成原料堆场外侧临时截排水沟的布设, 排导至现有沉淀池。	已办结	无
162	D3FJ202312220035	三明市尤溪县鑫辉润滑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批建不符, 侵占林地, 废油偷运到山里填埋。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批建不符的违法情形。 2. 该公司建设时厂区地块来源于耕地农转用。经现场无人机航拍, 未发现侵占周边林地情况。 3. 调阅该公司 2021-2023 年危险废物台账, 同时对比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 该公司危险废物已全部转移,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危废间无危险废物, 未发现该公司将废油或其他废物偷运到山里填埋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63	X3FJ202312220421	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高星村游番溪, 三明市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进行洗矿作业, 导致空气、水质恶化、土质被破坏, 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曾于 2022 年 7 月, 因未经批准, 擅自在审批红线的范围外占用土地问题被大田县自然资源局立案处罚。 2. 12 月 23 日检查时, 该公司选矿厂未生产, 现场未见废渣、废水排放。经采样监测, 其下游“游番溪”河道水质未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 该公司采用安装喷淋设施、湿法破碎等方式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现场无明显粉尘; 该公司选矿生产车间精矿仓部分精矿堆至料棚外未及时清运, 原矿堆场部分矿石露天堆放。	部分属实	大田县闽益矿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太华镇人民政府已督促企业根据用林用地政策情况落实整改, 对于符合条件的地块, 业主正着手补办林地使用手续;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地块, 企业正组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待明年春季恢复植被。 2. 目前, 堆场露天堆放的原矿已苫盖, 该公司已将精矿仓堆至料棚外的精矿进行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FJ2023 12220405	三明市沙县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2022年产生的造纸白泥和绿泥去向不明。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造纸的白泥、绿泥渣主要是碱回收化学反应产物。白泥和绿泥堆放在一起,统称“白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公司白泥产生量约20万吨/年。2004-2008年该公司产生白泥约16万吨,全部通过石灰窑煅烧回收氧化钙利用;2008年至2021年4月,该公司共产生白泥约257万吨:其中用于热电厂锅炉白泥-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约60万吨,提供水泥、建材等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约165万吨。2021年5月起,该公司子公司青阳环保与永安宏增贸易签订了白泥清理合同,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共外运综合利用白泥63.9万吨。目前石窠塘山小泥坑白泥堆场堆放有约32万吨白泥。该公司未对2021年5月前产生的白泥综合利用情况建立管理台账。	部分属实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白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白泥处置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白泥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后续白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白泥产生数量、流向、贮存等信息。	已办结	无
165	X3FJ2023 12220489	三明市清流县李家乡河背村江山口1号,福建清流海宏建材有限公司、福建泰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放污水。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2023年12月22日,联合调查组对福建清流海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正在对储料筒仓等设备进行拆除,未见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外排。经了解,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中旬停止生产。2023年12月25日,联合调查组再次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水泥输送泵及输送管道已拆除,现场有一辆吊车,正在拆除水泥仓,未见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外排。 2.2023年12月22日,联合调查组现场对福建泰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该公司正处于建筑施工过程,目前已完成办公楼和料仓主体建设,正在进行办公楼装饰以及搅拌楼和维修车间建设、搅拌设备安装工作,尚未竣工投产。	部分属实	福建清流海宏建材有限公司和福建泰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清流县李家乡人民政府督促福建清流海宏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工作。目前,该公司已拆除水泥输送泵、输送管及水泥仓等设备。	已办结	无
166	X3FJ2023 12220494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2050042办理结果不满意,表示“未发现暗管、群众表示村民生活未受到影响”等调查不实。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莆田市仙游县榜头调味品厂”实为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9日,仙游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发现该公司废水排放未达纳管标准,于2023年12月7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3年12月20日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正常,对厂区外仙水溪河段进行巡查,未发现私设暗管,厂区外无明显异味,不存在偷排现象。经调阅平台数据,从2023年12月16日至12月22日,废水均达标纳管。2023年12月23日再次现场检查,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正常,对厂区外仙水溪河段进行巡查,未发现私设的暗管。	部分属实	1.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 2.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仙游生态环境局、榜头镇政府协同联动,加大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1.仙游县水利局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前办理取水许可证。 2.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及废水超标排放问题依法立案调查。 3.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与榜头镇政府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常态化检查监管体系,确保工业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并加强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220409	信访人对“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居民区中的云南老滇烧烤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截至目前油烟、噪声扰民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有关部门存在整改不到位，敷衍整改，假整改的情况。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根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内，鼓励个人和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老滇烧烤店属于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非商用建筑，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且正常运行，其排气管连接厨房灶台、烧烤车，用于收集处理油烟，距离居民楼约30米，厨房灶台、烧烤车产生的油烟，通过该排气管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到莆田鞋业集团有限公司废弃办公楼三楼的一间办公室，但仍存在少许油烟味。 2. 2023年12月15日，老滇烧烤店完成对玻璃房屋顶的改造，将原有硬塑料阳光板更换成铁皮包泡沫板，并在油烟排气管增加套管，进一步降噪降油烟。2023年12月17日，该店已将临近居民楼的3台空调外机搬离。2023年12月18日至23日夜間，镇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该店进行巡查检查，该店铺经营者已通过撤离室外餐桌、改造临近居民楼包间为喝茶休息间、调整播放音乐为轻音乐、更换玻璃房用材等有效措施降低经营噪声，现场未发现食客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1. 各有关部门督促老滇烧烤店落实防止经营中噪声、油烟等扰民问题发生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工作要求。 2. 镇海街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辖区日常巡查。	1. 各有关部门督促老滇烧烤店落实防止经营中噪声、油烟等扰民问题发生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工作要求，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2. 镇海街道制定《镇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开展一线常态化的巡查监督。 3.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220476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东吴村顶吴152号吴某福、吴某祥九分耕地（刘泉厝后）被东吴村强行占用，破坏耕作物，致使无法耕作。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01年东吴村统筹征用村集体土地用于新农村建设，诉求人所反映的土地在统一征用的范围之内，且诉求人已签字领取相关补偿款，东吴村不存在强行占有耕地的情况。 2. 因东吴村新农村建设推进缓慢，期间经历多次人事变动，致使该土地长期抛荒，附近村民将废弃渔具、杂物、废品等堆放在该地块，使土地无法耕作。	部分属实	1. 该地块完成清理并恢复耕种条件。 2. 东埔镇政府落实《东埔镇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加强全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巡查监管。	1. 东埔镇政府2023年12月25日下午组织队伍对该地块进行全面清理，恢复耕种条件。 2. 东埔镇政府制定《东埔镇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加强全镇各村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前未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3.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220482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后江仔自然村群众反映邻居85号村民一层厨房烟囱排烟口朝向投诉人窗户，油烟直排，严重影响投诉人健康和安全。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东庄镇锦山村后江仔自然村85号”为东庄镇锦山村陈某焱户。该户于2013年间在一楼厨房搭设一根烟囱用于对外排烟，因与邻居住宅间隔较近，产生的烟雾对邻居造成一定影响。2022年5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陈某焱户将自家烟囱对外延伸55公分并加装网盖，避免烟雾直接飘向邻居。2023年12月22日现场核查时，陈某焱户一楼厨房烟囱维持改造后的状态。2023年12月23日至25日现场复核时，该户一楼厨房的烟囱维持原状，经组织陈某焱户与反映人双方进行协商，同意按照“拆除原40公分网盖后安装三通，并在两侧各接出延长20公分左右”的方案进行整改，待签订协商协议后进行安装改造。	部分属实	东庄镇政府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陈某焱户一楼厨房的烟囱改造，并加强生态环境巡查保护。	1. 针对反映人与陈某焱户已完成协商，但尚未签订协议及改造问题，由东庄镇政府组织双方尽快签订协商协议，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烟囱改造。 2. 东庄镇政府做好群众的解释宣传工作，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巡查保护。 3.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220398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霞东村头厝自然厝村民林某珍、林某友等人在原来臭水沟位置（下屿中学南门先往左侧走100米的路口，在路口处往右侧拐100米左右处，在杂草田间，搭盖及建筑物十分明显）建设露天公厕、大量养殖鸡鸭，异味大，蚊蝇滋生污染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鸡鸭”为东桥镇霞东村林某友户，该户在房屋后面养殖鸡鸭共19羽，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外排情况，但养殖棚舍内鸡鸭粪便未及时清理、菜地里鸡鸭粪便未进行覆土，存在异味。根据莆田市秀屿区畜禽养殖区划示意图及《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莆秀政办〔2018〕64号）第二条第二款：“家庭式散养户禽每户控制在20羽以内”之规定，该户处于可养区范围且不存在超数量养殖的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露天厕所”为东桥镇霞东村蔡某珍户，该户因住宅为夯土石结构，屋内无法设置厕所，故在自家空地上建设一处占地面积约2.4平方米的二格式水冲户厕，污水和粪便经沉淀后排入农田消纳。现场核查时，未见厕所内污水流出，但存在些许异味；巡查周边排水沟，水沟内较为干净。	部分属实	东桥镇政府完成养殖棚舍清理，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1. 2023年12月23日，东桥镇政府组织对林某友户养殖棚舍内的鸡鸭粪便清理至菜地，并对菜地里的粪便进行覆土，当天完成整改。同时，要求户主做好日常卫生保洁工作。 2. 东桥镇政府已督促蔡某珍户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加大户外厕所冲洗频次，消除异味影响。 3. 东桥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171	X3FJ202312220441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长西组、掘尾组7户基本农田六亩，新厝组山地一亩，被占用盖房屋、车场、围墙等；常太镇山门村后山的林地毁林约15亩建休闲采摘园。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比对2022年的航拍图及二调、三调图斑，坪盘村长西组、掘尾组、新厝组等3个小组尚无发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车场、围墙等情况。 2. 城厢区常太镇山门村无信访件所述休闲采摘园，山门村及周边仅有一处家庭农场，位于东青村（与山门村相邻）与山门村交界处，该农场系莆田市城厢区玉海种植家庭农场，由林某海与常太镇东青村上亭组村民方某高、陈某宝、陈某宣签订果园租赁流转协议书，租赁果园建立家庭农场，占地面积约15亩，2015年12月30日原福建省农业厅、财政厅公示该农场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2015年影像图斑显示该果园已种植荔枝等果树，现状仍为荔枝等果园，该农场并非毁林建设，也不属于休闲采摘园。	部分属实	1. 加强涵江区白沙镇坪盘村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 2. 严格落实城厢区常态镇林长制工作，加强林地的日常巡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处置，防止毁林问题发生。	1. 白沙镇政府将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图斑用地审批要求实施，加强管理，确保耕地、林地不被侵占改用其他用途。 2. 涵江区加强监管，健全日常监管制度，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3. 城厢区常态镇严格落实林长制工作，加强林地的日常巡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处置，防止毁林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72	X3FJ202312220515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天证检测公司数据造假的答复不满意，有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参股，所以包庇该公司。要求省厅认真排查该公司合同等。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再调查核实，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环评的开展时福建省天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还未成立，该环评开展单位为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非福建省天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 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某凡，股东为林某凡、林某英、林某明。经询问企业和区环保部门了解，该公司股东三人未在环保部门任职。	不属实	无	群众反映的问题整改过程中，将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73	X3FJ202312220474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塘村建仁建材有限公司，在离学校不到50米处的非工业用地上违规建设厂房2000多平方米，生产时采用劣质污泥作原料，废气超标排放，臭气熏天，影响周边学校，采用停工等方法躲避监管。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33669.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性质。该公司厂区内现有建筑物5栋。2023年4月，该公司在其土地使用范围内新建一栋三层框架结构的厂房，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未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目前已停工。 2. 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各项环保手续齐全。2023年12月22日现场复核时，该公司已恢复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窑炉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尘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约36米高的烟囱排放，未发现滚滚黑烟现象。经查阅影像图斑，该公司厂区距离周边居民区及学校直线距离约200余米，符合环评批复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厂界外延50米范围内”要求。针对前期核查时发现的该公司原料堆放区域未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秀屿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0月立案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部分属实	1. 完成新建厂房拆除。 2. 完成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1. 针对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公司新建的厂房未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问题，由笏石镇政府于2024年3月31日前依法拆除清理到位。同时在整改过程中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2. 针对莆田市建仁建材有限公司原料堆放区域未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秀屿生态环境局已立案，但尚未处理到位问题，由秀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31日前依法处理。 3. 由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排污情况的环境监督管理，强化污染防治。 4. 由秀屿区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74	D3FJ202312220026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东宅村，赤岭石子加工厂，破坏15亩农田、树木，至今未复绿。要求返还农田，补种树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枫亭镇东宅村赤岭铜厝山村民休闲活动中心项目所在地块经福建省政府2019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及仙游县政府关于仙游县枫亭镇东宅村赤岭铜厝山村民休闲活动中心建设用地批复，转为建设用地。该地块范围与赤岭石子加工场基本吻合。根据2022年末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赤岭石子加工场所在地为采矿用地。该石子加工场为临时石子堆放场。	部分属实	1. 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洗砂设备拆除、增设喷淋设施。 2. 依法对赤岭石子加工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 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周边公路沟渠内的淤积泥沙清理工作。	1. 枫亭镇政府责令赤岭石子加工场立即拆除场内洗砂的机械设备，增加喷淋设施，定期、不定期开启喷淋降尘。2023年12月12日，赤岭石子加工场已拆除场内洗砂机械设备，修复场区内部分损坏喷淋设施并新增2台雾炮机。 2. 2023年12月7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赤岭石子加工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2023年12月11日，枫亭镇政府已组织人员清理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周边公路沟渠内的淤积泥沙。 4. 由仙游县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常态化巡查整治力度，切实维护好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175	X3FJ2023 12220491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玉塔村大埔底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占用非工业用地，违法建设4000-5000多平方米厂房，且存在乱堆乱放生产材料及工业垃圾的情况。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建设，经比对地籍影像，该企业厂区在2012年前建成，根据相关文件，该厂建筑物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2.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以1087万元竞得仙游县XG挂-2018-8号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鲤南镇玉塔村大埔底），用地面积2.1509公顷（约33.3亩），地块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原仙游县国土资源局与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签订《成交确认书》。 3.2022年11月8日，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对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调查发现：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涉嫌擅自占用土地83.76亩，用于堆土场、机砖成品堆放场及建设厂房（包含扩建）、管理房等，该行为构成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经认定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中林地面积为43.01亩，该违法占用林地涉嫌刑事犯罪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触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年11月16日，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将该厂《涉嫌刑事案件移送书》移送仙游县公安局；2023年1月4日，仙游县公安局作出立案决定；2023年3月16日，仙游县公安局作出取保候审决定。 4.2022年12月始，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陆续清理堆土场、机砖成品堆放场及拆除部分厂房复耕，至2023年12月25日国土云查询该企业厂区占地面积58.15亩，其中采矿用地56.90亩（含仙游县XG挂-2018-8号工业地块33.3亩）、林地1.25亩；多占面积24.85亩，其中仙游县XG挂-2018-8号工业地块红线范围外违法建设厂房面积约16.2亩及道路4.15亩，生产材料及工业垃圾堆放占用约4.5亩。 5.福建省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占用4.5亩位于仙游县XG挂-2018-8号工业地块红线范围外，乱堆乱放生产材料及工业垃圾行为，仙游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乱堆乱放生产材料及工业垃圾问题整改。	属实	2024年1月20日前，福建省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占用4.5亩用于乱堆乱放生产材料及工业垃圾问题整改。恢复原状后归还，由原业主管理原地类使用。	1.福建省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仙游县XG挂-2018-8号工业地块红线范围外违法建设厂房面积约16.2亩在2013年前已形成的，依据2013年1月1日《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整治工作通告》第二款规定：2013年1月1日前的“两违”建筑物业主，应立即停止违法建筑行为，保持现状，听候处理，对红线外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按历史遗留问题暂予以保留。 2.由仙游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福建省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4.5亩乱堆乱放生产材料及工业垃圾问题整改，恢复原状后归还，由原业主管理原地类使用。 3.由仙游县自然资源局、鲤南镇协同联动，完善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组成巡逻人员不定期对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厂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未办结	无
176	X3FJ2023 12220384	莆田市涵江区庄边镇凤际村有约28.5亩基本农田，被莆田铁路青云山隧道项目指挥部占为临时驻地并硬化，现项目已结束，未复耕。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莆田铁路青云山隧道项目指挥部”实际为原向莆铁路青云山隧道项目指挥部，位于庄边镇凤际村青云山隧道3号斜井出口处，占地面积约14亩，并非28.5亩，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类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现状为空地。	部分属实	广泛深入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引导群众依法依规正确维权。	1.2023年12月23日，庄边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围绕土地复耕等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政策解读，提升群众依法维权能力。 2.基于该地块已硬化，涵江区庄边镇政府开放该场地用于周边群众晾晒稻谷、玉米等农作物，服务方便周边群众。	阶段性办结	无
177	X3FJ2023 12220385	莆田市涵江区塘北安置房二期2、3号楼楼下：1.海鲜摊贩噪声扰民；2.在小区路面上乱倒海鲜废水，破坏绿化带，腐蚀地下室钢筋；3.塘北路车辆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海鲜摊贩”实为林某芬鲜活批发店，该店营业时间为24:00-次日05:00，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该店家在鲜活运输卸货过程中存在有装卸操作不当、重拿重放，造成噪声扰民的情况。 2.塘北二期安置房2、3号楼楼下为公共停车场及人行道，未设置绿化带。现场检查未发现商家乱倒废水行为；经进入该批发店地下室查看，地下室板面、墙壁未发现水流渗透痕迹，地下室所有设施均正常完整，不存在腐蚀现象。 3.涵江区塘北路为市政主干道，车流量大，产生车辆声音属于正常范畴。	部分属实	涵江区林某芬鲜活批发店在装卸货物期间严格管理，及时提醒装卸工作人员降低工作音量，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1.涵东街道办事处、区执法局、涵江公安分局现场劝导业主林某芬整改，在装卸货物期间严格管理，及时提醒装卸工作人员降低工作音量，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 2.涵东街道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塘北社区对社区人居环境的巡查管理，维护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220340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木兰社区胜利路1317号(金石中学附近),有个变压器距居民楼不足5米,存在辐射安全隐患;2.楼下垃圾收集点,夏天臭气突出,影响周边环境。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变压器距离居民楼不足5米”实为后门庭1号公变,于2009年9月由木兰社区协调安装在马路边的公共位置,配变型号:S13-M-400/10,生产厂家:浙江置电非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现场查勘确认,变压器对地距离4.7米,与最近房屋水平距离3.4米。该变压器安装符合《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标准》。 2.仙游县鲤城街道木兰社区胜利路1317号(金石中学附近)距离垃圾收集点(垃圾分类屋)15米。该分类屋选址是经综合考虑垃圾分类收集需求、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后,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设。该分类屋安排专人专岗负责管理,每天对分类屋周边及内部进行多次全方位清洗、消杀,分类屋内部及垃圾桶保持干净整洁,无臭味。每日垃圾清运车辆停靠分类屋装载垃圾桶时,尽管立装立走,但短时间内仍会产生少量异味。	部分属实	1.仙游城市管理局联合鲤城街道、木兰社区等工作人员加强对该社区居民《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宣传力度。 2.督促仙游县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分类屋专职管理员职责,做好分类屋周边环境卫生管理。	1.加强《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提升居民环境卫生及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仙游城市管理局督促仙游县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分类屋专职管理员职责,做好分类屋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加密垃圾桶及分类屋的清洗、消杀,保持分类屋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220371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中街文献北工地(下磨市场对面,才子酒店后面),每天24小时施工,噪声污染严重,一大片裸露土堆土渣未覆盖,满天灰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中街文献北工地,实为莆田市木兰溪文献北片区综合治理及提升项目一期(悦澜山居A1区基础工程),目前施工地块正在进行土石方开挖及支护作业。由于该工地位于莆田市中心城区,离居民区较近,正常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12月23日19:25、12月24日12:23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均未施工,现场有存在部分裸露的土石方未覆盖到位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房建市政工程巡查监督,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1.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进行作业,居民正常休息时段不得安排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工序。 2.目前,现场裸露的土石方已采用绿网覆盖到位,施工现场加强洒水车及雾炮机进行移动式湿法作业。 3.通过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夜间作业检查,重点检查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施工场所,强化部门联合执法。 4.成立以区住建局局长为组长、总工程师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不定时对房建市政工程噪声及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房建市政工程噪声及扬尘查处情况纳入施工单位日常考核。	已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220389	莆田市涵江区商业城三期边涵江屠宰场,厂房破旧,生产时杀猪声阵阵,产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沟,臭气冲天。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由于屠宰场厂房投入使用时间较长,企业关键设备、设施存在老化的现象;屠宰时间为24:00-次日03:00,屠宰方式采用直接屠刀切割方式,屠宰过程猪会发出较大声响。由于距离居民点较近,有时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该屠宰公司现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的城市污水管网。涵江区生态环境局多次开展现场突击检查,并利用无人机对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偷漏排进入河道的行为。群众反映的臭气问题主要来源于该公司厂区东侧和东南侧的待宰猪暂存栏。由于距居民区较近,受气候、地形、风向等因素影响,涵江商业城二期居民小区(直线距离约80米)、大地嘉苑小区(直线距离约150米),有时存在受异味影响的情况。12月22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区屠宰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未超标;涵江区已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区屠宰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大待宰猪暂存栏的卫生清理,改善臭味扰民问题。 3.屠宰场厂房建于1996年,投产时周边无居民小区等敏感点,如今周边已经建成多个居民小区,由于距离居民小区较近,居民受到臭气影响投诉时有发生,涵江区已启动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	部分属实	1.完成臭味、噪声扰民问题整改。 2.加强屠宰场日常卫生管理,规范经营秩序。 3.加快推进屠宰场整体搬迁,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1.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关闭非必要门窗、通道等,减少屠宰噪声传播通道;加强员工管理,规范屠宰操作流程。 2.12月22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区屠宰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浓度未超标。 3.督促经营主体加强场地清洁卫生管理,每日对厂区猪粪等排泄物进行及时清理,并常态化开展卫生大扫除、消毒及污水调节池清淤等工作;合理调整屠宰时间安排,尽量做到生猪当日进场当日屠宰,减少生猪在场内产出排泄物等造成的影响。 4.涵江区现已启动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目前正在推进地块尽快出让、项目尽早动工,从根本上解决厂房破旧、居民受到臭气、噪声影响问题,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 12220372	莆田市城厢区新季路，噪声、汽车废气污染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新季路店铺经营业务会产生噪声的为新季路 65 号的不锈钢门窗加工店，业主表示加工生产均在正常上班时间段进行，夜间时段未进行加工。经现场噪声检测，简易检测结果为 55db，未超标。12 月 23 日、24 日晚，凤凰山街道有关部门对新季路沿街每个店面经营户和部分住户进行走访，店主与住户均表示该店加工生产在正常上班时间段进行，未产生较大噪声。但因该路段路面狭窄，个别车辆过往时存在鸣笛行为，产生一定噪声。</p> <p>2. 新季路为自筱塘南街往荔城南大道方向的单行道，道路两边为国投易泊停车位，中间一道行车道，车辆进出主要为周边新季路 72 弄自建房、宏鑫花园、名仕二区、新季小区居民及租户的私家车，车辆尾气达标排放。该路段客车及重型货车无法通行，并无严重废气源。</p>	部分属实	<p>强化巡查，加强生活噪声污染常态化管理，做好车辆有序管理，营造宜居环境。</p>	<p>1. 12 月 24 日上午，城厢区城管执法人员向新季路沿街店主分发告知书，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要求店家在经营过程中禁止占道外店、堆放等，午间、夜间经营尽可能降低声响。</p> <p>2. 交警部门于 12 月 27 日前完成设立单向行驶、喇叭禁鸣相关警示牌，引导司机进入该路段文明驾驶，杜绝乱按喇叭声扰民。</p> <p>3. 凤凰山街道落实常态化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机制，避免噪声扰民。</p> <p>4. 城厢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 12220404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垵村章厝大云寺下面 100 米左右建设有一处豆皮厂，天天燃烧模板和废柴，导致全村乌烟滚滚。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莆田市秀屿区笏石恒新豆制品厂于 2022 年租用现在的经营场所，用于生产加工豆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锅炉废气，燃烧废旧木模板和木材时产生尾烟。秀屿生态环境局、笏石镇政府已督促该厂立即进行锅炉提升改造并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在完成锅炉提升改造和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生产。同时由笏石镇政府帮扶企业，引导该厂搬迁至笏石食品工业园区内并督促该厂规范经营。2023 年 12 月 23 日现场复核时，笏石恒新豆制品厂已停产整改，其锅炉提升改造、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事项尚未整改到位。</p>	部分属实	<p>1. 督促笏石恒新豆制品厂完成锅炉提升改造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p> <p>2. 引导企业搬迁至笏石食品工业园区并督促规范经营。</p> <p>3.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p>	<p>1. 由秀屿生态环境局、笏石镇督促该厂立即进行锅炉提升改造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在完成锅炉提升改造和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生产；由笏石镇人民政府帮扶企业，引导该厂搬迁至笏石食品工业园区内并督促该厂规范经营。</p> <p>2. 由笏石镇政府做好群众的解释宣传工作，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辖区各类企业巡查检查，对发现手续不齐全、违规生产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p>3. 由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p> <p>4. 秀屿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X3FJ2023 12220374	莆田市城厢区昌德食品、帝宝食品厂，每天晚上偷排废水和废气，黑色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到木兰溪，周边臭气熏天，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数据造假。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莆田市城厢区昌德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琼脂项目加工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为粉碎车间粉尘废气、锅炉房燃气锅炉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产生氨等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碱液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周边无组织废气已配套高压喷雾系统进行治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反应初沉+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无生产废水排放，现场调阅在线监控数据显示瞬时流量为0。原生产废水暂存在调节沉淀池内，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未闻到明显臭味的现象。查阅该公司委托的监测报告，2023年3月2日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7月3日、10月31日报告均显示废气、水和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该公司因改造等因素需停产检修，2023年12月10日向城厢生态环境局提交停产报备，报备停产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待该公司确认恢复生产后，城厢生态环境局将再次到现场核查，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废气、废水监测。</p> <p>2.现场检查，城厢区帝宝食品厂正在生产，锅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生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华林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未闻到明显臭味；但该厂生产设备因部分老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噪声。2023年12月23日、12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食品厂均未生产（每天上午生产，下午、晚上歇业）。</p> <p>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2023年4月20日，该食品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p> <p>3.城厢生态环境局对该2个公司的自行监测报告原始数据材料进行调阅，均未发现存在数据造假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督促莆田市城厢区帝宝食品厂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好维保台账，并指导其整改到位。</p> <p>2.2023年12月25日上午，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莆田市城厢区地宝食品加工厂进行废气、废水监测，预计于2024年1月4日前出具检测报告，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p> <p>3.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严格要求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及时关闭仓库门，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按网格化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由华林经济开发区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持续加强该企业周边的日常巡查。</p> <p>5.城厢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将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84	X3FJ2023 12220373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西沙村“三海鞋厂”，24小时生产，产生废气、噪声，扰民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群众反映的“三海鞋厂”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华汇西路2169号，2023年12月23日-24日晚，华林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该公司未生产。该公司射出车间上班时间：第一班6:00-14:00，第二班14:00-22:00；贴合车间上班时间：7:45-11:45，13:15-17:30，18:00-21:20，均未发现有24小时生产的情况。</p> <p>2.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由集气罩统一收集并过UV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第3、4层贴合车间部分员工将废气收集装置（八爪鱼）的吸口移位，导致吸口未完全对准废气出口位置，现场有闻到一定的胶水气味。</p> <p>3.该公司的鞋材生产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运行时存在一定的噪声。</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针对废气收集装置（八爪鱼）的吸口未对准废气的情况，督促该公司立行立改。2023年12月25日，该公司已更换新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并在生产过程中须关紧门窗，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p> <p>2.2023年12月25日，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开展废气、噪声检测，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出具检测报告，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p> <p>3.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严格要求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按网格化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华林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持续加强该企业周边的日常巡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12220337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中街丰美园酒家、文明地摊烧烤长期将油烟排入雨水沟，通过检查并扩散地面，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丰美园酒家厨房设在镇海中街 619 店铺，共 4 个灶台，上方有排烟机。现场检查，该酒家排烟机的油烟排出管道沿一层顶棚从室内向室外布置，管道在店铺门口上方安装有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管道在门口处沿墙体内侧自顶棚向下布置后向室外排放，室外管道埋设在地面以下，并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能正常开机使用。厨房的洗涤池排水管直接接入厨房地面设置的废水收集沟，废水经收集沟汇集后排入室内的地漏，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涤池的排水管末端未配备油水分离器。现场检查饭店排出口的污水井，污水井内存在明显油渣沉积现象。</p> <p>2. 莆田市荔城区文明地摊烧烤厨房设置在镇海中街 667 店铺，共有 1 个自带油烟净化功能的烧烤一体机、2 个电磁炉灶台，灶台上方设置有排烟机。现场检查，该酒店排烟机的油烟排出管道沿一层顶棚从室内向室外布置，管道在门口处沿墙体内侧自顶棚向下布置后向室外排放，室外管道埋设在地面以下，并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排烟管道系统上安装有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但该设备安装位置处于灶台排烟机排烟管道的前端，与油烟排出方向相反，未能起到油烟净化功能。现场打开油烟排出管道的雨水井盖查看，可见油烟排出。厨房内洗涤池的排水管汇集后排入室内的污水管，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涤池的排水管末端未配备油水分离器。现场查看饭店排出口的雨水井，未发现油渣沉积现象。</p>	属实	<p>1. 跟踪督促丰美园酒家、文明地摊烧烤店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油烟、污水等配套设施整改。</p> <p>2. 依据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p>	<p>1.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丰美园酒家已在洗涤池废水排出口安装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可以正常使用；当日，丰美园酒家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对排出的市政污水管及污水井进行抽污清渣处理。荔城区镇海街道办事处督促丰美园酒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对油烟排出管道排出口改造，严禁将油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并在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处增设隔油池，进一步改善油水分离效果。</p> <p>2. 2023 年 12 月 23 日，荔城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要求文明地摊烧烤店调整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位置，完成油烟排出管道排出口的改造，严禁将油烟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要求在其厨房洗涤池等污水汇集处安装油水分离器，或在其污水排出管接入市政管网处设置隔油池，避免堵塞市政污水管道。由荔城区镇海街道办事处督促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上述整改。</p> <p>3. 由荔城区镇海街道办事处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持续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依法依规处置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4. 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220504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后郑村龙王庙东侧海边 1600 平方米国有海滩地被侵占，用于建造虾池污水池，并把虾池污水直接全部排入海中，严重污染海水，破坏海上生态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群众反映的“虾池、污水池”为莆田市秀屿区埭头沈某雄水产养殖场和莆田市秀屿区埭头众盛水产养殖场合建的养殖场，位于埭头镇后郑村后湖 68 号。该养殖场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建设 8 个养虾池，占地面积约 6600 平方米；于 2023 年间就近利用自然岸礁等条件建设一处尾水处理池，占地面积约 950 平方米。经比对，养虾池未占用海域且为养殖水塘，尾水处理池占用海域。该养殖场共有 2 处排口，其中一处处于封堵状态，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尾水通过尾水处理池三级沉淀、牡蛎滤食净化、海马齿吸收等处理后通过另一处排口排放。2023 年 11 月 16 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虾池尾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养殖场虾池尾水排放符合标准。2023 年 12 月 23 日现场复核时，该养殖场正在生产。</p>	部分属实	对占用海域的尾水处理池整改到位。	<p>1. 针对埭头沈某雄水产养殖场和埭头众盛水产养殖场合建的尾水处理池占用海域尚未整改到位问题，埭头镇政府根据整改方案，督促业主限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p> <p>2. 埭头镇政府做好群众的解释宣传工作，同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海域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220339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后堡村自来水水质不佳，重金属含量逼近临界值，不排除存在超标的可能。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榜头镇后堡村自来水水源来源于榜头镇丰收水库，经仙游县榜头镇供水站水厂生产后，供后堡村整村村民生活用水。2017 年 12 月份，榜头镇政府实施仙游县榜头镇第三水厂支管网（一期）工程，铺设配水主管道 6770 米，入户网 7880 米，新建阀门井 35 座，消防栓 5 套。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竣工验收，实现榜头镇后堡村村民生活用水自来水全覆盖。</p> <p>2. 榜头镇丰收水库系一级饮用水水源，由榜头镇政府管理保护，一级保护区用防护栏进行完全防护，防止被破坏，二级及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企业及其他污染源排污情况。</p> <p>3. 榜头镇供水站每季度委托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榜头镇供水站水厂出厂水、水厂末梢水抽样检测。今年以来，已分别抽样检测 4 次。检测报告显示，重金属含量远低于限制标准，榜头镇供水站水厂出厂水、水厂末梢水水质均合格。2023 年 12 月 24 日，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榜头镇供水站水厂对出厂水、末梢水（随机抽三个取点位）再次进行采样检测，因检测菌种培育需要时间，目前检测结论尚未得出。</p>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榜头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紧抓在手，强化日常监管监测，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不断提升农村居民用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D3FJ202312220014	信访人前期反映“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房霞村丰园路88号洪奥国际大酒店内的KTV噪声扰民”，目前问题反弹，凌晨1点后噪声严重扰民。向当地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年12月23日凌晨，涵江区再次组织核查，对洪奥国际大酒店及周边进行巡查后未发现明显KTV娱乐噪声。12月25日，国欢派出所再次组织对该酒店现场核查，经现场逐个包间巡查，发现个别无人消费包厢内小窗有开启的情况，故发生噪声外泄扰民情况。 2. 经查询公安系统，未查询到今年以来有洪奥大酒店噪声扰民的报警记录。检索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共查询到10件诉求件，均已按时进行反馈办结。	部分属实	加强对洪奥大酒店KTV的管理工作，持续压降噪声，创造安静良好的居住环境。	1. 持续做好隔音降噪措施的落实。每日营业前必须检查包厢内小窗，确保上锁后消费者无法自行开启小窗；继续加强控制噪声提示宣传。在包厢屏幕内滚动播放及在醒目位置张贴同样的提示牌；按照此前制定的控制包厢音量方案严格开展落实。 2. 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和相关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开展巡查等工作。 3. 由涵江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89	D3FJ20231222006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7001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荣晟造纸厂与住宅楼仅一墙之隔，距离居民区过近，反映后隆盛造纸厂只停产几天，但未将暗管拆除，12月21日、22日又开始恢复生产，噪声严重扰民。一旦风往河下游吹，就会将荣晟造纸厂锅炉灰尘四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且12月20日和12月19日前进水电站开闸放水，但未看到有关部门去核查暗管。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根据环评，荣晟公司只有燃料堆场、原料堆场要求有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的民房为张屯村际下77号（荣晟公司租用的员工宿舍），对于厂界无距离要求。2023年12月12日，松溪生态环境局在荣晟公司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标，已立案查处。 2. 12月21日，荣晟公司未生产，完成锅炉引风机风管腐蚀破损引发噪声整改，12月22日，锅炉检修完成开始试炉，12月23日，荣晟公司在厂界砌隔音围墙，锅炉及水膜除尘器正常运行，调阅荣晟公司2023年1至11月锅炉烟气自行检测报告，未出现超标。鉴于张屯村际下村位于荣晟公司锅炉下风向，在锅炉一次性大量添加燃料，燃料燃烧不彻底时烟气会对村民造成影响。 3. 12月19日前进电站放水，水库水位由176.01米降至172.23米（最低显示水位），仅发现有三根抽水管（铁管），一根入河排污口（白色PVC管），未发现其他入河管道。三根抽水管，在水库未放水时，一般群众难以判断是抽水管还是废水排管。因前进电站放水后蓄水需要一定时间，群众误认为12月20日前进电站还在开闸放水。	部分属实	要求荣晟纸业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体检，整改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	松溪生态环境局对荣晟公司超标排放噪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荣晟公司规范生产，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荣晟公司请第三方对降噪措施进行设计，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企业管理，添加燃料少量多次，避免锅炉燃烧不充分时烟气对村民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220397	南平市建瓯市以下存在环境问题：1. 徐墩原野猪场长期把污水管道接到徐墩污水处理厂，导致徐墩污水厂的污水超标直排北津湖。2. 南雅镇房道村益意猪场超环评养殖，污水直排小松溪。3. 东峰镇杨梅村华峰农牧，大型养猪场存栏3万头，环评批复2800头，臭味严重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原野猪场”为建瓯市徐墩镇原野家庭农场，该农场养殖废水处理用于灌溉地灌溉，消纳地周边无溪流。对原野农场靠近徐墩污水处理厂的两处消纳地巡查，未发现引入的污水处理厂管道和废水排放痕迹。徐墩污水处理厂2023年8月完成改扩建。12月28日，建瓯生态环境局对徐墩污水处理厂出水进行24小时采样监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 2. 举报件反映的“益意猪场”为建瓯益意科技养殖发展有限公司，该养殖场存栏生猪超环评养殖106头，还存在灌溉废水未达到农灌标准问题。 3. 福建省华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存栏量生猪约2500头，未超环评养殖。检查时，该公司养殖废水处理设施、注入式异味控制设备均正常运行，厂区恶臭污染物监测数据达标，但畜禽养殖特征性气味对附近居民有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企业日常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建瓯生态环境局对益意公司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南雅镇人民政府、建瓯市农业农村局、建瓯生态环境局督促益意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禁超规模养殖，灌溉水处理达标后进行灌溉。益意公司已于12月28日前减栏至环评批复的2700头。 2. 建瓯生态环境局、东峰镇人民政府督促华峰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注入式异味控制设备正常运行，对场内产生臭气较多的工段进行排查，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220439	南平市建瓯市山禧露营基地、漫生活露营基地乱占耕地建设相关设施。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山禧露营基地为建瓯市山禧营地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山禧露营基地。2023年10月建瓯市接到群众举报后检查，发现山禧营地地块占用耕地7.91亩，建瓯市自然资源局于10月3日下发整改通知，山禧营地已于11月25日停止营业，拆除占用耕地上的部分设施。 2. 举报件反映的漫生活露营基地为福建三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漫生活露营基地。2023年9月，建瓯市接到群众举报后展开调查，发现漫生活营地占用耕地1.06亩，其他农用地1.72亩，其他草地0.04亩。漫生活营地已于11月对耕地复耕（种植玉米、萝卜），对其他农用地、其他草地复绿。	部分属实	完成违法占用地块的复耕复绿。	芝山街道办、自然资源局要求山禧营地于2023年12月31日前拆除占用耕地上的残余设施；于2024年1月15日前清空场地，对7.91亩耕地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D3FJ202312220025	南平市武夷山市岚谷乡染溪村温岱小组，1. 彭某谦 2016 年在水尾山场底盗伐国家生态林一百多亩，100 多立方蓄积量，目前大部分土地未复绿，树桩还在，其中靠近小溪边 2-3 亩被彭某谦种植茶树，每年还在茶树周边不断毁林扩增。2022 年又砍伐 2-3 立方米蓄积量。2. 彭某谦 2021 年底在梨树坑山场盗伐约 80 亩林地，蓄积量 14.1 立方米，其中权属彭某谦个人的林地有 20 多亩，约 56 亩权属村集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6 年彭某谦在水尾山场滥伐林木折立木蓄积 9.7645 立方米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事实证据确凿，已执行完毕，现场已复绿。经核查，水尾山场未发现其他生态林被砍伐、大面积砍伐情况。通过踏查，发现水尾山场靠近小溪边有种植茶树，均在彭某谦山场内，约 0.7 亩，其中 0.3 亩是老茶园，0.4 亩是新种植（套种），现场未发现近年毁林痕迹。 2. 2022 年彭某谦在梨树坑滥伐林木折立木蓄积 0.6976 立方米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事实证据确凿，已执行完毕，现场已复绿。彭某谦在梨树坑有 20 亩林地、林木使用权。经核查梨树坑未发现有其他违法砍伐情况。	部分属实	清除违规种植茶树，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及宣传。	1. 武夷山林业局、岚谷乡政府，对新发现的违规种植茶树予以拔除。 2. 岚谷乡强化对“梨树坑”等边远地带森林生态巡护。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对岚谷乡染溪村开展政策解读及宣传。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X3FJ202312220349	南平市建瓯市东游凤山林厂路口机制砂厂，无证经营，粉尘、污水未处理直排，夜间车辆运输噪声很大。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机制砂厂”为建瓯市桥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相关用地及环保手续，占用耕地 5.87 亩，园地 8.32 亩。 2. 该厂无破碎制砂工段，冲洗废水经无防渗措施沉淀池收集回用，沉淀池周边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暗管，但无防尘、除尘处理设施；地面没有水泥硬化，没有雨污分流设施；砂厂堆放场所无“三防”措施，四周无围挡，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3. 经走访村民表示夜间车辆运输时，会有砂石掉落产生扬尘和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违法砂石场，对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原状。	建瓯市自然资源局责令建瓯市桥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7 日内完成堆放砂石清运，之后 7 日内恢复土地原状，同时督促业主在清运场地时做好防尘措施，避免夜间运输。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D3FJ202312220001	南平市浦城县：1. 浦城县工业园绿康公司、龙华山产业组团工业园区皮革城、吕处坞村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莲塘镇吕处坞村污水处理厂边的河道，导致河道恶臭，河面漂浮大量白色垃圾。2. 桂都大酒店东侧的强哥烧烤，占道经营，油烟直排、噪声扰民，特别是 24 点以后。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绿康公司废水均有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未发现通过雨水口偷排等污水异常排放现象。 2. 龙华山产业组团工业园区 17 家合成革企业中有 13 家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后达标排放；剩余 4 家合成革企业因生产工艺不同，无生产废水产生，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未发现通过雨水口偷排等污水异常排放现象。 3. 吕处坞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设施有运行，对厂界周边及梦笔溪进行排查，未发现其存在废水异常排放现象，也未发现河面有白色垃圾情况。但三源村、朴树桥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尚未完工，存在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梦笔溪情况。 4. 12 月 23 日、24 日晚检查，未发现强哥烧烤存在占道经营行为，该店铺原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年限较长，为进一步提升油烟收集，目前正在更换油烟净化设备。经检测噪声未超标，但食客在吃夜宵的时候偶尔会大声喧哗，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仙阳镇三源村、朴树桥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规范餐饮店经营秩序。	1. 加强对组团园区和浦城工业园南浦园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社会责任和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小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快三源村、朴树桥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置设施建设，减少生活污水直排。 3. 浦城县城管局加强后续的常态化巡查管理，要求该店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并形成清洗台账，张贴文明用餐标语，减少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FJ2023 12220452	龙岩市连城县赖源乡牛家村，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环评生产；雨污未分流，污水超标外排，堆场没有搭盖密闭，尘土飞扬。流量、pH值、废水、废气在线监控造假、未联网，废水直排；脱硫脱硝药剂使用不足，废气直排。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台账造假，当成一般固废处置。检测数据造假，土壤pH值超标，没有每年做土壤监测。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二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2015年3月，连城县赖源丰华石英厂（现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未批先投产，被原连城县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并立案处罚，当年已结案。该公司石英砂项目于2017年1月经省发改委批准立项，2017年4月经原连城县环保局审批，2019年3月通过验收。调阅2021年以来其生产销售情况，未发现“超环评生产”问题。 2. 该公司生产区雨水、车辆和路面清洗废水、产品堆场滤液经综合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外排；无生产废气产生；产品堆场、原料堆场均有搭盖厂棚，原料堆场还建有围挡并配套喷淋设施，12月21日检查时其原料堆场部分围挡破损，存在一定扬尘问题，连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21日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开展执法监测，结果未超标。调阅2023年4月连城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报告、2023年5月该公司自行委托检测报告，外排废水均未超标。 3. 根据该公司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要求，该公司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无需开展土壤监测。 4. 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仅有废机油，有建立管理台账，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其余暂存于该公司危废储存间，台账与实际相符，未发现“台账造假”、将废机油“当作一般固废处理”等违法违规情况。 5. 多家监测机构对该公司排放污染物监测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采样有拍照留证等，未发现监测造假问题。查询相关名录，该公司未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无需“每年做土壤监测”。	部分属实	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连城生态环境局对连城锋华硅业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部分围挡破损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 2. 连城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96	X3FJ2023 12220500	1. 龙岩市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福建省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龙岩市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二次转移恶臭有害致癌物质重金属二噁英含水40%的危险化学品，该化学品出危废渣时，因二噁英太臭，进行现场加水减少恶臭味。配合进行二次转移运输企业为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在上杭县临城镇黄竹片区47-56地块（福建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内），已对汀江母亲河上游小安溪造成严重污染。 2. 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造假（环评机构深圳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航拍照片及数字造假。该环评报告书3.2.3项目声环境质量航拍现状造假，用2018-2019年左右的航拍照片冒充2023年8月照片，“最敏感距离为西南侧约300米处两户居民”不真实，项目西侧不足50米处为在建的上杭县工业区龙翔片区职工公寓及生活区。项目与东侧汀江母亲河小安溪距离不足50米，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项目西侧与村民的耕地直线距离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危险化学品”实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产生的炉渣，为一般固废且无明显异味，由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黄竹片区47-56号）筹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由美佳公司负责炉渣转运及储存，储存厂房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2. 冷却是炉渣连续作业的工艺要求。为了尽快清运炉渣，需过水冷却降温处理。 3. 经监测，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旁汀江河水水质监测结果为Ⅱ类，汀江河水并未受到严重污染。 4. 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因业主发现环评有不符合现状的情况后申请退件修改，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尚未组织审查，也尚未批准。环评使用的是2022年3月卫星影像图作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存在与现状不一致的情况，不是2018-2019年左右的航拍照片。按相关技术规范，该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西侧50米处在建工程并非上杭县工业区龙翔片区职工公寓及生活区项目。根据园区用地规划，该项目红线西侧为园区建设用地，非耕地。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依法严厉查处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220390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五杭村东山自然村，投诉人钟某旺房屋前后雨水沟，流淌发臭的生活污水。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雨水沟”为钟某旺屋前的雨污水沟，沿路侧为石砌，沿耕地侧及沟底为土质，长约20米，宽度约30厘米。钟某旺和钟某生（钟某旺的哥哥）两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过滤后排入上述雨水沟，排至下游接入农村高标准农田灌溉水渠，符合农村生活污水“还田”再利用要求。由于现为冬季，现场检查时，现场水量较小，水流较为清澈，未发现钟某旺其屋前的雨水沟流淌发臭的生活污水，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钟某生户接生活污水的PVC管连接处出现了松动，导致生活污水渗漏，对雨水沟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规范生活污水排放行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南山镇人民政府督促钟某生户进行整改，防止化粪池水渗透至雨水沟。2023年12月28日，钟某生户已将PVC管网接好。南山镇人民政府对此水沟与农田灌溉水渠进行同步硬化，并加强群众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220497	龙岩市上杭县东环路（离北环路50米处）有一家私宰家禽店废水乱排、皮毛内脏乱扔，导致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较差，多年未解决。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临城镇城东社区东环路210号上杭县刘记家禽批发部，经营面积约50平方米，从事肉鸡零售已有18年，近三年开始零星宰杀肉鸡。 2. 现场核查时，店内存栏阉鸡及小母鸡40余只，鸡内脏放在店内专用收集桶里，鸡毛等统一装袋打包后放进旁边垃圾桶内，店内废水已接入污水管网，未发现“废水乱排、皮毛内脏乱扔”现象。但该店存在鸡毛零星洒落，寄养鸡偶尔散发异味的问题。 3. 近几年，临城镇等有关部门虽未收到反映该店污染问题的举报，但临城镇注重社区环境建设，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在网格化巡查中要求该店店主注意环境卫生，做好垃圾分类，防止发生污染环境及异味扰民等问题。	部分属实	刘记家禽批发部停止宰杀活禽。	1. 临城镇政府已责令刘记家禽批发部立即停止宰杀活禽，积极劝导其搬至市场内经营售卖。目前该批发部已停止宰杀活禽作业。 2. 临城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网格化巡查责任，及时发现污染环境及异味扰民等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经营，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还居民宜居环境。	已办结	无
199	X3FJ202312220419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黄美村九曲岭观音坪，福建铭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恶臭熏天，废气扰民严重；把加工后所产生的无用二次危废偷运到新罗区大池镇水曲岭水库，造成大量鱼类中毒死亡，污染了环境、地下水等饮用水源。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23日现场检查，福建铭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生产车间内可闻到轻微臭味，厂界及周边未闻到异味。现场查阅该公司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外排废气未超标。查阅该公司2023年的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均未超标。此前巡查也未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存在“恶臭熏天，废气扰民严重”的情况。该公司附近无居民居住，但厂界边有一条村道，常有村民经过，在不利扩散天气情况下，村民经过该公司厂界时可能闻到臭味。 2. 根据该公司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反映的“二次危废”实为该公司产生的次生危废，除尘灰自行利用，其余次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处置。经查阅福建省固废监管系统和次生危废管理台账并核对，显示该公司次生危废产生量与处置利用量、库存量基本相符，未发现存在擅自转运次生危废情况。此前日常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运次生危废的情况。经查阅该公司2021年以来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地下水水质均达标。 3. 对九曲岭水库（非饮用水源地）及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和鱼类死亡情况。此前流域巡查时，也均未发现九曲岭水库有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和大量鱼类中毒死亡情况。	部分属实	福建铭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加大对福建铭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将于2024年1月20日前对该公司厂界恶臭指标开展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新罗区加强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200	X3FJ202312220394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中溪村洋条坑，龙岩市鼎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非法盗取煤矸石国家资源、黏土，用于制砖；烟气粉尘污染严重，尾气超标排放；恶臭、黑烟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棚内堆场堆放有约10000吨煤矸石，查阅该公司煤矸石采购台账，显示该公司煤矸石均来自龙岩市晶泰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盗取煤矸石的情况。此外，我区委托福建省121地质大队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福建省121地质大队出具的现场初步调查情况说明，在该公司厂房周边未发现非法采矿或非法采黏土行为。此前，适中镇政府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盗取煤矸石、黏土用于制砖的情况。 2. 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可闻到轻微硫磺味，在厂界处未闻到异味，烟囱排放的烟气呈浅白色，未发现“黑烟扰民”现象。查阅该公司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均达标。12月20日，新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未超标。此前巡查发现，该公司虽然可做到废气达标排放，但在不利扩散天气因素影响下，周边居民有时可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龙岩市鼎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善林地审批手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区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龙岩市鼎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违法盗采国家资源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X3FJ2023 12220401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洋东村，福程新型建筑材料厂非法盗取煤矸石国家资源，用于制砖；尾气超标排放。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核查时福程新型建筑材料厂棚内堆场堆放有约 25000 吨煤矸石，查阅该公司煤矸石采购台账，显示该公司煤矸石均来自龙岩永定区恒硕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盗取煤矸石的情况。此外，我区委托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出具的现场初步调查情况说明，在该公司厂房周边未发现非法采矿或非法采黏土行为。此前，适中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公司非法盗取煤矸石、黏土用于制砖的情况。 2. 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可闻到轻微硫磺味，在厂界处未闻到异味。查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均未超标。12 月 22 日，新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此前巡查发现，该公司虽然可做到废气达标排放，但在不利扩散因素影响下，会存在一定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区生态环境局督促福程新型建筑材料厂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的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同时，加强对违法盗采国家资源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202	D3FJ2023 12220021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1. 六联村曾屋组老屋科的水渠被封堵用于建设房屋，导致农田污水灌溉。2. 戊乾村 200 多亩农田被强占用于建设房屋，戊乾村公路边 2000 多亩山林被破坏用于建设厂房，导致水土流失严重，黄泥土堆在农田上无法耕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信访人反映的“六联村曾屋组老屋科的水渠被封堵用于建设房屋地块”实为湖坑镇丰盛片区造福新村，用地面积 1.3885 公顷，该地块在 2010 年旅游公路“湖高线”施工建设时，已被征用。2013 年，该地块被规划为洪坑土楼景区及周边群众建设新村用地，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经龙岩市人民政府分两批批复，土地用途变更为农村村民住宅小区建设用地。经现场察看，目前该地块附近农田水渠畅通，灌溉水源充足。 2.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建龙岩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面积约 2257.6 亩，分四期建设。目前处于一期建设阶段，用地约 182 亩。2022 年 1 月 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项目一期地块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其中，征收一般耕地 0.1062 公顷、园地 3.7043 公顷、林地 8.02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764 公顷。相关征收补偿金已足额发放到位，该项目建设用地合法，不存在农田被强占用于建设房屋、山林被破坏用于建设厂房的情形。2023 年以来，受台风及强降水影响，该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部分护坡及工地因雨水冲刷黄土流入湖坑镇旅游公路及附近农田。为消除安全隐患，业主在旅游公路沿线建设排水沟，提高疏浚能力；湖坑公路站定期开展道路养护、排水沟清淤等，确保工地黄土不因雨水冲刷流失。经整改，项目水土流失情况基本得到治理。	部分属实	取得群众理解支持；解决项目建设导致的农田灌溉、水土流失问题。	1. 湖坑镇政府成立化解工作专班，全力做好相关群众的政策解释工作。 2. 湖坑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道路养护、排水沟清淤等工作，要求业主加强工地施工管护，加快推进剩余路段排水沟建设和护坡修复工作，消除对道路安全和农户农田的不良影响。	未办结	无
203	X3FJ2023 12220407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洋东村下崩溪，和炎新型建材厂，烟气及粉尘污染严重，恶臭、黑烟扰民，夜间盗取黏土用于制砖。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核查时新罗区适中洋东和炎新型建材厂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可闻到轻微硫磺味，在厂界处未闻到异味，烟囱排放的烟气呈浅白色，未发现“恶臭、黑烟扰民”现象。查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外排废气均达标。12 月 19 日，新罗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气进行监测，显示外排废气达标。但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在烘干窑进口处新设置一个活动排放口，现场虽未排放废气，但活动排放口开启后部分烘干废气可通过该排放口排放。 2. 12 月 24 日晚上 8 时，专项核查组赴现场开展核查，在厂区内未发现黏土，也未发现该公司有“夜间盗取黏土”的情况。根据福建省 121 地质大队现场初步调查，厂房周边无非法采黏土行为。适中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均未发现该公司有夜间盗取黏土用于制砖的情况。	部分属实	新罗区适中洋东和炎新型建材厂案件结案，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12 月 22 日，新罗生态环境局对新罗区适中洋东和炎新型建材厂烘干窑进口处违规设置活动排放口的行为立案调查。该公司已封堵该排放口。 2. 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04	X3FJ202312220417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林邦村洋坑龙岩市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龙岩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夜间及雨季、雨雾天废气偷排，异味扰民；时常在生活垃圾焚烧温度在700度左右时下生活垃圾焚烧，产生二噁英，危害居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12月24日现场核查时，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1#焚烧炉停炉检修，2#炉焚烧炉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该公司废气偷排问题，厂区内及周边未闻到异味。该公司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此外，该公司按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的要求在炉膛安装了DCS温度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部执法局。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的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及炉膛温度数据，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气均未超标；焚烧炉运行时炉膛温度均高于850℃，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p> <p>2. 调阅2022年至2023年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废气中二噁英浓度、臭气指标均达标。2021年以来，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每年均有对该公司外排废气的二噁英指标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2023年4月起，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监管机构每个月对该公司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均未发现该厂存在超标排放、“在夜间及雨季、雨雾天废气偷排”现象。</p> <p>3. 此前巡查发现，该公司外排废气含大量水蒸气，遇冷易形成明显烟气，在冬春季、雨雾天或气温较低的清晨、傍晚，在城市的高处可看到该公司的烟气。该公司距周边居民较近，虽可做到废气达标排放，但在不利扩散气象因素影响下周边居民有时可闻到异味。</p>	部分属实	<p>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p>	<p>1. 新罗相关部门加大对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日常监管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让群众了解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及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在雨季、雨雾天时，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05	X3FJ202312220418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坑头村鸡母笼山坑，龙岩市龙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装卸过程中的废气收集净化设备未安装；罐区围堰不够，应急池不符合容量要求；消防安全应急不符合要求；长期非法收集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和危险固体废物，随意买卖、不走环保联单。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龙岩市龙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该公司已停产，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废机油装卸作业，未发现“废气收集净化设备未安装”的情况。</p> <p>2. 根据该公司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该公司应配备三个油罐围堰（容积分别为27m<sup>3</sup>、40m<sup>3</sup>、40m<sup>3</sup>）和一个事故应急池（容积为150m<sup>3</sup>）。现场测量发现，实际配备的三个油罐围堰容积分别为10m<sup>3</sup>、15m<sup>3</sup>和22m<sup>3</sup>，事故应急池约为120m<sup>3</sup>，均不符合容量要求。</p> <p>3. 该公司矿物油储罐区与临边企业（龙岩市鑫冶建材有限公司）焊接点（明火）安全间距不足25米且矿物油储罐区边上摆放有香龕，存在消防安全隐患。</p> <p>4. 2020年12月该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汽修行业废矿物油收集资质，未发现该公司收集其他危险固体废物情形，也未发现存在非法收集、转移处置的行为。该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已于2023年12月14日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证手续。12月14日至今，该公司未开展废机油收集作业。</p> <p>5. 该公司现场共存有废矿物油40.8m<sup>3</sup>（约31.4吨），与福建省固废监管系统登记贮存量14.36吨不符。查阅该公司零散收集纸质台账，显示该公司11月1日至12月14日期间零散收集废矿物油17.04吨，但未及时在福建省固废监管系统录入生成接收联单。</p>	部分属实	<p>龙岩市龙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整改，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新罗区政府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储罐区围堰、应急池的扩容工作，同时加快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工作，在完成续证后立即将零散收集的废矿物油在福建省固废监管系统登记入库。</p> <p>2. 新罗生态环境局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3. 新罗区督促该公司立即对安全应急消防隐患进行整改，将摆放的香龕拆除，延长与临边企业（龙岩市鑫冶建材有限公司）焊接点（明火）的安全间距，确保安全应急消防符合要求。</p>	未办结	无

206	X3FJ2023 12220495	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下洋村下洋工业区，永定区韩研活性炭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偷排废气，大量烟雾、粉尘、刺激性酸臭味严重扰乱。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韩研活性炭有限公司位于永定区下洋镇东山金丰工业园区，24小时日夜轮班生产。</p> <p>2. 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时烟囱废气排放形成白色烟雾状气体。12月23日，经永定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1号排放口采样监测，各项废气指标均达标。现场走访时，厂区周边能闻到少许酸味，12月24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工业废气检测，显示臭气浓度均达标。经走访附近3户居住离厂区150米至500米内的村民表示，在春夏偶尔还能闻到酸臭味。该公司离居民区较近，存在一定的臭味扰民情况。</p> <p>3. 该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生态环境厅监控平台联网，经调阅2023年7月以来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因非自身因素导致颗粒物日均值超标5次（均已在系统备案），其余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偷排行为。12月23日，经永定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1号排放口采样监测，废气未超标。</p> <p>4. 该企业自2021年3月正式生产至2023年7月份期间，多次接到群众反映该公司臭味问题，永定生态环境局均及时前往现场处理，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2021年至2022年期间，该公司分别增加1号、2号不锈钢喷淋塔、增加大功率冷凝器、升级1号、2号喷淋塔改建玻璃钢多喷头多层喷淋回收喷淋塔、优化吸附塔填料及清洗设备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2年5月19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烟囱高度不够，喷淋处理不到位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收到整改通知后再次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将原25米高的炭化活化烟囱排放口加高至60米。</p>	部分属实	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下洋镇政府督促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生产，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永定生态环境局加大对该公司巡查监管力度，一经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依规查处。</p>	未办结	无
207	X3FJ2023 12220381	龙岩市武平县中山镇龙济村洋观音坑、三敦村淘金坑，很多三无生猪散养户，污染河流、农田等。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武平县中山镇龙济村洋观音坑、三联村淘金坑，共有危某扬、危某堂、危某兴三家生猪养殖户，均位于限养区，属于违规生猪散养户。</p> <p>2. 龙济村洋观音坑危某扬和危某堂两家生猪养殖场，粪污经管道收集后用干湿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固体粪渣作农家肥使用（除小部分自用外，大部分出售给其他种植户），液体粪污经2个沼气池进行发酵后进入曝气池进行曝氧处理，再经氧化塘处理后，尾水流向洋观音坑河，最后汇入中山河。洋观音坑河水未用作农田灌溉水源，未发现污染农田问题。12月23日，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抽取洋观音坑河水样，检测结果为劣V类，两家生猪养殖场排放的废水影响该河流水质。</p> <p>3. 陶金坑危某兴生猪养殖场废水经三级氧化塘预处理后，抽至周边山林吸纳。12月23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至溪流、农田问题。</p>	基本属实	3家生猪养殖户完成清栏、转产。	<p>1. 2023年12月24日，中山镇政府对三家生猪养殖户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30天内完成清栏、转产。</p> <p>2. 中山镇政府落实好属地责任，定期开展生猪养殖业“四禁止”巡查；武平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加强业务指导，督促生猪养殖场户规范养殖。</p>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X3FJ202312220503	龙岩市上杭县溪口、蛟洋多家养猪场污染环境，污水直排，影响下游溪流，一到下雨天，水都是浑浊的。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上杭县溪口镇、蛟洋镇共有养猪场 76 家，其中溪口镇 17 家，蛟洋镇 59 家。现场检查时，76 家养猪场的环保设施均正在运行，未发现养猪场污水直排的情形，养猪场的下游沟渠与溪流清澈见底。</p> <p>2. 上杭县高度重视生猪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养殖业污染专项整治。今年以来，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先后组织检查组 4 次深入溪口镇，对 17 家养猪场进行现场指导服务，现场均未发现养猪场污水直排现象；先后组织检查组 12 次深入蛟洋镇对 59 家养猪场进行现场指导服务，未发现养猪场污水直排现象。上杭生态环境局通过“双随机”检查，结合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蛟洋镇、溪口镇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 96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98 人次，发现上杭县蛟洋镇金顺家庭农场和上杭县赖屋坑家庭农场 2 家养猪场养殖废水超标排放的情况。针对这 2 家养猪场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上杭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7 月 10 日分别进行立案处罚，之后上杭生态环境局多次对这 2 家养猪场落实整改情况“回头看”，未再发现废水外排问题。</p> <p>3. 经查阅历史断面水质监测报告，2023 年度溪口镇下游大丰电站坝下和双溪铺 2 个断面综合水质均达地表水Ⅲ类水标准；蛟洋镇下游坪埔村、蛟洋森坑、定坑电站 3 个断面综合水质均达地表水Ⅲ类水标准。</p> <p>4. 溪口镇辖区所在水系为黄潭河流域，下雨天水体呈黄色状，晴天溪水清澈，水浑浊是岸上的黄泥土等被雨水冲刷导致的，未发现养猪污水直排造成水体浑浊问题。</p>	部分属实	溪口镇、蛟洋镇的养猪场落实主体责任，防止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p>1. 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养猪场业主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p> <p>2. 建立干部挂钩责任制，完善日常巡查和查处机制，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p> <p>3.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技术指导，确保环保设施配套达标，设施不闲置。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执法监管，发现养猪场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已办结	无
209	X3FJ202312220327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村，废旧轮胎处理厂，废气偷排、臭味扰民，遇检查就停产或开废气处理设施。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为龙岩市宸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采用低温裂解方式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产品有 4#燃料油。该公司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2. 经查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报告，废气均未超标。因经营不善，该公司今年以来间断生产。2023 年以来，新罗生态环境局先后 12 次前往现场核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在运行，外排废气烟气感观正常，未发现有“遇检查就停产或开废气处理设施”的情况。12 月 5 日，新罗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该公司未生产，厂区附近未闻到臭味。</p> <p>3. 该公司距离最近居住村庄间隔一重山，直线距离约为 2 公里，围墙边有一条上山便道，但受气压、风向等自然因素影响，不利扩散的天气情况，路过村民可能闻到厂界臭味。</p>	部分属实	龙岩市宸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龙岩市宸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日常监管检查力度，待其正常生产时进行废气监测，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0	X3FJ202312220347	龙岩市龙岩第二污水处理厂，长期不正常运行，为节约成本不加药、少加药。监测数据造假，每次超标就报备出故障，频繁报备，污水厂下游水质明显变差。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龙岩第二污水处理厂由龙岩市长业水务公司负责运营。经查阅该厂近 2 年运行记录，显示稳定正常运行。核查 2022 年以来加药台账，并与污水处理运行台账比对，未发现“不加药，少加药”的问题。</p> <p>2. 该厂废水总排口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监测数据已联网至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新罗环境监测站先后 2 次对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未发现在线数据造假。</p> <p>3. 经调阅该厂 2023 年以来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共 2 次超标（2023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该公司发现废水在线数据超标情况后，立即对超标原因进行排查，并启用备用应急池应急处理，使得外排废水恢复稳定达标。该公司及时将超标原因（2 次均为进水浓度异常）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报备，并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但应急处置期间有部分超标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4. 该公司外排废水排入雁石溪，查阅该公司下游的省控主要流域断面（漳平顶坊）监测数据，显示 2021 年以来该断面年度综合水质均为地表水Ⅲ类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总磷、氨氮浓度逐年递减，水质逐年变好。</p>	部分属实	龙岩第二污水处理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区政府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龙岩第二污水处理厂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11	D3FJ20231222000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80055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与事实不符：吴某疇猪场和罗某奎猪场两家猪场距离村民房屋较近，其中吴某疇猪场与最近村民房屋仅十米左右，严重影响附近环境及村民；村民一致要求取缔关闭吴某疇猪场，罗某奎猪场露天化粪池完全停止使用，要求落实整改。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吴某疇生猪养殖场猪舍（2003 年建成）距离思贤村社坑组最近居民房为 49.3 米（2010 年后建成）。罗某奎生猪养殖场猪舍距离思贤村社坑组最近居民房 305 米。 2. 2023 年 11 月 14 日，因上半年社坑组村民投诉，吴宜疇生猪养殖场已完成清栏。12 月 23 日，经走访附近在家的 4 户居民，均表示经前期整改环境有极大改善，但有 1 户居民要求取缔关闭吴某疇猪场，彻底消除生猪养殖污染问题。 3. 2023 年 11 月 5 日，罗某奎生猪养殖场已完成露天的沉淀池、化粪池、曝气曝氧池清理和砌挡墙工程。12 月 23 日现场核查，罗某奎生猪养殖场露天化粪池已完成清理、停止使用。	部分属实	下洋镇政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 下洋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养殖回潮反复，确保罗某奎生猪养殖场规范养殖并落实消杀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永定区相关部门加大辖区内生猪养殖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的养殖行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212	X3FJ20231222048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2080149 处理结果不满意，1. 调查核实情况中的第四点“与规划环评的控制目的相符”，与之前当地环保部门答复件中提到的“该项目审批内容符合三屿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一致，准入都不符合了何来目的相符。2. 当地回复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中的第 2 点：“该公司若出现偷排、漏排重金属废水，蕉城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涉嫌刑事违法犯罪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该公司之前已涉及偷漏排重金属废水并移交公安部门，至今未结案，也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为何不在当下就撤销行政许可，杜绝风险。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爱立德项目生产产品有磷化工艺需求的特殊性，在采用废水循环处理系统、浓水蒸发工艺，生产废水零排放的前提下，其项目可以满足三屿园区规划准入要求。 2. 此前发现公司的偷排重金属废水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目前案件处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5 名涉案嫌疑人被取保候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若司法机关作出不予追究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决定的，蕉城生态环境局将依法对爱立德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虽爱立德公司此前偷排重金属废水涉嫌刑事违法犯罪，但不属于《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 3. X3FJ202312080149 信访件反馈中提及的“该公司若出现偷排、漏排重金属废水，蕉城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属于下一步监管措施，并非对此前刑事犯罪的处理决定。	部分属实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爱立德公司用水量进行重新认定，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进一步论证爱立德公司废水零排放情况；严格管理生产用水情况，督促爱立德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前改造用水监控设施。 2.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委托第三方完成磷化工艺采用废水零排放与规划符合性论证，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准入清单。 3. 加强日常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用水平衡等情况，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蕉城生态环境局督促爱立德公司改造用水监控设施，采取自动、手动记录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生产用水量；督促企业严格用电管理，每日记录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等电表用电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爱立德公司用水量进行重新认定，进一步论证废水零排放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13	X3FJ202312220431	宁德市古田县杉洋乡利洋村附近山上，有 20 多户养猪，每户都在 100 头以上；3 户养鸭，每户都有 2000 只以上；养殖废水直排溪流，污染沿线和下游饮用水。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利洋村“郑山”山场原有 22 个生猪散养户已于 2023 年 4 月底完成清退。12 月 23 日，经现场核查，发现原 22 个生猪散养户中存在 1 户生猪复养的情况。另经核查，该山场原有 2 个养鸭户，均已清退。 2. 上述原 22 个生猪散养户和原 2 个养鸭户均已清退，现场未发现有养殖废水直排溪流的情况。利洋村“郑山”山场下游直线距离约 2 公里处为油溪流域；下游直线距离约 9 公里处为“双口渡”水库，均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部分属实	1. 杉洋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对杉洋镇利洋村原生猪散养户和养鸭户转产香菇大棚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 2. 杉洋镇人民政府坚持依法开展违建畜禽养殖场整治工作，持续强化巡查摸排，及时整治畜禽养殖问题，严防杉洋镇畜禽养殖复养回潮。	1. 杉洋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复养生猪散养户的清退工作，并加强对利洋村“郑山”山场常态化巡查及监管工作，严防畜禽养殖复养反弹。 2. 杉洋镇人民政府负责引导上述 22 个生猪散养户和 2 个养鸭户开展原养殖舍改造转产香菇大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14	X3FJ202312220366	宁德市霞浦县下浒村前洋村，1. 大屿自然村填海造“码头”，破坏滩涂生态。2. 下山里自然村破坏田地建洗砂场、修船厂，洗砂废水直排，污染海洋。3. 大屿码头附近海域塑料泡沫浮标、搭建经营部，污染海洋。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码头”是用块石堆砌堤坝+黄土堆填方式建成，所在区域处于东冲路建设征地红线范围内，涉海部分在东冲路已确权海域使用范围内，但存在超范围用海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洗砂场”实为阮某兴碎石加工厂，未办理工商、用地、环评等手续。检查时，现场建有碎石生产线一条，但未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清洗废水配套建设简易沉淀坑塘，坑塘内存在废水排放痕迹。 3. 举报件反映的“修船厂”实为下浒镇整合后的船舶集中维修点，内含 5 个修船点，均已办有营业执照并在乡镇备案，仅从事简单的小型乡镇养殖船舶维修，未发现破坏田地及环境污染问题，但均未办理用地手续。 4. 举报件反映的“泡沫浮标”实为杨某康为养殖户退潮时能够返岸而搭建的浮道，目前已完成海域使用论证，待办理用海手续过程中；“经营部”实为杨某康提供海上养殖户生活物资而经营的渔排房小卖部。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对大屿自然村填海造“码头”超范围用海部分予以挖除整改。 2. 阮某兴碎石加工厂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拆除到位并清场。 3.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对船舶维修点进行立案处理，并于 6 月 30 日前做好该船舶维修点的用地报批手续。 4.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浮桥海域使用权审批工作。	1. 霞浦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测绘单位对大屿自然村填海造“码头”进行测绘，并与审批红线进行比对，霞浦县下浒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对确认的超填部分予以挖除整改。 2.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阮某兴碎石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拆除和清场。 3. 霞浦县下浒镇人民政府对船舶维修点未批先建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后，对接霞浦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该点的用地报批手续。 4. 霞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浮桥海域使用权审批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15	X3FJ202312220350	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孝义庵，东门前公路往殡仪馆方向三四百米的公路旁，每天有拖拉机倾倒建筑垃圾。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在孝义庵路旁约有三台拖拉机的垃圾量、离孝义庵约 800 米路旁约有五台拖拉机的垃圾量，主要为二次装修垃圾。 2. 周宁县公安局调阅该路段监控，发现近期偶有群众在该路段倾倒建筑垃圾。	属实	1. 加强日常巡查，严肃查处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2. 持续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工作，逐步解决建筑垃圾倾倒难的问题，努力创造更加良好的生态环境。	2023 年 12 月 24 日，周宁县城市管理局已清理完毕信访件反映的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216	X3FJ2023 12220324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100多亩林地被村霸强占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p> <p>1.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335株、违法破坏55.95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p> <p>2.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1.96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2021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p> <p>3.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p>	部分属实	<p>1.长筒垄合作社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p> <p>2.万意生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p>	<p>1.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目前，已完成补种工作。</p> <p>2.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p> <p>3.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217	X3FJ2023 12220483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1.平潭在进行湿地保护的时候，没有把真正的湿地列入保护区，如竹屿湖一带不在政府制订的湿地保护名录里，现在建设的吾悦广场就在鸟类栖息地上。2.平潭生活污水污染问题突出，很多沿海村子直接把生活污水排放进沙滩和海里。3.平潭在海岛国家森林公园里依然经营着大型酒店，森林公园里有家龙凤荣誉酒店在运营。4.平潭每年的赤潮很严重，平潭政府为了蓝眼泪经济，只宣传好看的一面，但没有对相应的危害治理、宣传。5.平潭全岛都是国家风景名胜，畜禽养殖是有限制的，但依然存在着大型生猪养殖，福建阳光生态农业集团在君山片区芦北村沙地囤放大量猪粪尿，恶臭影响非常大。6.平潭红岩海滨沙滩被大量人工石头堆砌破坏，原自然的沙滩被运来的石堆任意堆砌，破坏原生态。7.平潭新澳海滩（靠近环岛路）挖沙破坏现象时有发生，沙滩上被埋了白色管道，怀疑偷排污水。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平潭综合实验区仅有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符合鸟类重要繁殖栖息地的条件，且已列入野生动物迁徙通道范围。吾悦广场项目位于竹屿湖北侧，长期以来属于陆域，不在已发布的野生动物迁徙通道范围，未侵占鸟类栖息地。</p> <p>2.2010年以来，平潭综合实验区相继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平潭农村污水治理（一期、二期）、三十六脚湖保护区生活污水源头深度截污和末端生态净化工程等项目，建成一批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113个沿海村庄均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绝大部分生活污水得到处理，但由于农村住户分散、涉及面广、地形复杂，污水收集难度较大，不可避免存在少数住户将生活污水排入沙滩和海域问题。</p> <p>3.2011年3月21日，区交通集团与晋江市荣誉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平潭国家森林公园技术服务中心租赁合同，将全部不动产租赁给该公司用于经营龙凤山庄荣誉酒店，于2021年3月11日单方面解除、终止租赁合同，并对其采取落锁加封、张贴告示等措施。但该酒店还存在经营的情况。</p> <p>4.平潭近岸海域出现的“蓝眼泪”是海水中浮游生物受到外界刺激而引发的发光现象，夜光藻是常见的无毒赤潮生物，受到风和水动力的影响聚集到岸边，或在人为刺激扰动下，形成“蓝眼泪”现象，出现蓝眼泪现象并不意味着发生夜光藻赤潮。区农业农村局自2014年起每年均通过宣传培训、监视监测和技术指导等方式开展赤潮灾害防范监视监测预警工作。</p> <p>5.海坛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116.61平方公里，并非全岛都是国家风景名胜区。实验区统筹考虑畜产品有效供给与环境承载等因素，保留2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即福建阳光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平潭县平原榕岚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福建阳光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配套的沼液贮存容积、沼液消纳地面积均能满足养殖需求。未发现芦北村周边沙地囤放大量猪粪尿，未闻到恶臭。</p> <p>6.红岩海滨沙滩存在人工石头堆放，长度约为200米，为碎石与鹅卵石。该石堆位于海坛湾沿线景观护岸工程项目区域，主要采用碎石与卵石进行整治修复海滩岸线侵蚀问题，整治总面积约49.24万平方米，其中滩肩面积约20万平方米，于2017年开工建设，2019年竣工。</p> <p>7.2020年以来，区执法应急局多次收到群众举报在新澳沙滩上有人盗采海砂，在该处查处了3起非法采矿案件（均为采取小型农用车盗采方式）。现场未发现盗采砂人员及车辆。新澳海滩沙滩埋有一条白色管道，长度约170米，系周边村民通过该管道抽取海水，用于春节前暂养螃蟹，而非排污管道。</p>	部分属实	完成各项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p>1.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农业农村局、交建局等部门加大宣传力度。运用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于“湿地宣传周”前后，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广泛发动、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p> <p>2.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启动野生动物调查监测工作，为平潭鸟类资源保护提供决策依据。</p> <p>3.属地片区管理局加强对沿海村庄住户黑、灰水排查，运维单位对存在的污水管网破损等问题及时修理管护，避免生活污水排入沙滩和海域问题发生，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p> <p>4.平潭综合实验区国资局将持续督促平潭综合实验区域发集团依据相关规定要求晋江市荣誉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营业、腾空房屋交还。</p> <p>5.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旅游文体局强化科普“蓝眼泪”知识，通过对“蓝眼泪”现象的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对“蓝眼泪”现象的认识，提升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引导群众文明“追泪”。</p> <p>6.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将继续指导福建阳光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同时，定期组织检查，不定期约谈提醒，督促该公司加强环保管理，防止畜禽养殖污染。</p> <p>7.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域发集团将结合砾石海滩冲刷情况，定期开展砾石滩的维护工作，避免沙滩的不平整性。</p> <p>8.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执法应急局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盗采海砂等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218	X3FJ2023 12220386	平潭综合实验区潭城镇北门新村 76 号庙里烧纸的香炉离居民住户仅 4 米，庙宇烧香烧纸扬尘扰民，香炉上安装的抽风机噪声扰民。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曾反映过该问题。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海坛街道北门村新庄 126 号，该处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桂秋馥境”，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该场所四周都是民房，南侧空地上设置了水泥砌成的香炉（高约 2 米、占地约 1 平方米），香炉顶上设置密封罩并安装抽风机将烟尘抽到下水道排放。</p> <p>2. 现场检查发现，香炉排烟管存在破损漏洞，可能导致香炉烟尘飞扬，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影响。现场抽风机启动时声音极小，经监测，该区域噪声符合声功能区 2 类区标准。</p>	部分属实	修复香炉排烟管道，消除烟尘扰民问题。	海坛片区管理局责成该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香炉排烟管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